苗栗縣國土計畫
（草案）

擬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民國 109 年 1 月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民國109年1月

苗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民國 106 年)		55.38 萬人
		計畫人口		56.00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585.03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82.84 公頃
			新增未登記工廠用地	14.89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無） 公頃
			新增觀光住宿用地	23.59 公頃
			新增宗教用地	41.66 公頃
			新增醫療設施用地	20.63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4.86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無）家/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無） 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3
第四節　計畫年期 3
第五節　計畫範圍 3
第六節　發展目標 5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6
第一節　發展現況 6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6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33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49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49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65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74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74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77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79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8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84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102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06
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112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20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20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120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33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36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36
第二節　復育內容建議 140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4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4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141

附錄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錄二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附錄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四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紀錄
附錄五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

圖　目　錄

圖 1-1　本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1-2　本計畫願景定位示意圖 5
圖 2-1　本縣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9
圖 2-2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11
圖 2-3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13
圖 2-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14
圖 2-5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14
圖 2-6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15
圖 2-7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18
圖 2-8　本縣交通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23
圖 3-1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51
圖 3-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53
圖 3-3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57
圖 3-4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58
圖 3-5　本縣優先規劃地區示意圖 62
圖 3-6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3
圖 3-7　本縣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71
圖 4-1　本縣氣候變遷構想(示意)圖 79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83
圖 5-2　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87
圖 5-3　農村活化發展區位示意圖 89
圖 5-4　友善石虎農業發展區位分布圖 92
圖 5-5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95
圖 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97
圖 5-7　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101
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105
圖 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111
圖 5-10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114
圖 5-11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119
圖 6-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127
圖 6-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128
圖 6-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29
圖 6-4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30
圖 6-5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132
圖 7-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138
圖 7-2　本縣淹水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139

圖 7-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 140

表　目　錄

表 2-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綜整表 27
表 3-1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57
表 3-2　本縣四大策略分區規劃構想表 63
表 3-3　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69
表 4-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 74
表 4-2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77
表 6-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131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136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14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14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南接臺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苗栗縣國土計畫」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需針對全縣土地研擬綜合性空間發展策略，期引導本縣城鄉發展區位及時序，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進而研提全縣成長管理計畫。

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參據「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4 年公開展覽)為基礎，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壹、發展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作為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推估本縣發展總量。

貳、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總目標，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空間發展策略包括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等八大面向，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肆、成長管理策略

全國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等。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成長管理計畫。

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示

基於保育利用及發展需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適時適性新增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柒、土地使用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等五面向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依前開指導事項作為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訂定本縣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其指導，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拾、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研訂本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本縣海域及陸域，計畫面積約 3,553.11 平方公里。本縣陸域部分北與新竹縣、市相接，南與臺中市相鄰，陸域範圍面積約 1,809.88 平方公里，約佔臺灣總面積之 5.06%，轄區內包括 18 個鄉鎮市(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本縣海域範圍依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辦理，本縣所屬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海域範圍面積約 1,743.2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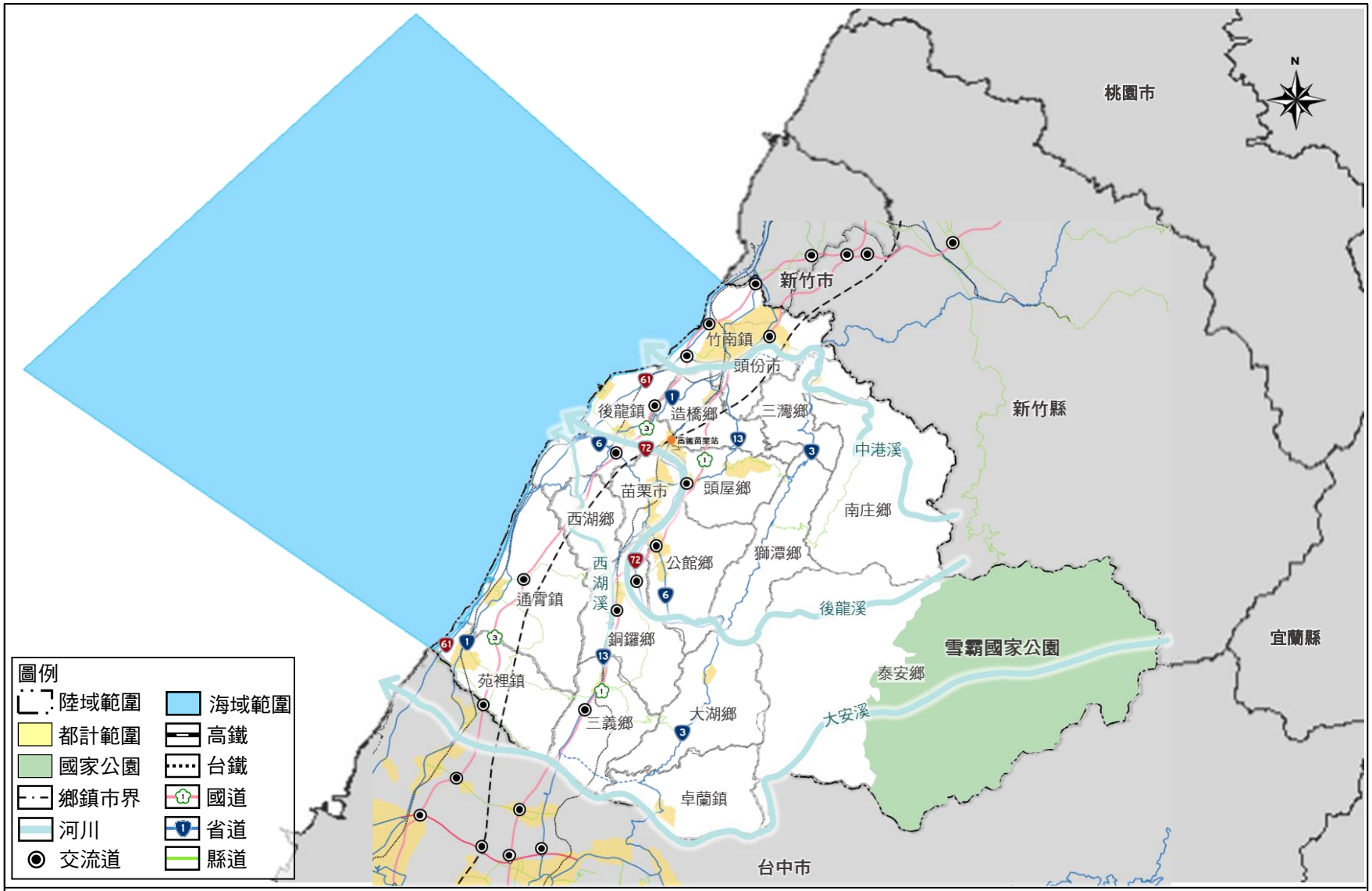

圖1-1　本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考量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本縣基於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文化特性，結合苗栗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適宜的苗栗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是以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提「築夢苗栗，兼容永續」為發展目標，佈局全縣整體空間發展，並期望達到「友善環境—兼顧環境保育與城鄉發展」、「永續農業—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幸福適居—民眾得以在地工作快樂生活」、「韌性城鄉—提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活躍經濟—強調地方特色活絡當地經濟」、「智慧便民—運用智慧科技提供便民服務」等目標。

本計畫以上開目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考量國土保育與城鄉發展之競合，研提相關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農地資源、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等議題，會商各主管機關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並據以落實因地制宜之地方發展策略。

圖 1-2　本計畫願景定位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水系流域

本縣雨量豐沛，大、小河川密佈，境內河川多具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懸殊特性，依據集水區規劃大致可歸納為 11 處集水區，即外埔沿海、香山沿海、中港溪、永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後龍溪、西湖溪、通霄沿海、鯉魚潭水庫、大安溪等；境內主要河川則包括位於北側之中港溪、流經本縣 7 個鄉鎮市之後龍溪、本縣與臺中縣市交界之大安溪及發源於大湖鄉與三義鄉界之西湖溪，另有 73 條縣管區域排水，構成縣內豐富的水文條件。

二、水資源

(一)自來水供水系統

本縣有大埔、劍潭、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 5 座水庫及壩堰士林攔河堰，大多服務臺中市與本縣，其中大埔水庫位於新竹縣，主要供應新竹市香山區以及苗北地區。本縣水庫長期供給鄰近縣市供水，區域水資源調配對本縣空間發展及用水品質影響深劇，未來應有更多政策資源及獎勵機制投入以促進水資源保護。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水源包括永和山、明德、鯉魚潭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2.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9.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06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後，共有每日 25.7 萬噸之供水量。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部分屬第四區管理處，計有 5 大供水系統(包括苗栗、大湖竹南頭份、鯉魚潭、南庄與卓蘭供水系統)，並分別由 4 處供水轄區(包括苗栗營運所、通霄銅鑼營運所、竹南頭份營運所、東勢營運所)負責生產、操作、維護、營業及用戶服務。

(二)農田水利系統

本縣農業灌溉水源包括劍潭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士林攔河堰；灌溉輸水幹、支渠主要分佈於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頭屋鄉、苗栗市、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等 11 個鄉鎮市；排水圳路（大排）則分佈於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

三、能源

本縣現有通霄發電廠(天然氣)、卓蘭電廠(水力)、卓蘭發電廠景山分廠(水力)、苗栗竹南(風力)、苗栗大鵬(風力)、崎威竹南(風力)、龍威後龍(風力)、通威通苑(風力)、東鋼龍港(風力)、海洋竹南(風力)及卓蘭光電共 11 處發電廠，共可供約 3,989MW 裝置容量。

四、生態棲地及網絡

本縣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多分布於山地及沿海地區，包括 1 處國家公園(雪霸)、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雪生坑溪、觀霧寬尾鳳蝶)、1 處自然保留區(火炎山)、1 處國家風景區(參山)、2 處風景特定區(明德水庫、泰安溫泉)及 1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觀霧)、1 處自然保護區(雪霸)及 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西湖)、1 處暫定自然紀念物(過港貝化石層)及 1 處列冊追蹤地景(南庄月球石)等。

另本縣亦為淺山生態系環境主要分佈地區，主要由保安林、溪流、淺山丘陵與農田所串連，由於淺山環境與人類聚落緊密交織，與人類生活有直接的影響，較容易直接面對人類的開發，土地開發與利用會使淺山環境野生動物的棲地切割不連續，造成許多物種分佈呈片面或局部分佈狀態。

五、環境敏感地區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17.46 萬公頃，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16.02 萬公頃；其他敏感區最少，約 0.57 萬公頃，本縣各鄉鎮市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二)災害敏感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約 16.02 萬公頃，以山坡地範圍為最(約 15.48 萬公頃)，為本縣最大之災害敏感因子。本縣災害敏感類型以坡地災害為主，包含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多分布於台 3 線沿線及其東側鄉鎮市。

(三)生態敏感

本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約 3.50 萬公頃，以雪霸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本縣富含多樣生態景觀資源，包括雪霸國家公園、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雪霸自然保護區、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生態敏感地區，為本縣重要生態景觀資源廊帶。

(四)文化景觀敏感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約 1.71 萬公頃，以雪霸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主，另有歷史建築 50 處、文化景觀 4 處、地質遺跡 1 處等。

(五)資源利用敏感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約 11.37 萬公頃，以森林(國有林事業區)為最，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等，另有 4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3 處水庫蓄水範圍等。

(六)其他敏感

本縣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並有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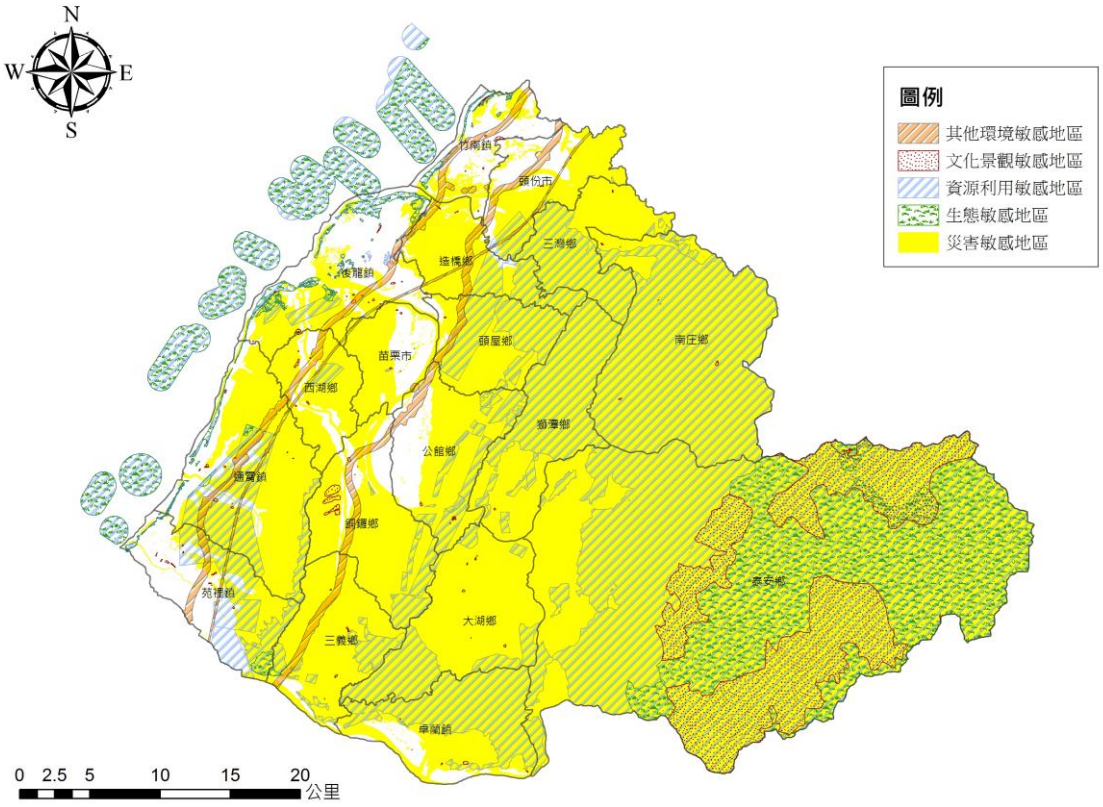

圖 2-1　本縣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六、森林

本縣山多平原少，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山地和丘陵佔全縣面積的 80%以上，素有「山城」美稱。本縣森林資源豐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調查報告」，本縣森林面積達 12.59 萬公頃，森林覆蓋率占全縣陸域面積 69.19%，森林林型以闊葉樹林型為主、針葉樹林型次之，且多為原生林，另有約 1.8 萬公頃竹林。本縣國有林事業區多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兩鄉鎮市，主要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另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亦是位於泰安鄉。

七、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本縣內列級古蹟共 14 處(國定 1 處；縣定 13 處)、歷史建築 50 處及文化景觀 4 處(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外埔石滬群)，綜觀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的分布與內涵，可說是山城先民開發史的最佳見證。

貳、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及海域範圍

依據依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所屬海域範圍面積174,323公頃。

二、海域使用現況

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及海防管制開放等因素，我國四周海域資源利用情形趨近多元化，而本縣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等類型；有關不同類型之空間分布，茲分述如下。

(一)港口航運

本縣有11處第二類漁港，包含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

(二)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1.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依據民國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區主要於本縣沿海地區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且於近海人工魚礁設施投放地區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沿海)。

2.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

本縣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南龍區、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區，西湖溪口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及竹南海岸林，其中竹南海岸林亦為重要紫斑蝶棲息地。

(三)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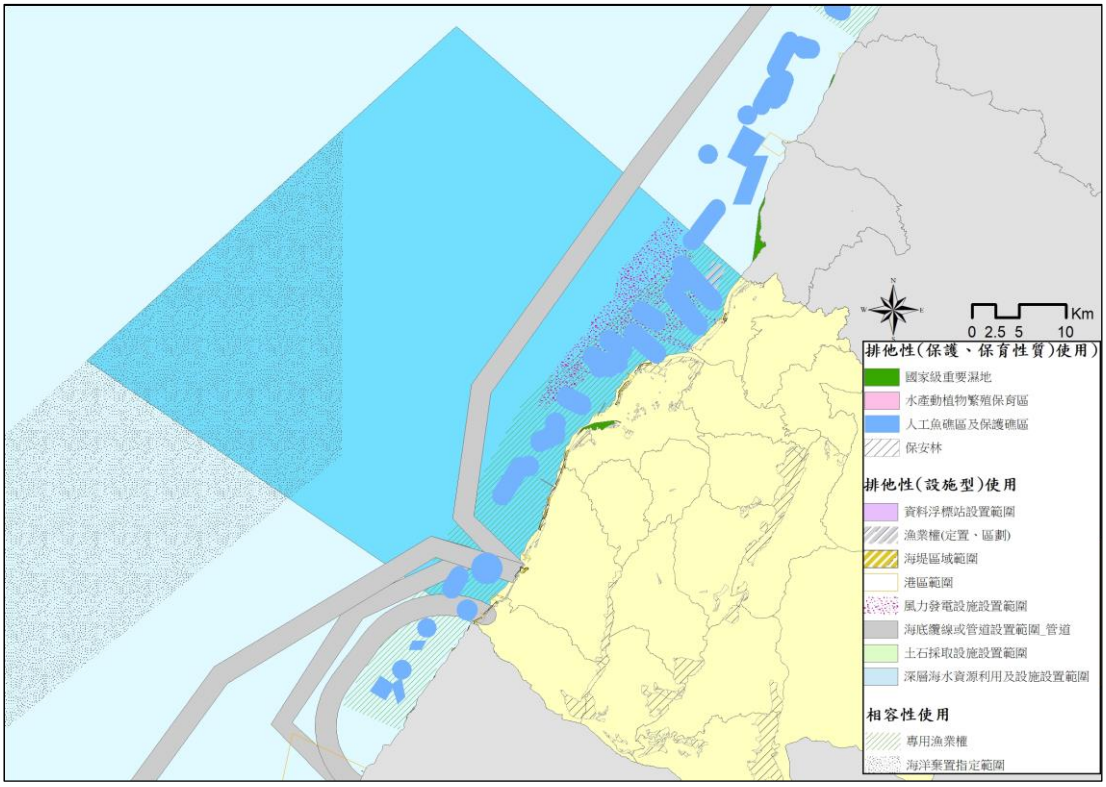

圖 2-2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可分類為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排他性(設施型)及相容性之使用類別，而有關各類別之使用項目如下。

1. 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使用包含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安林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2. 排他性(設施型)使用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堤區域、深層海說資源利用設施、港區範圍、資料浮標站、漁業權(定置、區劃)。

3. 相容性使用包含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專用漁業權。

參、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各類型災害風險地區分布情形

(一)坡地災害潛勢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主要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又以三灣鄉、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分布面積較廣；縣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80 條，應特別重視坡地災害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衝擊。

(二)淹水災害潛勢

依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本縣沿海鄉鎮市如竹南鎮、後龍鎮等，在一日累積雨量 500㎜ 以上，有淹水可能。此類地區應特別著重內外水防洪工程、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等規劃思維。

(三)活動斷層

本縣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有 3 處，包括新城斷層、車籠埔斷層以及獅潭斷層，故全縣須留意震災防救之準備。

二、氣候變遷歷史

本縣面臨主要的氣候變遷趨勢包括：近 10 年平均溫度上升趨勢約 0.56℃，寒流影響天數減少；降雨日數減少、降雨量增加，近 10 年大豪雨日平均增加 0.624 天；海平面近 20 年平均每年上升 3.4㎜。未來隨豐、枯水期差距漸大，如何妥善分配水資源，並降低暴雨帶來的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為本縣氣候變遷重要議題。

肆、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本縣除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外，全縣共計 20 處都市計畫，包含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 7,591.59 公頃。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 59.08%、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為 85.06%、商業區平均使用率為 7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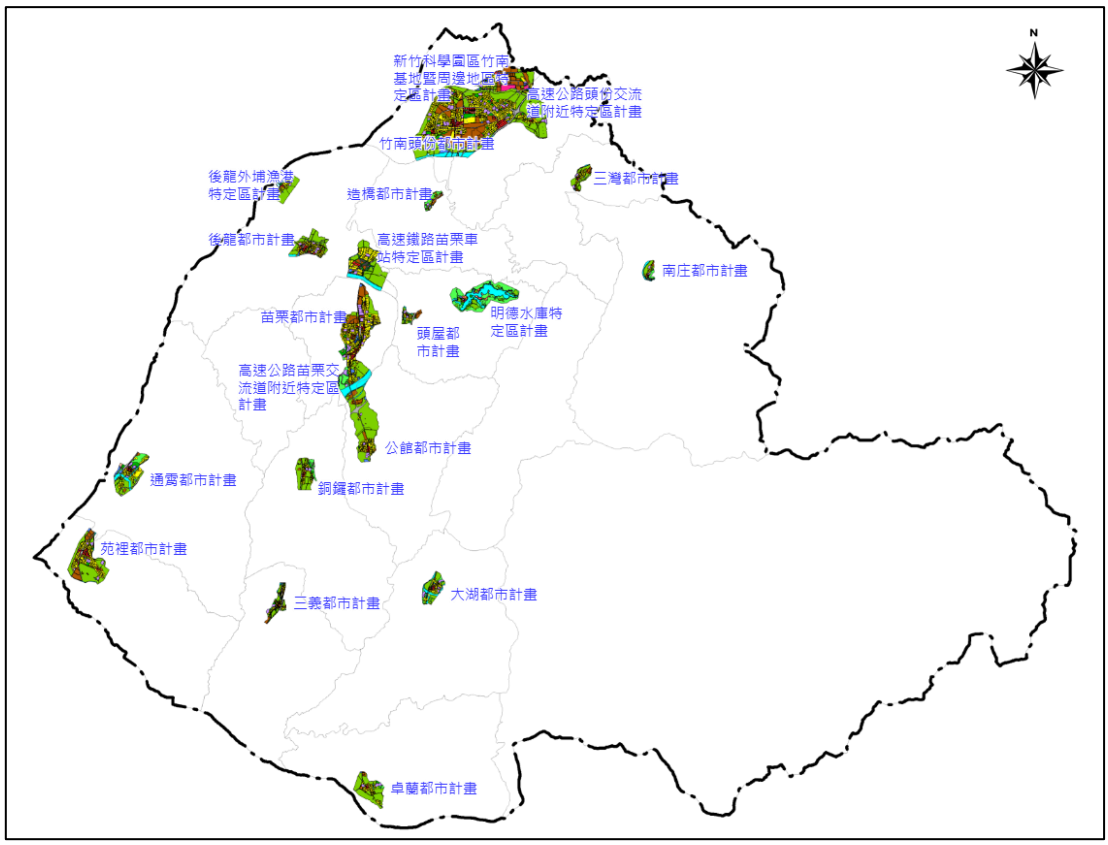

圖 2-3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二、國家公園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包含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本縣泰安鄉以及臺中市和平區，總面積合計 76,850 公頃。依本縣地籍資料，雪霸國家公園約有 39,589.67 公頃位於縣境內，佔全縣陸域面積 21.87%。

三、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依本縣陸域範圍扣除陸域範圍內都市計畫土地後，得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應係約 173,401.7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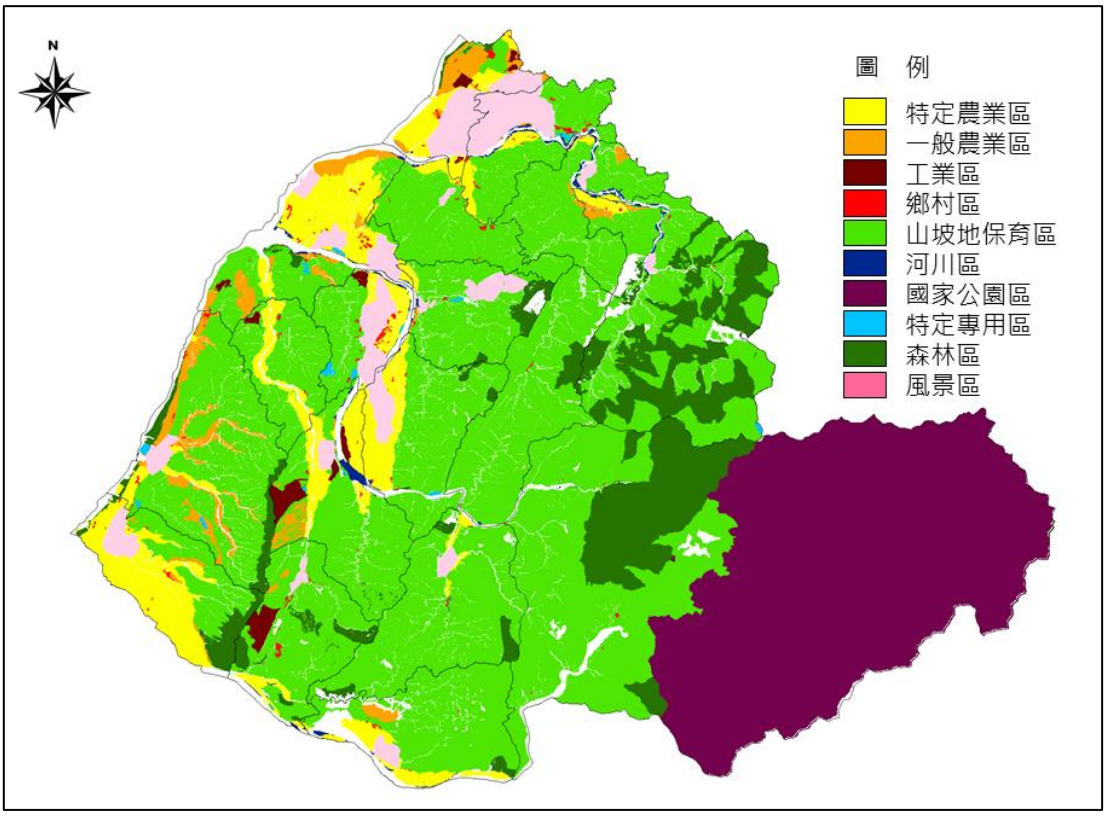

圖 2-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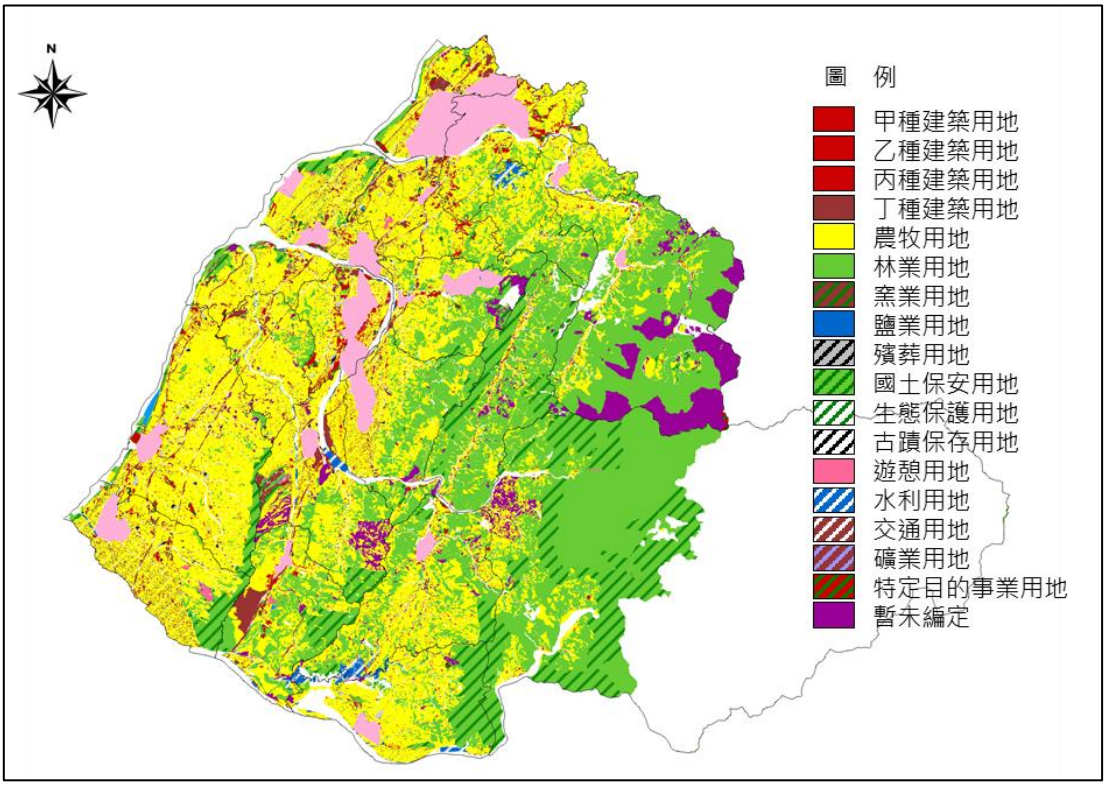

圖 2-5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面積 90,229.76 公頃最多，並廣泛分

布於本縣各鄉鎮市；國家公園區(雪霸國家公園)面積 39,589.67 公頃次之，分布於泰安鄉；森林區面積 16,196.39 公頃排名第三，主要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頭屋鄉及通霄鎮、苑裡鎮火炎山一帶；特定農業區面積 13,426.65 公頃排名第四，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最多，面積為 56,869.75 公頃，多分布於台 3 線以西；次之為其他用地(多位於國家公園區)、林業用地，面積為 39,589.67 公頃、39,062.29 公頃，多分布於台 3 線以東；國土保安用地再次之，面積為 14,035.37 公頃。

四、土地使用現況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本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 173,066.37 公頃為最，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69.21%；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8,160.30 公頃，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11.26%，多分布於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住宅、商業、工業等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6,702.24 公頃，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2.68%，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並以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市分布最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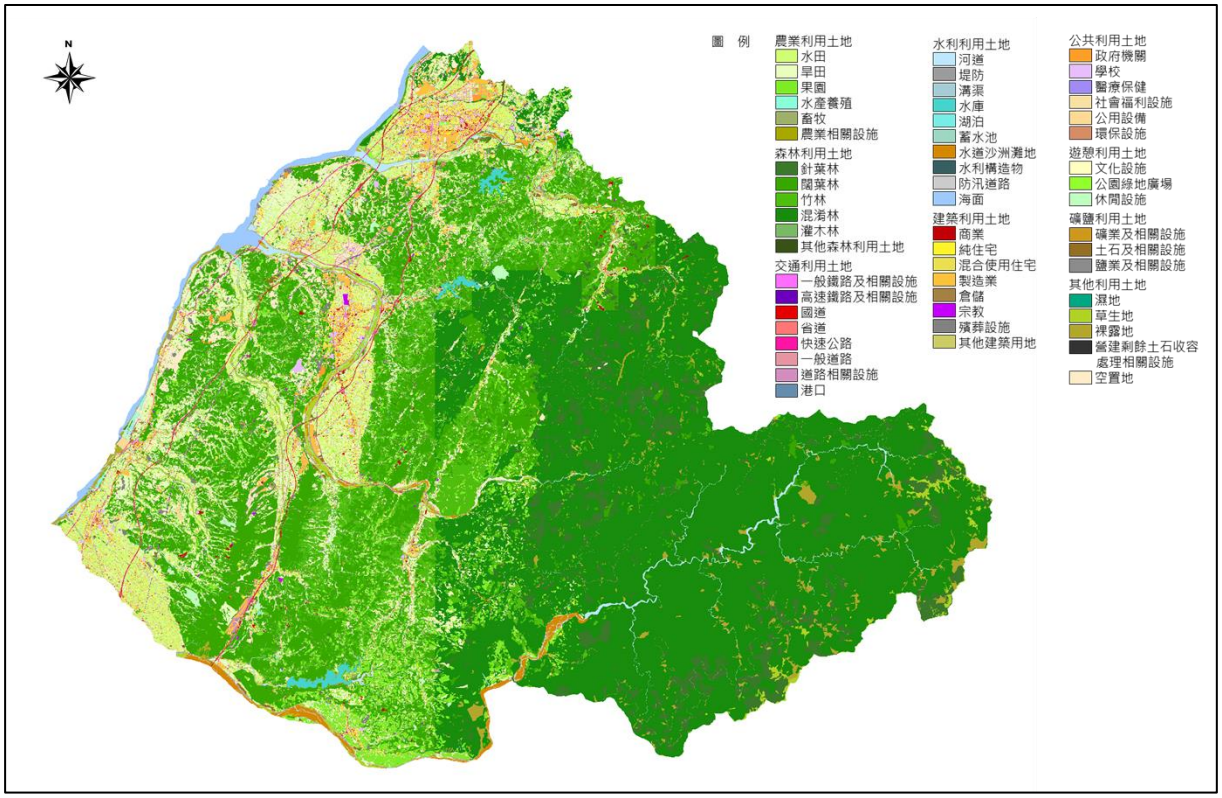

圖 2-6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伍、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

本縣民國 106 年之總人口數為 553,807 人，近 10 年人口呈緩慢減少、戶數增加但戶量減少、高齡少子女化日趨嚴重之趨勢。

(一)人口成長及分布

本縣近 10 年(民國 97-106 年)人口減少約 6 千人，平均年成長率約-0.14%，呈現緩慢減少之趨勢，其中主要人口減少的行政區為獅潭鄉(-1.63%)、後龍鎮(-1.22%)、南庄鄉(-1.19%)、通霄鎮(-1.17%)、西湖鄉(-1.11%)、三灣鄉(-1.05%)，18 鄉鎮市中僅竹南鎮(1.27%)、頭份市(0.86%)、泰安鄉(0.02%)呈現正成長，均以社會增加為主。

(二)人口密度、戶量及戶數

本縣人口主要集居於苗栗市及苗北的頭份市、竹南鎮，人口密度以苗栗市最高(2,353 人/平方公里)，其次依序為竹南鎮(2,278 人/平方公里)、頭份市(1,934 人/平方公里)、苑裡鎮(673 人/平方公里)。

近 10 年本縣之戶數持續攀升，戶量則逐年減少。民國 106 年底之戶數已達 187,846 戶，近10年平均戶數成長率1.26%，並以竹南鎮(2.92%)、頭份市(2.32%)、苗栗市(1.06%)戶數成長為最。戶量部分，本縣從民國 97 年底 3.36 人/戶，至民國 106 年底降為 2.95 人/戶，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發展。

(三)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幼齡人口(0-14 歲)佔總人口之 13.04%，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佔總人口之 15.41%，老化指數達 118.23%，較民國 97 年之 77.44%高出許多，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本縣近 10 年幼齡人口均呈負成長，其中成長率衰退超過 4 成的行政區有通霄鎮(-40.16%)、西湖鄉(-47.34%)、獅潭鄉(-47.09%)；近 10 年高齡人口大致呈增加趨勢，其中成長率增幅超過 2 成的多為人口數較高的行政區，有頭份市(33.63%)、苗栗市(27.02%)、竹南鎮(36.66%)。

二、住宅

(一)住宅存量

近 5 年臺灣地區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 1.21%，本縣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 1.78%，本縣的住宅存量成長率高於全國平均，應係近年竹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帶動地區不動產市場所致。

本縣民國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其中以造橋鄉 33.79%占比最高。另從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料，可知本縣待售住宅多集中於苗栗市(155 宅)、頭份市(714 宅)、竹南鎮(1,378 宅)等都市發展較密集之地區，且將之與民國 101 年相比，本縣待售住宅呈增加情形。

(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本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18.62 坪，高於臺灣地區之 14.67 坪，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約為第 3 名。另近 10 年本縣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7.34 坪，亦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43.88 坪。

(三)住宅屋齡及建築結構

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平均屋齡為 32.57 年，並以住宅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5.85%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05%次之，其中竹南鎮(25.16 年)、頭份市(26.80 年)住宅平均屋齡較全縣為低。另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構造以鋼筋混凝土(46.35%)為主、加強磚造(30.72%)次之，而西湖鄉(44.63%)、三灣鄉(40.56%)、南庄鄉(50.61%)、大湖鄉(37.57%)、獅潭鄉(51.79%)、泰安鄉(65.22%)則是以磚、木、石造比例為最高。

陸、原住民

一、人口概況

本縣近 5 年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微幅成長情形，民國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11,276 人，佔全縣人口比例 2.04%，多分布於泰安鄉(4,234 人)、南庄鄉(2,137 人)、頭份市(1,386 人)等鄉鎮市。而本縣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 32 處部落，近 5 年人口由民國 102 年 7,251 人降低至民國 106 年 6,976 人，各部落平均成長率為

-3.79%。

二、聚落分布

本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之部落有泰雅族部落 21 處、賽夏族部落 11 處、共計 32 處，主要分布於原鄉地區之泰安鄉、獅潭鄉與南庄鄉 3 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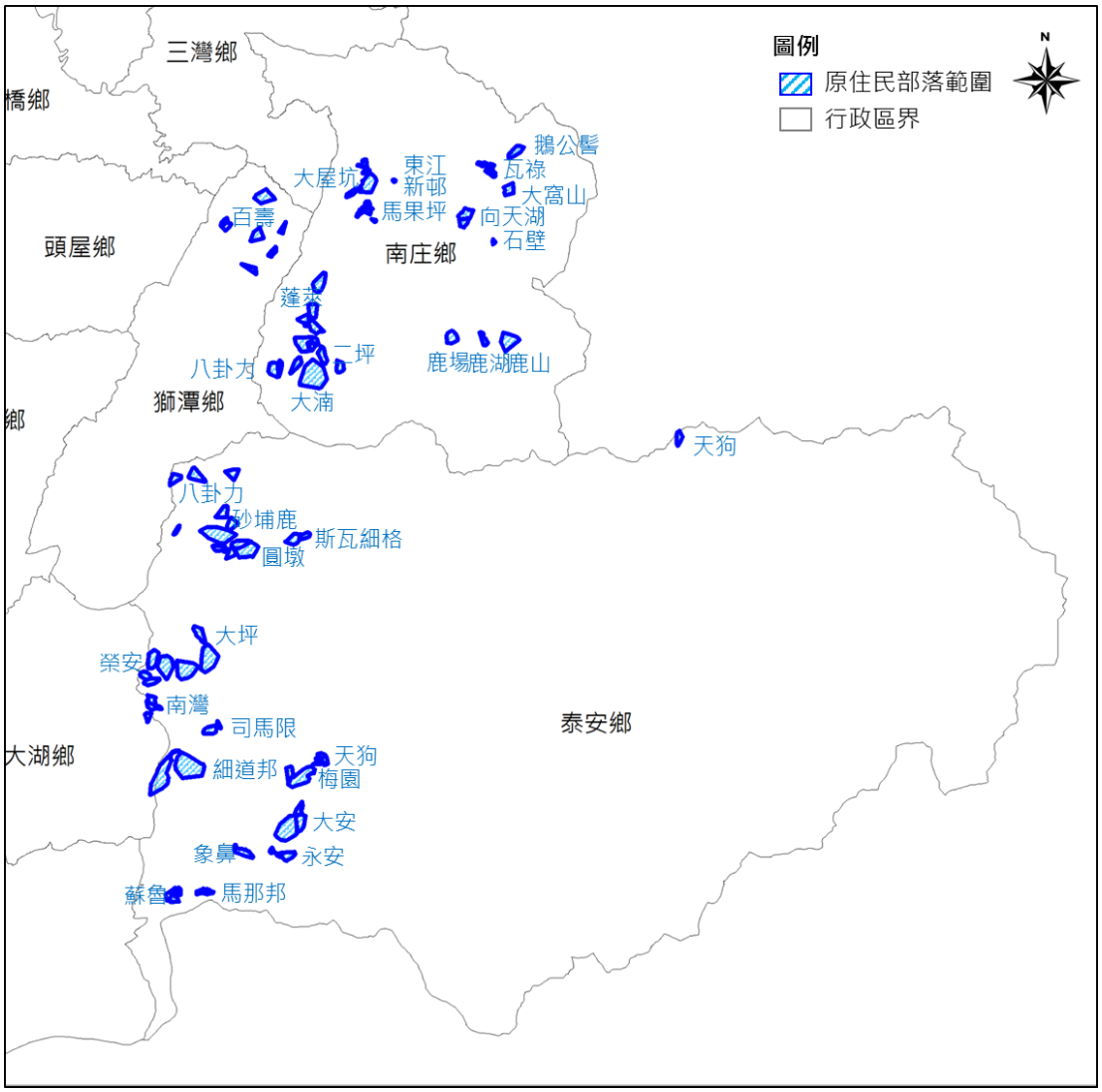

圖 2-7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三、原住民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總面積為 9,939.03 公頃，現況使用分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9,921.50 公頃)，使用地編定多為林業用地(6,522.91 公頃)及農牧用地(3,098.59 公頃)。依據本縣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底本縣原住民設籍戶口總數為 3,712 戶，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55.55 公頃。

柒、產業發展

一、農林漁牧業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1.農業

民國 105 年本縣農戶數為 38,209 戶，農戶人口數 145,334 人，本縣農戶人口自民國 96 年逐年減少,於民國 102 年呈明顯回升;農耕土地面積約 33,543 公頃，以卓蘭鎮農耕土地面積 3,736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後龍鎮 3,227 公頃。

民國 106 年本縣農業產值約為 122 億元，近 5 年來產值仍呈現成長趨勢，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水果主要種植有柑、文旦、李及其他果品等；蔬菜類則有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及西瓜等；特色作物則以花卉、草莓、葡萄為主。

2.林業

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本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12,137 家,主要分布於通霄鎮及頭份市。而本縣林業土地總面積約 16,314 公頃，以生產林木為主，面積約 14,609 公頃。民國 105 年本縣林業產值約為 2.53 億元，占臺灣地區產值達 19.37%，佔中部地區產值高達 97.31%，本縣為臺灣主要林業經營地區之一。

3.漁業

民國 106 年本縣漁業總人口數為 9,409 人，各漁業人口主要集中於近海漁業及沿海漁業 2 項，漁業人口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民國 105 年本縣漁業產值約 2.26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 0.42%、占中部地區 2.99%,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漁業經營地區。

4.牧業

依民國 106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資料，本縣之家禽、家畜數量以羊比例最高,數量約 6,200 隻,占臺灣地區 7.29%,其餘家畜除雞占臺灣地區 5.02%以外，其餘皆占臺灣地區不及 5%。民國 105 年本縣牧業產值 28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 1.70%、中部地區 3.75%，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畜牧地區。

(二)農地資源

1.耕地面積

民國 105 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約 33,543 公頃，本縣農耕土地面積自民國 101 年開始遞增至民國 103 年後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近 5 年本縣耕地面積共增加約 385 公頃，平均增加約 0.23%。除南庄鄉、泰安鄉及獅潭鄉農耕地量有增加外，其餘行政區農耕地量皆減少或持平，並以造橋鄉、三義鄉及銅鑼鄉等，農耕地減少情形最為明顯。

2.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依據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本縣農地面積總計為 5.81 萬公頃，以第四種農業用地(位於坡地之農地)面積為最，約 3.51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60.32%，廣泛分布於本縣之丘陵地形；其次為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1.16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20.01%，主要分布於後龍、通霄及苑裡等行政區。

3.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農地現況以林業使用 8.47 萬公頃(69.43%)、農糧作物使用 2.23 萬為主(18.28%)，其中屬於非農業、公共設施及其相關使用包含工廠 362.48 公頃(0.30%)及其他建築使用 6,260.25 公頃(5.13%)，多零星分佈於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

(三)休閒農業

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有 56 處。

(四)農村再生社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共有 135 處社區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共計 98 處，以公館鄉分布最多(13 處)、苑裡鎮居次(12 處)。本縣農村再生社區核定數量於全國僅次於雲林縣(131 處)，顯見本縣農村發展之重要性。

二、工商產業

(一)產業發展規模

依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本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約 2.5 萬家，從業員工約為 15.7 萬人，全年生產總額約 5.7 千億元，並皆以竹南鎮、苗栗市與頭份市為前 3 高，合計其全年生產總額約佔本縣 67.9%。本縣以製造業為主，而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占全國該業之 83%，屬全國之首，並以苗栗市為主要生產據點。竹南鎮、頭份市與苗栗市為本縣產業核心發展區域。

(二)產業用地現況

本縣產業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537 公頃)、14 處報編工業區(895 公頃)、2 處科學園區(473 公頃)與丁種建築用地(500 公頃)，面積合計約 2,405 公頃，現況使用率達 91%。其中，報編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使用近乎飽和，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則面臨轉型之課題，或因土地產權複雜、公共設施缺乏等因素較不利開發，尚有未開闢之情形。

(三)未登記工廠

截至民國 108 年 11 月底盤查，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係以 0 至 0.5 公頃居多(占 92.51%)，且分布零星，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行政區設置，產業類別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約占 37%。另本縣依據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第 33 條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

三、觀光遊憩

本縣遊憩區遊客量在民國 107 年達 891 萬人次，近 5 年年平均遊客量約 948 萬人次，佔全國比率皆維持在 3~4%之規模。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國家風景區之獅頭山風景區遊客人次最高，公營觀光區之木雕博物館、大湖草莓文化館及客家大院次之，顯示本縣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本縣現況合法一般觀光旅館有 1 家、房間數 191 間；一般旅館 64 家、房間數 2,164 間，主要集中於苗栗市及竹南頭份地區，合法民宿 299 家、房間數 1,081 間，多分布於南庄及三義；另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本縣計有 359 處露營區，以泰安鄉數量最多，其次為南庄鄉及大湖鄉。

捌、交通運輸

一、道路交通現況

本縣主要公路城際運輸服務以高快速道路為主，包括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61 線等 3 條縱向道路；主要地區公路服務以省縣道為主，包括縱向台 1 線、台 13 線、台 13 甲線、台 3 線、縣道 119 線等，橫向則有台 1 己線、台 6 線、台 72 線、縣道 124 線、縣道 126、縣道 128 線、縣道 130 線、縣道 140 線等。

二、大眾運輸服務

(一)軌道系統

本縣負擔城際運輸之軌道系統為以高鐵苗栗站、臺鐵竹南站、臺鐵苗栗站為主。本縣軌道系統地區服務以臺鐵通勤車站為主，由崎頂站開始至竹南站分為山線段與海線段，其中山線段共設有造橋、豐富、南勢、銅鑼、三義站共 5 站，海線段設有談文、大山、後龍、龍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裡站共 8 站，合計共 13 站。

(二)公車系統

本縣目前公車服務有市區免費巴士、客委會苗栗園區免費接駁專車、高鐵聯外接駁公車、高鐵快捷公車與公路客運等 5 大類型，平日共有 47 條路線，每日可提供 454 班服務，公車站牌目前主要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為主。

(三)自行車系統

本縣已規劃三縱六橫自行車路網，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本縣自行車道共有 453.1 公里，但仍有部分觀光景點目前尚未完全涵蓋，東邊山側目前較缺乏橫向自行車路網串接。

三、運具使用情形

依交通部調查，本縣外出民眾以使用私人運具占所有運具中最高(81.7%)，其中機車使用率達 44.2%、自用小客車 35.5%、其他 2.0%；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次之，約佔 9.5%(步行為 6.7%、自行車為 2.8%)；公共運輸工具部份則以臺鐵(占 3.0%)與市區及免費公車(占 2.4%)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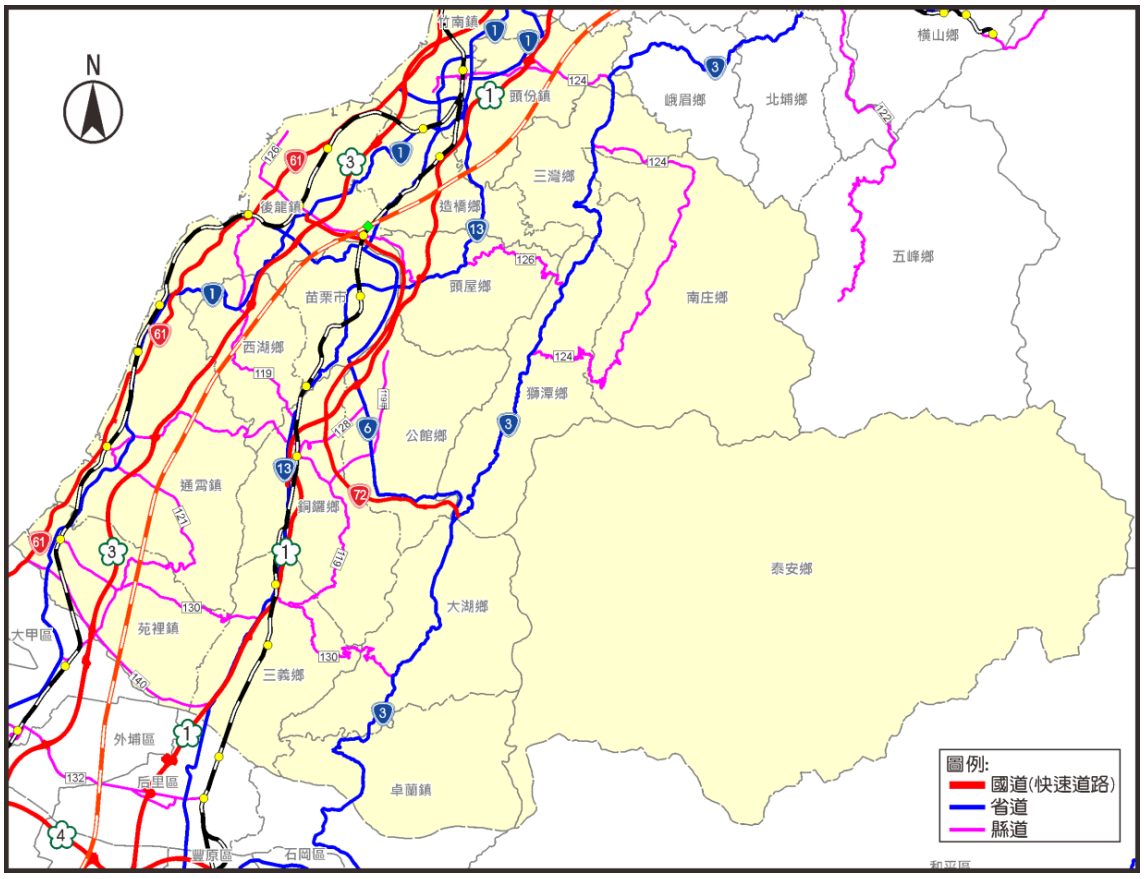

圖 2-8　本縣交通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玖、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系統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未來仍需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實施率達總規劃幹線總長度之 63.44%，未來可持續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

(三)污水處理設施

本縣目前有 4 座營運中、1 座施作中(預計民國 108 年底完工)、2 處規劃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現況每日可淨化 4.7 萬噸生活污水，持續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 1 處、衛生掩埋場 18 處(營運中 11 處、轉運站 1 處、復育 2 處及已封閉 4 處)、堆肥場 13 處，現有設施尚可滿足本縣現況垃圾處理需求。

三、教育設施

(一)各級公立學校

本縣設置有大專院校 3 所、高中職 19 所、國中 31 所、國小 116 所，多位於苗北、苗中、苗南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地區，整體而言教育資源充足。

(二)待活化校舍

本縣待活化校舍土地共 1 處，總計 0.3401 公頃，位於公館鄉(福基國小福德分校），本縣國中小學生數小於 30 人共 15 所，應留意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四、醫療設施

本縣各級醫療機構總計 384 所，其中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共計 15 所。本縣長期缺乏重度級急救醫院，亦無醫學中心；區域級醫院有 2 所；地區型醫院有 13 所，分布於竹南、頭份、通霄、苑裡、苗栗、大湖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地區；本縣有部分鄉鎮市醫療機構不到 10 所，包括三義鄉、大湖鄉、頭屋鄉、南庄鄉、造橋鄉、泰安鄉、三灣鄉、西湖鄉及獅潭鄉。苗南、苗東地區等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

五、長照設施

(一)機構住宿長照設施

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數共計有 26 家，總床數計有 1,832 床，每萬個失能老人擁有床數為 1,690 床，低於臺灣地區 2,797 床，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相對缺乏。

(二)社區整體照顧長照設施

本縣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機構，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本縣 18 鄉鎮市均已設置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

本縣身心障礙人數 33,900 人，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計有 10 處，預定安置人數 610 名，目前實際安置人數 500 人，由其機構性質、設計及實際安置服務人數觀之，現況設施供給尚能滿足相關服務需求。

六、殯葬設施

民國 107 年本縣登記之殯葬設施共有 16 處，包括殯儀館 2 處、火葬場 3 處及納骨塔 11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為 52.95%，截至民國 107 年底尚餘 7 萬存放單位。

拾、社會文化

一、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本縣之族群人口比例分別為客家人佔 63%，閩南人約佔 31%，原住民約 1%，其他 5%,人口多聚居於沿海平原及山間谷地,地形及鐵路阻隔將苗栗分成海線及山線,海線地區居民多為閩南人，山線居民多為客家人，原住民族分布則以泰安鄉及南庄鄉為主。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的擴大，帶來苗北地區的人口與產業發展，未來對於苗栗展業發展上的定位，與周邊中部區域、北部區域的密切交流與相關整合，將是首當其衝的課題。

二、都市發展與變遷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地區標準分類,本縣都市化鄉鎮市包括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而本縣都市蔓延大於 10 公頃之村里有南庄鄉南江村、苑裡鎮蕉埔里、卓蘭鎮西坪里、造橋鄉平興村、銅鑼鄉九湖村、頭份市流東里，其蔓延原因多來自於露營區、休閒農場、民宿、住宅、工業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預測及總量

(一)人口趨勢推估

1. 以全國人口趨勢推估:本計畫以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為基礎，並依本縣人口之全國佔比變化趨勢進行分派，在指數、線性、對數、乘冪等趨勢模型情境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之人口總量約為 47.55 至 55.44 萬人。

2. 以本縣人口趨勢推估：本計畫以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6 年之本縣人口為基礎資料，經算術級數、幾何級數、漸減增加率、羅吉斯曲線等 12 種趨勢外推分析方法推估，得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6.37 萬人。

3. 世代生存法：以民國 105 年人口為基年，參考本縣近 5 年出生率、存活率及遷移率特性，推估至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2.61 萬人，推估結果亦預期本縣幼年人口將逐年下降、老年人口逐漸上升，並於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5 年達到超高齡社會。

(二)容受力推估

1. 居住容受力：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2.45 公頃，本計畫參考現行法規對各分區、使用地容積率規範，以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1.55 平方公尺為居住基本水準，概估本縣現行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089,996 人。

2.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本縣現況有1處垃圾焚化廠(本縣BOT垃圾焚化廠)及11處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其中垃圾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500公噸，民國106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37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1,144,165人。

3.民生供水容受力：依據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苗栗地區民國106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77,736,248立方公尺，平均日供水量為212,976,022公升，以民國106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235公升概估，最大可涵養人口推估為906,280人；苗栗地區5個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合計為515,225人，以本縣供水普及率84.74%，可知最大可涵養人口數推估為608,007人。

(三)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基於臺灣地區逐漸朝高齡少子女化，以及本縣近年人口數持平之趨勢，本計畫經權衡上位相關計畫指導、本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結果(47.55至56.37萬人)，以及本縣環境容受力檢視結果(60.80萬人)，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56萬人，並依各鄉鎮市近10年人口消長趨勢、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詳第三章)，將計畫人口分派至各鄉鎮市。

另依內政統計年報及營建統計年報，民國106年底本縣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56.47%，都市人口比例低於臺灣地區平均79.02%。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本計畫以目標年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65%為目標，訂定本計畫民國125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為36.5萬人、非都市人口為19.5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表2-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綜整表

地區生活圈	行政區	目標年人口(人)		目標年都市人口比(%)	目標年都市人口(人)
苗北地區	頭份市	124,000	236,000	85%	200,600
	竹南鎮	112,000			
苗中地區	苗栗市	87,000	174,000	60%	104,400
	後龍鎮	29,000			
	公館鄉	32,000			
	頭屋鄉	9,000			
	西湖鄉	6,000			
	造橋鄉	11,000			
苗南地區	苑裡鎮	42,000	100,000	40%	40,000
	通霄鎮	28,000			
	銅鑼鄉	15,000			
	三義鄉	15,000			

地區生活圈	行政區	目標年人口(人)		目標年都市人口比(%)	目標年都市人口(人)
苗東地區	卓蘭鎮	15,000	50,000	40%	20,000
	大湖鄉	12,000			
	南庄鄉	8,000			
	三灣鄉	6,000			
	獅潭鄉	3,000			
	泰安鄉	6,000			
合計		560,000	560,000	65%	365,000

註：本計畫係依各地區生活圈設定各地區生活圈之目標年都市人口比，再依此推估建議全縣至目標年都市人口比為65%(實際為65.18%)。

二、居住用地需求

(一)整體居住用地供需

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家戶數約230,121戶，在設定目標年空屋率為10.00%、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57.34坪(本縣近10年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平均容積率為180%(中密度住宅區容積率)情形下，推估目標年本縣居住用地需求總量為2,665.69公頃。

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3,832.45公頃，整體而言，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2,665.69公頃。

(二)都市計畫地區住宅區供需

本縣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約39.78萬人，整體而言，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都市人口(36.5萬人)之住宅需求。若依地區生活圈檢視，則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供給尚不足(目標年分派人口為200,600人，以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60平方公尺估算可容納人口僅179,228人)，未來應優先於其都市計畫區內新增住宅用地。

貳、產業發展

一、各級產業趨勢分析

(一)農林漁牧業

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109年糧食自給率目標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本計畫建議農業用地需求區位應由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供給，配合本縣農業發展政策、未登記工廠輔導規劃及產業需求、污染農地轉型等策略，在不影響糧食供應與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本縣土地儲備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二)工商產業

本縣工商產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苗栗市周邊地區、竹南頭份地區，近10年本縣整體工商產業不論在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及全年生產總值，皆呈增加之趨勢，並以製造業為本縣產業發展重心，隨本縣科學園區開發，高科技產業未來將帶領本縣整體經濟持續成長。

(三)觀光遊憩業

本縣擁有自然生態、山城古道、藝術人文景觀、部落文化及溫泉泡湯等觀光遊憩資源，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以服務國內旅客為主，未來須持續經營、深化本縣觀光內涵。本縣觀光住宿資源主要由一般旅館與民宿供給，現況集中分布於苗栗市、竹南頭份地區、南庄鄉、三義鄉及泰安鄉，觀光住宿設施供給較為不足，且缺乏具規模的觀光旅館提供遊客住宿服務，而近年露營活動已逐漸發展為本縣旅宿服務一特色，其現況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及大湖鄉，未來應留意此種土地利用對環境之影響。

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本計畫應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並參考經濟部建議之製造業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推估本縣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為49公頃，另加計公共設施約計82公頃。該總量不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空氣品質監

測資料，民國 107 年本縣各測站之懸浮微粒(PM2.5)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本縣既有產業用地轉型及新增產業用地，未來應加強推動污染源控管。

三、觀光遊憩用地需求總量

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平均來臺遊客抵本縣約 89,595 人次，國內遊客抵本縣約 15,329,792 人次，全年住宿一般旅館人次達 92.8 萬人次，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惟目前本縣一般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需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一般旅館)需求。本縣未來持續推動旅館相關建設及深化觀光旅遊之內涵，透過優化及新設觀光旅宿設施用地，以提供遊客優質住宿設施服務，進而帶動本縣觀光產業。

參、公共設施

一、重要公共設施供需

(一)下水道設施

1. 污水下水道系統：本縣民國 107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未來仍需加強相關建設。

2. 雨水下水道系統：本縣民國 107 年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63.44%，未來可持續推動相關建設。

3. 污水處理設施：本縣已 4 座營運中、1 座施工中(預計民國 108 年底完工)、2 座規劃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至民國 108 年底，每日可處理 4.70 萬噸之生活污水，推估至目標年本縣每日生活用水量推估約為 16.63 萬噸，屆時生活污水處理率達約 3 成，為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本縣河川之水源水質，未來本縣應持續規劃增設相關設施。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 1 處，每年共可處理 165,000 公噸(以每年營運 330 日計算)，本縣推估至目標年之垃圾清運量為 89,323 公噸，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足以負擔。

(三)教育設施

本計畫因應少子化趨勢,評估目標年本縣國中小學生數小於30人共計11所、小於50人共計20處，位於後龍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造橋鄉、獅潭鄉、泰安鄉(已排除實驗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未來應留意可能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四)醫療設施

本縣海線、中港次醫療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皆未達30床。考量交通可及性,建議未來優先提升苗東地區緊急醫療服務量能。另，本縣長久以來缺乏醫學中心，為提升本縣醫療服務品質，仍應持續推動醫療園區計畫，並針對既有之醫療院所進行擴建增建計畫、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計畫。

(五)長照設施

本縣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檢討A、B、C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本縣各鄉鎮市皆已設置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級巷弄長照中心，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整體而言尚稱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區域僅含苑裡鎮,其餘17鄉鎮市則相對缺乏。

(六)殯葬設施

本縣目標年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為87,570位，本縣尚未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共計77,150位，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10,420存放單位。

二、水資源供需

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水源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至民國110年通霄溪伏流水工程(供水量0.3萬噸/日)完工情境下，苗栗地區共可提供26.0萬噸/日之供水量。

其中本縣長期供給鄰近縣市供水，中部地區現況常態水源供需調度，本縣永和山水庫及明德水庫每日輸水至新竹地區3.5萬噸/日，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每日輸水至臺中地區137萬噸/日。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本縣現況用水量為 23.70 萬噸/日，至目標年之生活新增用水需求量為 0.16 萬噸/日，工業新增用水需求量為 0.25 萬噸/日，觀光新增用水量 0.05 萬噸/日，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4.16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為達成本區域水資源最佳調配，未來亦可視需求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並以穩定苗栗地區之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三、電力供需

依民國106年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中部地區尖峰負載約為1,435.2萬瓩，推計之尖峰供電能力1,341.7萬瓩，中部地區供電尚不足 94.6 萬瓩。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2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

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新增產業用地所需日用電量約 5.4 萬瓩(以產業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000 瓩/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50 瓩/公頃推估)，未來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時，應考量新增產業用電需求，提供台電公司新增設變電所或增加其供電能力。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壹、整體空間發展

課　題：本縣特殊地形影響地區發展，加上近年經濟發展、人口結構轉變及極端氣候影響，本計畫如何因應實為重要。

說　明：

1. 本縣受坡地地形影響，可發展腹地有限，致農地有轉用情形，經濟發展與農地維護產生競合，空間呈現蛙躍式發展。
2. 本縣境內有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劍潭水庫及士林攔河堰，水資源長期供水鄰近縣市，其水源涵養區域包含泰安、三灣、造橋、頭屋、獅潭、南庄、大湖及卓蘭，影響地區土地使用與整體發展。
3.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益明顯，加上本縣地形地勢特性，各鄉鎮市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及乾旱潛勢，土地使用規劃策略有待調整。

對　策：

本計畫需因應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藍圖，進行本縣空間佈局，本縣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是連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應以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提供農業、休閒、觀光、生態、居住等功能。

1. 本計畫應依本縣人口集居情形，研訂成長管理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內容，以落實城鄉空間管理。
2. 本計畫應訂定本縣農地維護總量，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縣產業發展策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視本縣發展特性評估增訂本縣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3. 本計畫應因應本縣氣候變遷可能趨勢研提相關策略，並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

課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留意本縣山坡地環境基質，確保水土林永續。

說　明：

本縣法定山坡地範圍占陸域面積近 9 成，整體地勢東高西低，全縣計有

8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各鄉鎮市皆有不同程度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雪山山脈西側亦有大規模崩塌地區，危及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設施穩定性，土地利用應特別留意水土複合災害，適地適性進行土地利用管制。

對　策：

1. 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引導地區土地轉型，維護坡地環境及流域生態之整體性。
2. 針對本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依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二：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地區具淹水風險，國土計畫如何引導地區土地利用。

說　明：

本縣有多條河流與支流流經，境內水庫集水區(家用及非家用)面積廣大，且本縣地形呈「東高西低」，遇颱洪暴雨季節，易使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平原地區域具淹水風險。

對　策：

1. 若河川水系或排水系統流經人口集居之都市化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或重大建設計畫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後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配合「逕流分擔」的思維，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2. 為維護流域生態之整體性，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課題三：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如何於本計畫回應野生動物保育及土地利用衝突。

說　明：

本縣目前為全臺灣發現石虎最多的地區，其棲息地因涉及私有土地及鄰近坡地農業，多年來存在人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石虎棲地保育衝突。

對　策：

1. 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考量石虎的生存空間與淺山農業經營及人類活動關係密切，未來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提相關策略並指認其區位，以促進本縣推動石虎等保育類動物更友善的法令、管理、獎勵措施，達生活、生產、生態兼顧的理想。

課題四：本縣水庫資源豐富，如何於本計畫回應其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受限及區域水資源分配問題。

說　明：

本縣有 3 個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及 2 個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涵蓋範圍包括泰安鄉、三灣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南庄鄉、大湖鄉及卓蘭鎮，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長期利用受限。

本縣水資源長期供應鄰近縣市用水(臺中市、新竹縣)，惟本縣自來水普及率至民國 106 年底僅 81.41%，遠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93.71%，且部分地區(如通苑地區)長期缺乏農灌排系統，區域水資源分配不均。

對　策：

1. 考量水資源利用特殊性，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之情形，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補償。
2. 都市計畫區(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區)若有因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應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3. 如水庫集水區中有嚴重土砂災害及亟需保全對象者，建議可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或逕依水土保持法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水源涵養、沖蝕防治及水質淨化，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周全。
4. 本計畫後續應考量整體城鄉及農業發展需求，規劃公共設施(水資源)配套措施，並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後續應優先推動之區位及規模。

課題五：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如何藉本計畫維護相關資源，形塑地區特色。

說　明：

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包括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地質遺跡(過港貝化石層)、國家公園、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文化景觀(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出磺坑、勝興車站、外埔石滬群)，惟文化資源分散坐落，且因地形特性致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動線不連續，帶動觀光活動效益有限。

對　策：

1.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研提優先維護之區位及策略，以維護並保存文化資源(產)，整合鄰近資源，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2. 本縣有 1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未來周邊地區如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優先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六：本縣農地分布面積廣大且多為山坡地，如何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回應地區環境基質，引導土地明智利用。

說　明：

本縣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劃設有 90,229.76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其中屬農業用地面積有 29,189.13 公頃，未來如何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回應坡地農業發展特性，以引導土地朝國土保育、農業永續發展。

對　策：

1. 本縣應持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頒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進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宜農、宜牧、宜林、加強保育地)。

2. 本計畫後續應考量土地特性及發展條件，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再視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發展特性，評估是否增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

課題一：人類不當之行為活動使海洋棲地遭受破壞，致使海洋環境面臨污染及資源匱乏。

說　明：

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資源，使本縣之海洋經濟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對　策：

1. 建議主管機關加強資源保育，於本縣外海投放人工魚礁，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並復育生態環境。
2. 本縣應持續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範圍，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課題二：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出現高齡化現象，對海洋經濟發展帶來影響。

說　明：

本縣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此外，本縣部分漁港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降低觀光休閒遊客到訪意願。

對　策：

1. 定期針對港口設施進行檢測、損害維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漁業產業發展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使漁港及漁村成為海線重要觀光休憩區之一，進而帶動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2. 本縣後續應配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善計畫(如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提升本縣沿岸漁港經濟發展效益。

課題三：海域為三維使用之空間，未來分區或分類劃設產生重疊情形者，將造成功能分區劃設圖面呈現及使用管制上的疑義

說　明：

海域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特性，如本縣通霄及苑裡近海地區，申請海域區位許可海底底管道設置範圍涉及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倘未來海域區範圍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或分類內不同使用之海洋活動衍生區位重疊情形。

對　策：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2. 根據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不同分區分類若位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規範。

肆、農地資源保護或發展

課題一：農地之變更及違規使用，造成農地減少、破碎，影響農地資源，如何確保本縣農業生產環境

說　明：

1. 以本縣農耕地面積來看，近 5 年整體農耕地總面積雖增加 358 公頃，但僅少部分行政區增加，大部分行政區多為持平或減少，其中又以苗栗市、頭份市、三義鄉、造橋鄉農地轉用情形最普遍。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農地破碎、加速耕地細分，與農地整體經營、規模化經濟之特性有違。

2. 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普遍增加，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本縣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3. 民國 89 年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開放一般民眾可承買農地，希望透過資金及技術引入以活絡農村，卻導致本縣山坡地在土地開發及農舍林立下被蠶食鯨吞，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3 年統計，本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案件數共 115 件，總面積達 490.90 公頃，面積達全國之最。

對　策：

1. 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之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 劃定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得任意變更其功能分區與分類，未來發展有用地需求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若有需要變更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時，應於國土計劃通盤檢討時提出，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農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完整度，並檢視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3. 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訂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

4. 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課題二：如何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有效達成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說　明：

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另依據苗栗縣區域

計畫(公展草案)指導本縣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4.82~5.28 萬公頃。本縣農業用地未來應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朝向管用合一，確保農地總量。

對　策：

維護農業經營環境，針對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應作為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宜維護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伍、城鄉空間發展

課題一：本縣整體都市計畫住宅區尚可滿足計畫人口，惟考量部分地區之發展潛能，建議未來藉由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提升發展空間。

說　明：

1. 本計畫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56 萬人，其中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為 36.5 萬人、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為 19.5 萬人。
2. 本縣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亦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都市人口之住宅需求。

對　策：

1. 苗北地區未來配合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如公共設施用地(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處理建議)、產業發展用地(符合本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指導，優先檢討轉型者)、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檢討變更)等，以提升居住空間，惟需符合本縣整體空間願景、發展定位及優先發展地區。
2. 未來各都市計畫應考量地區未來人口成長、各鄉鎮市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土地環境適宜性等條件，調整計畫人口，並將「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課題二：本縣整體住宅屋齡、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皆較全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強化都市防災。

說　明：

1. 依本府民國 108 年 1 月資料，本縣屋齡超過 30 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有 16,124 筆，顯示老舊建築物安全為都市防災亟需重視議題。

2. 本縣可發展用地有限，需更善用土地資源以推動地區持續成長，然民國 106 年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未來應積極促進舊市區活化、再發展，提高居住品質。

3. 本縣部分鄉鎮市屬濱海地區且都市建成地區居住人口較密，易受淹水等災害潛勢之威脅，未來應強化建築物防災耐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生發展並重塑市區空間景觀和品質。

對　策：

1. 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重建；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因應高齡化社會，藉由舊市區活化、再生打造符合高齡者居住生活環境。

2. 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建議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如苑裡早期發展聚落等)、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如頭份市中華市場周邊地區等)、工業區再生活化(早期工業區如頭份工業區等)、防災型都更(如竹南、後龍等易淹水地區)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並針對已進行都市更新先期研究區域(如敬軍新村、南苗市場、縣政中心周邊等)，持續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課題三：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建立整體產業空間發展之指導。

說　明：

1. 本縣報編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使用近乎飽和，而都市計畫工業區則面臨檢討與轉型之課題，另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2 公頃，應就本縣產業發展特性與區位，研提整體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2. 本縣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工業區，使用率約達 66%，並以苗北與苗中地區使用率較高。本縣部份都市計畫工業區由於多屬早期劃設，因土地產權複雜、缺乏公共設施等因素，不利廠商進駐與利用，另因都市與區域發展需求轉變，以住宅或遊憩使用為主，面臨工業區轉型之課題。

對　策：

1.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檢討尚未開闢之產業用地，指認未來本縣產業用地區位、訂定產業用地發展順序。

2. 擴展本縣產業動能，以苗北地區為產業核心，國道 1 號與台 13 線為發展主幹，並連接西濱地區，增加產業鏈結關係，創造科技產業軸帶。

3. 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如有擴充需求將以其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

4. 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有可利用面積，應配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

課題四：未登記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應配合中央政策處理與輔導。

說　明：

本縣轄內共計 714 家未登記工廠、1 處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其排放之污水、廢棄物難以管制，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配合中央政策，妥善研擬實質處理對策。

對　策：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因應本縣未登記工廠特性，應按「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處理原則積極辦理，就其污染情形分階段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3.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建置之違章工廠，予以處分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若不改善者則執行拆除作業。
4.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並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課題五：本縣觀光資源豐富，惟境內住宿資源缺乏。

說　明：

1. 本縣境內有一般觀光旅館 1 家、一般旅館 64 家、民宿 299 家，惟多屬小型經營規模且客房住用率不佳。而住宿資源的缺乏又難以創造住宿需求的增加，此為本縣觀光發展之一項威脅與瓶頸。
2. 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之觀光住宿旅館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目前本縣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缺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旅館需求。

對　策：

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認區位適宜、具觀光特色地區推動設置觀光旅宿設施，以增加遊客到訪本縣意願、提升整體住房率，並研提相關策略以利本縣觀光旅宿業者進行市場定位及與國際市場接軌。

課題六：本縣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可發展用地有限，在既有都市計畫和產業用地皆呈現日趨飽和之情形下，如何解決未來土地使用發展需求並促進有序發展？

說　明：

1. 本縣可發展腹地僅以都市計畫區與平地地區為主。另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

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本縣目前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合計共有 51 處，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22 處，未來開發後雖可提供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但由於整體開發地區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地主整合不易，加上整體開發成本高，短期內較難整合開發利用。

對　策：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中，建構適合本縣的城鄉發展模式、指認重點發展地區，並檢討已發展地區土地利用方針。另考量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 85.06%、75.09%，且尚有 22 處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為朝集約城市發展，個別都市計畫區未來應先朝使用閒置零星工業區、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農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未來發展腹地。

課題七：本縣城鄉發展型態宜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說　明：

本縣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對　策：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說明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型態及優先發展次序，以作為本縣新增居住用地、新增產業用地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

課題八：如何因應鄉村區發展需求，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促進本縣鄉村區土地利用。

說　明：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本縣鄉村區面積共有 520.86 公頃，總人口約為 57,540 人，本縣鄉村區面積規模多未達 1.5 公頃、人口集居規模多未達 200 人，呈現散居分布情形。

2. 本縣產業結構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之衝擊，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區發展沒落；沿海地區(如通霄鎮、苑裡鎮)受海風、海水等天然條件影響，造成農地只能種植非經濟作物、發展緩慢、產業設施不足，進而影響鄉村區成長；都市發展地區周邊(如竹南鎮、苗栗市)之鄉村區，由於二、三級產業發展影響社區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頭份市、卓蘭鎮、頭屋鄉與後龍鎮之鄉村區因沿水系、聯外道路發展、鄰近都市計畫地區等原因，鄉村區

發展有蔓延之情形；本縣多處鄉村區多位於山坡地，普遍缺乏基本公共設施，尤以原鄉地區最為嚴重。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本縣現況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農村社區約 227 處，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再生社區有 98 處，未來應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

對　策：

1. 盤點縣內鄉村區發展特性與基質，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藉不同政策機制介入，引導本縣鄉村區往農村聚落、工商發展型社區聚落發展。
2. 藉由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課題及指導原則研提，於空間發展計畫指認本縣應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再透過各鄉鎮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區生活環境、協調生產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形塑本縣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課題九：原住民族土地現況居住、農耕、殯葬土地不敷使用。

說　明：

1.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台內統字第 1080032764 號函戶籍人口資料，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76.66 公頃，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約為 55.55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需求。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第 1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超過 7 成有打零工情形以支應家計，而原住民族地區林下經濟產業亦為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
3. 民國 105 年底全臺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高達 315 處公墓使用面積逾 80%以上，且其中有 64 處現況已為滿葬之情形，原住民族墓殯葬土地不足問題亟待改善。

對　策：

1. 本縣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蒐集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住宅及農耕需求，盤點原住民族聚落所需基本公共設施，並於部落周邊配置適度殯葬使用空間。
2. 依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慣習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析擬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得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課題十：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落後，影響環境安全、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

說　明：

1.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實施率約為 63.44%，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75.59%，且以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公館鄉、三灣鄉及銅鑼鄉等鄉鎮市設施較為缺乏。
2.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應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或設置小型污水廠、生態池等。

對　策：

1. 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定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濬工作。後續配合易淹水地區之調查，預定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設區位包含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南庄鄉及明德水庫特定區等 5 處都市計畫區，針對淹水情形較嚴重之區域，經評估施作之優先順序後，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以縣款逐年辦理改善。

2 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積極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完成先期規劃之鄉鎮市，亦可持續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促使民間投資者結合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多目標使用、污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3 於偏遠地區或人口稀少地區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及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處理方式，作為集中式污水處理廠的替代方案。

課題十一：本縣醫療機構及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

說　明：

1. 本縣全共有 15 所主要醫療機構(區域級醫院有 2 所；地區級醫院共有 13 所)，長久以來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亦無醫學中心。
2. 本縣主要醫療機構集中於竹南頭份地區(5 所)及苗栗市(7 所)，剩餘 3 所分布於通霄鎮、苑裡鎮及大湖鄉等鄉鎮市，苗東地區醫療資源尤其不足。

對　策：

本縣醫療設施較不足之苗東及苗南地區，未來可優先覓點設置地區醫院，或以巡迴醫療、行動醫療、遠端醫療方式進行補強。

課題十二：高齡少子化趨勢導致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需求改變。

說　明：

本縣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幼年人口(0-14 歲)佔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 年的 17.05%下降至民國 106 年的 13.04%，近 10 年幼齡人口均呈負成長，學校用地之需求降低，至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全縣有部分國小面臨合併

或停辦之可能性，應留意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此外，本縣近 10 年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 年 13.21%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5.41%，老化指數由民國 97 年的 77.44%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18.23%，高齡人口呈增加趨勢，且偏遠鄉鎮人口外移，其人口老化現象頗為嚴重，對於老人的社會福利及適合的實質公共設施應加以規劃回應。

對　策：

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研提相關策略並指認適當區位，以妥善檢討校地需求，引入適當複合使用，使本縣長照資源達普及化、在地化、多元化。

課題十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品質需加強。

說　明：

1.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佔總面積的 4.17%，而已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率偏低，如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體育場館等設施，加上區位不當、管理維護欠佳等因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普遍低落。
2. 本縣之公用設備管線仍以搭設在道路兩旁為主，妨礙都市景觀且易遭強風吹落，造成意外災害。

對　策：

未來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加以檢討並加速開闢。

課題十四：提升本縣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

說　明：

本縣主要大眾運輸以鐵路與公路客運為主，依據交通部調查之民國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8.8%，較鄰近新竹(10.0%)與臺中(12.2%)相比仍偏低，且目前僅苗栗市有 3 條免費市區公車路線，本縣公共運輸仍有發展潛力。

對　策：

1. 針對本縣有潛力發展軌道運輸地區，主要竹南-苗栗-銅鑼廊帶(依據竹竹苗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計畫案分析結果)，發展輕軌運輸系統作為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初期可針對骨幹路網闢駛線公車，以培養捷運路廊之先期運量，強化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2. 建議應建立轉運中心，有效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擴充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如鐵公路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及臺鐵竹南站、苗栗站、豐富站)、地區性轉運中心(通霄、南庄)。

3. 引進低污染公車或中型巴士，適地適性做班次安排，以整合公共運輸與綠色運具運輸服務。

課題十五：建構浪漫友善觀光運輸路網。

說　明：

本縣涵蓋大量不同類型之觀光景點，有東側山區特性與西側濱海特性之觀光景點，若可透過多樣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整合與目前正在推動之浪漫台 3 線計畫結合，可建構出本縣獨特觀光路網。

對　策：

1. 配合浪漫台 3 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2. 結合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如 YouBike、公共電動自行車、舊山線 Rail Bike 等，創造特色自行車路線。
3. 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課題十六：發展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

說　明：

本縣人行道僅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為主，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結果，本縣在道路人行環境「道路養護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及「政策考評」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對　策：

1. 建議優先於重點觀光地區與學校周邊營造人行空間，兼顧觀光與生活所需。
2. 建議優先於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通學巷或交通寧靜區改造，結合新開發商圈、住宅區，完善周遭文教機構、公共開放空間之連結性。
3. 針對本縣受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提升易肇事路段與災害危險路段之行車安全。

陸、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

課題一：本縣各鄉鎮市面臨不同坡地災害風險潛勢，需考量災害潛勢及人口聚落分布狀況因應坡地災害。

說　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指標）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除苗栗市、後龍鎮外，其餘鄉鎮市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潛勢。其中以泰安、南庄兩鄉因坡地占地廣大，境內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需特別注意極端降雨下邊坡安全及坡地聚落保全。

對　策：

1. 加強河川上游山區水土保持，避免林地濫墾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及鯉魚潭水庫泥沙污染。
2. 檢討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區邊界，確保生態網絡之連續性以減少坡地災害損失。
3. 針對高風險聚落強化土石流監測及預警，並發展智慧防災系統。

課題二：本縣較高淹水潛勢地區，需針對河溪周邊都市計畫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加強水患防治措施。

說　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淹水深度、淹水範圍）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中、西部地區鄉鎮具一定淹水災害潛勢，其中竹南鎮淹水潛勢略高且為人口集中地區，需特別注意未來土地使用抗災能力。

對　策：

1. 利用法制及政策手段調整降低「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可能受影響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密度，引導區內原有開發活動至風險較低之地區
2. 配合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訂定逕流排放及分擔標準，並加強基地內部保水規範。
3. 加強抽水、排水、滯洪池、阻水閘門等硬體設施，規劃防災避難動線及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

議題三：本縣部分鄉鎮市皆面臨乾旱潛勢，需持續觀察長期降雨及水量供需趨勢並及早因應。

說　明：

本縣卓蘭鎮、大湖鄉、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後龍鎮、造橋鄉、獅潭鄉等地可能面臨乾旱及缺水問題。本縣主要供水來源中，鯉魚潭水庫、明德水庫之集水區具較高乾旱潛勢，未來需配合相關科學數據進行長期監測，以確保本縣水源供應無虞。

對　策：

1.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精神，配合乾旱高潛勢季節及地區，研擬本縣回收水利用方案。
2. 本縣乾旱高風險地區，應避免引進高耗水性產業，應提升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用水效率。

議題四：本縣具較高海岸災害潛勢地區，應考量海平面上升、海嘯潛勢、海岸侵淤情形，研提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說　明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沿海一帶海岸線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因素，受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形成，通苑地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的情形。

此外，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 3 項因子之綜合評比，在海岸潛勢方面，本縣以公司寮漁港及福寧漁港所受影響較大。

對　策：

1. 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2.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構造物凸出造成突提效應。
3. 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區域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發展定位

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本縣城市發展策略應以打破本縣邊界的發展現狀，以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研提交通、觀光、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策略，基於苗栗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文化特性，結合苗栗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適宜的苗栗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

1. 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域的端點-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

2. 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塊的連結-本縣位於臺灣西部成長管理軸，以交通(高鐵)與行政文化(苗栗市)為中樞，向南北各別串連不同產業，並將此產業鏈延伸至縣外。

(二)空間發展構想

為引本縣空間發展，本計畫依據本縣未來區域整合策略及空間結構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1.親山、濱海、科技願景軸

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東側以台 3 線所串接之鄉鎮市休閒農業、宗教聖地、國家公園、溫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等山林資源豐富為親山農業觀光軸；西側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沿線鄉鎮市，位於濱海地區除了沿海觀光遊憩資源外，結合既有農業資源可為濱海資源遊憩軸；中山高、台 13 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期藉由地區資源完整串聯，向北整合新竹縣市發展軸帶，向南銜接臺中都會區，帶動本縣之發展。

2.多元特色發展核心

結合地方發展紋理與區位條件，將以縣治所在之「苗栗市」為政經樞紐核心，「竹南頭份(竹南科學園區)、銅鑼(銅鑼科學園區)」為科技產業核心，「頭屋(明德水庫)、三義南庄(慢城)、卓蘭(休閒農業)、泰安(溫泉)」為生態遊憩核心，其能透過節點動能串連各發展軸，引領本縣各鄉鎮市適性發展。

圖3-1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空間發展構想

(一)保育本縣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揭櫫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本縣東側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西側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河川流域東西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本縣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考量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於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維護本縣環境資源及生活品質。

(二)建構本縣適居且韌性之城鄉空間

依據本縣地理環境條件，城鄉空間發展除了立基於既有發展地區，作為本縣未來主要生活、生產地區外，產業軸帶鄰近之鄉村地區可規劃提供生活休憩機能，另一方面農業觀光與遊憩軸帶上之鄉村地區則可在基於保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下，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成為本縣農業生產與觀光休閒多元發展之區塊(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三)引導產業發展，活躍地方經濟

中山高、台 13 線串連之科技工商產業軸為本縣主要產業發展地區，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四)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地多元價值

丘陵與農業是本縣發展特色，包含台 3 線軸帶串接之親山農業觀光軸及濱海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地區之農地資源，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了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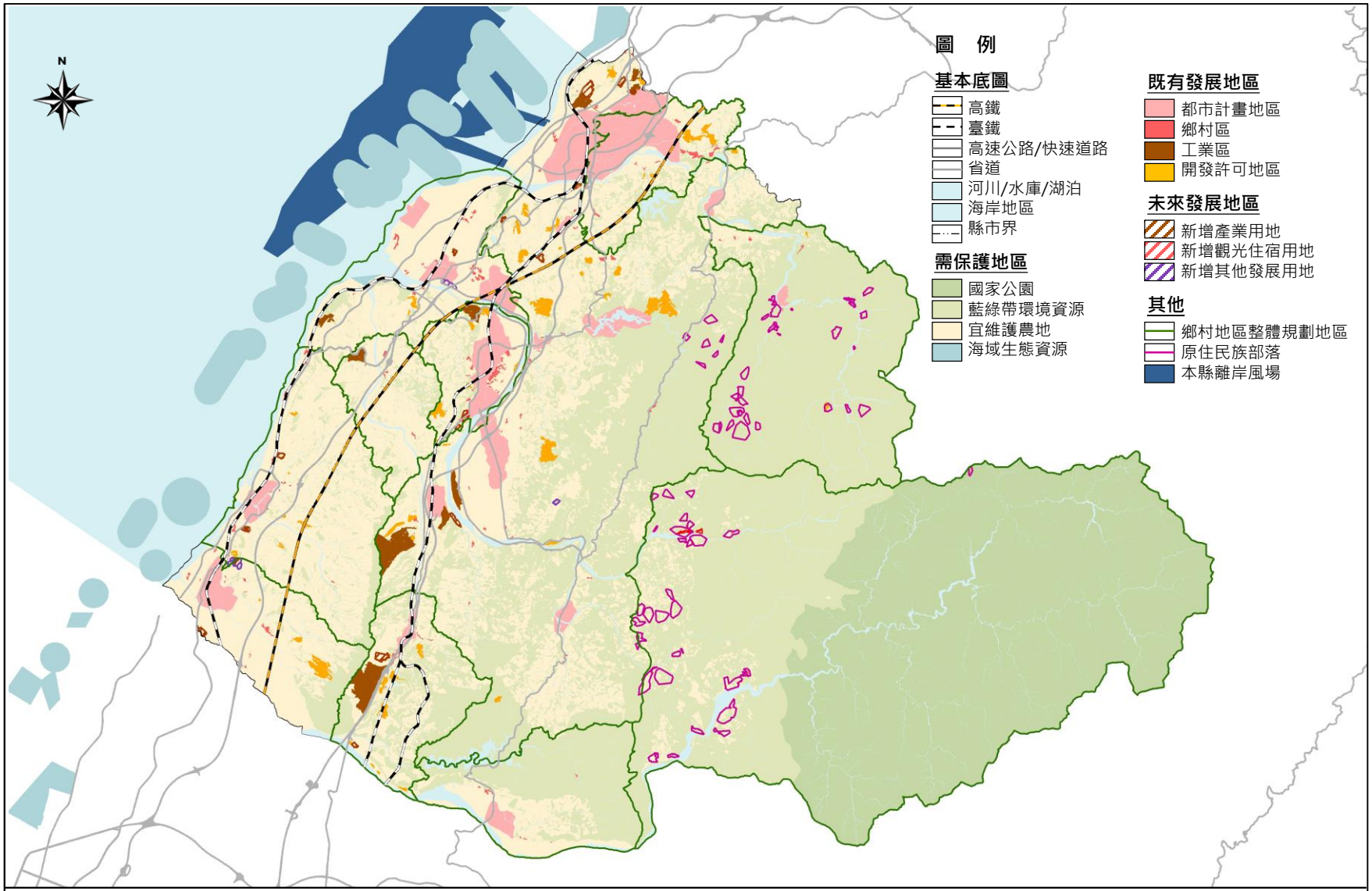

圖3-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本縣天然災害之重點保育區位，分為坡地災害及淹水災害等兩大類。前者因本縣多屬山坡地，致使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潛勢地區普遍分布於全縣山坡地範圍；後者則以後龍溪、中港溪等河川流域及沿海地勢低平地區為主。本計畫後續應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加強保育。

二、流域綜合治理對策

本縣應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另本縣近 9 成面積為山坡地，後續應加強與推動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創新治理。

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有 1 處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1 處自然保留區(火炎山自然保留區)、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 1 處自然保護區，本縣重要生態保育廊帶，以雪霸國家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近年保育類動物石虎、中華白海豚保育議題亦受重視，為確保生態系之維持，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給予生態廊道建構、友善農業生產之相關策略指導，以促進石虎生態保育，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四、河川區域管理對策及重點實施地區

本縣有 3 條中央管河川(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4 條縣管河川(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1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港溪排水)及 73 處縣管區域排水，後續應落實水利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精神，加強都市基盤設施之排水、滯洪能力，結合流域綜合治水計畫，加強下游人口密集區防汛工程，降低河川區域兩側人口密集地區水患風險。

五、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

本縣有 1 處國家級濕地(西湖重要濕地)，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來亦應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計畫、「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保育工作，以作為本計畫通盤檢討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及增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之參考。

六、文化資源(產)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人文與自然文化景觀資源未來應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及相關地景改善補助資源(如結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或「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逐步提升都會地區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使文化設施與地區發展脈絡之結合更臻緊密，提升地方景觀與地區自明性。

本縣有 4 處文化景觀(造橋鄉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公館鄉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三義鄉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後龍鎮外埔石滬群)及 1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後續應藉由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周遭景觀改善、觀光體驗提升，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改進，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並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七、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區位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含供家用及公共給水、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等，多位於本縣頭屋鄉、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大湖鄉等鄉鎮市，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確保其環境之完整，未來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另為加強水資源管理及維護，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相關策略並指認區位。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針對本縣重點保護(育、留)區進行盤點，包含崎頂、竹圍、中港、海寶、外埔、白新、通苑保護礁禁漁區，以及崎頂、外埔、公司寮、白新、通苑、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等，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範圍。此外，亦須針對保育類物種（如中華白海豚）落實保護措施，並規劃設置配套的減緩或調適策略，包含適宜法規及新管制措施之訂定、族群與環境衝擊

之長期監測、工程建設之污染防治、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之劃設與資源保護、增加物種調適能力，以及落實執法等。

(二)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建立海域管理、環境監測及災害風險管理系統，以掌握本縣周遭海域狀況，並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持續辦理魚苗放流作業，以復育海洋生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逐步研究本縣重要漁場範圍及保護礁區等之生物生命週期，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採或季節性的限制，以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

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三、綠能產業發展計畫

避免發展綠能產業時對海洋資源造成負面影響，選擇設置綠能產業區位時，應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定期監測，以達到能源發展與海洋生態環境之平衡。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農地發展地區及總量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 4.86 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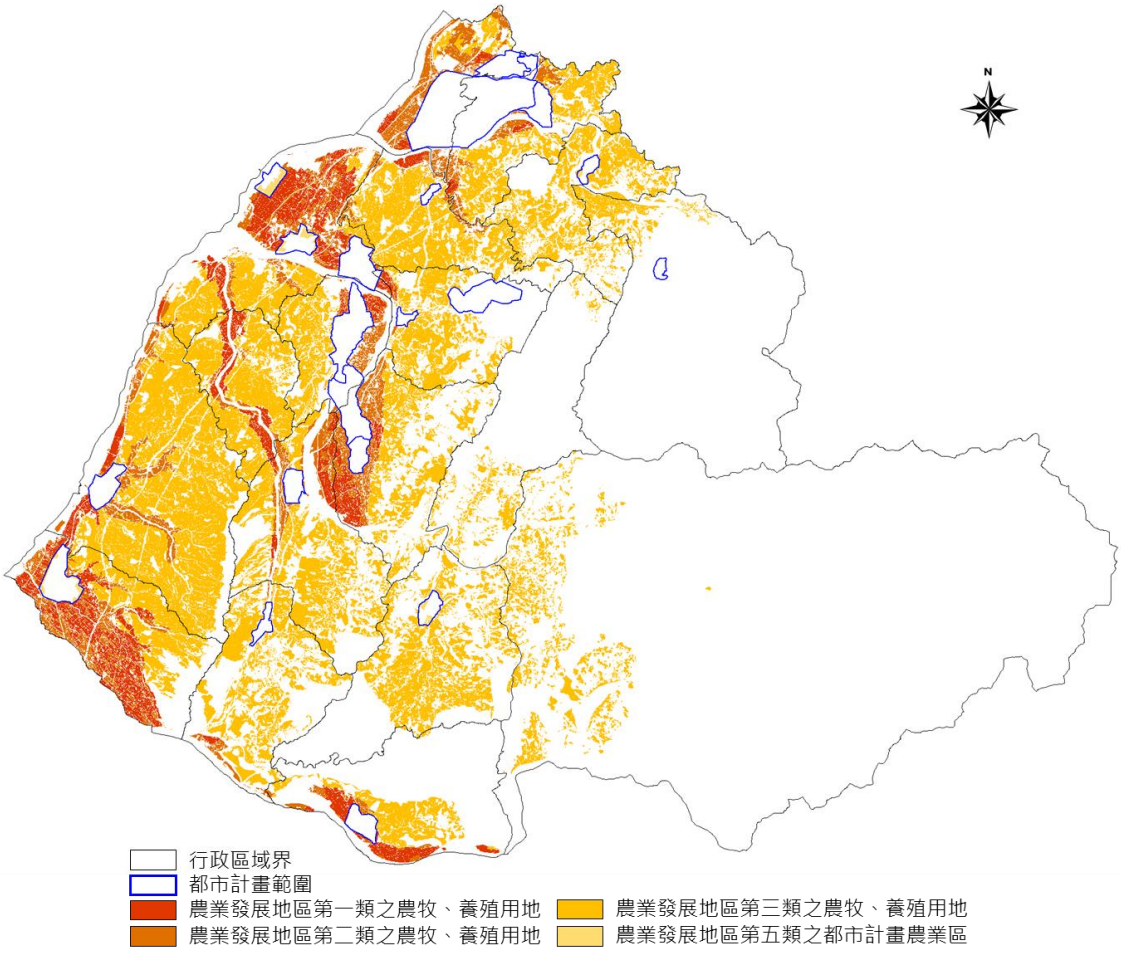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表 3-1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功能分區分類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321.25	48,555.56
	第二類	6,036.35	
	第三類	36,931.02	
	第五類	266.94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1.建議維持農業生產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及環境區位等因素，指認本縣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儘量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除因應重大建設、配合都市計畫整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或生產環境遭受未登記工廠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範圍外，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2.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未來新增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重大建設等需求，指認9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用以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提供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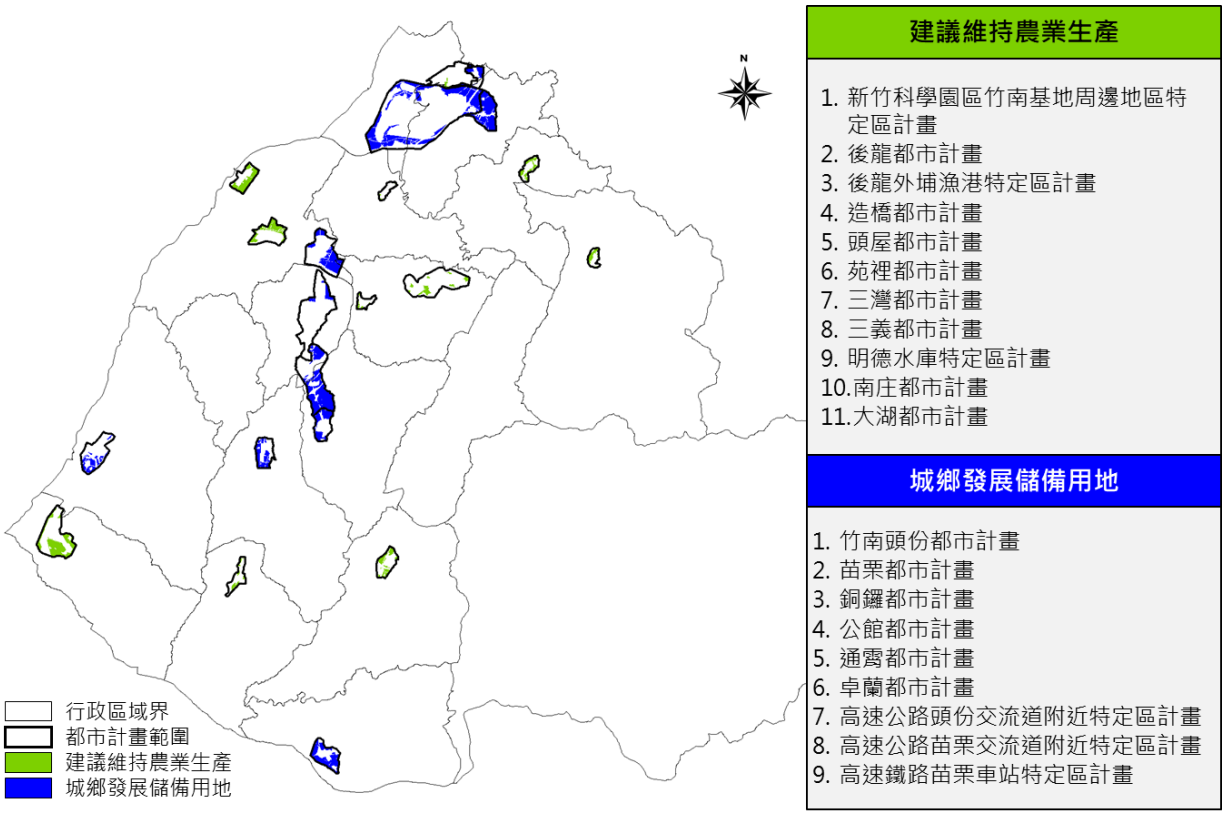

圖 3-4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以及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並維護農業土壤資源，包括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及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明確規劃範圍

本縣鄉村地區除境內 20 處都市計畫區、1 處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外，均屬鄉村地區之範疇。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鄉村地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為了解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情形與特性，後續本計畫將以鄉村區為空間單元進行分析。

本縣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本單元(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作為完整劃設單元,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並納入零星狹小土地)共計 141 處,總面積 497.45 公頃,面積規模以 2 公頃以下小面積規模為主(70 處)，各鄉鎮市鄉村區總面積最多的為苗栗市、後龍鎮、頭份市；處數最多的為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

二、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一)人口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民國 101 年總人口為 61,816 人,民國 106 年總人口則降至 59,373 人，人口成長率為-3.95%。民國 106 年本縣鄉村區人口平均約占該鄉鎮市人口總數之 10.72%，其人口密度平均約為每公頃 119.35 人。

(二)產業發展情形

1.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本縣各村里平均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約為 28.27%；各村里平均農業利用土地面積比例約為 25.92%。
2. 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本縣農漁牧戶家數合計 38,177 家，農牧漁戶比例約為 27.48%。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本縣共計 135 處社區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3 處農業經營專區，總面積約 698.47 公頃，以及 980.13 公頃之集團產區(包含水果、稻米、茶業及花卉等農作物)。

(三)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62.02%，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以苗栗市(72.90%)、通霄鎮(67.79%)及獅潭鄉(67.60%)為最高。

(四)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1. 依據本縣消防局 108 年搶救困難場所(狹小道路巷弄)清冊，共計 107 處，並以苗栗市(20 處)、頭份市(17 處)與竹南鎮(11 處)為最多，本縣共 23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狹小巷道。

2.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107 年統計年報，本縣平均實際供水普及率約 82.10%，而苑裡鎮、通霄鎮、公館鄉、頭屋鄉、大湖鄉及南庄鄉等 6 鄉鎮，目前合計約有 30 個村里仍有全部或部分未供水的情形，本縣有 12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未供水區域。

3. 以各衛生所為中心環域 3 公里為服務半徑，本縣共計 48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未落於衛生所之服務範圍內，並以苑裡鎮(8 處)、後龍鎮(6 處)、竹南鎮(5 處)、通霄鎮(5 處)及泰安鄉(5 處)為最多。

(五)環境基本條件

本縣涉及日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地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8 處；本縣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鄉村區共計 5 處，而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僅有 1 處。

(六)重大公共建設

1. 本縣鄰近報編產業園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2 處，位於觀光景點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7 處。

2. 本計畫以大眾運輸可及性作為分析基礎，以火車站步行距離 500 公尺範圍進行分析，本縣位於火車站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7 處。

(七)其他

1. 本縣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原住民部落範圍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7 處。

2. 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3. 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鄉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者共計 4 處；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者有 1 處。

三、鄉村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

(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本縣民國 101 至民國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或村里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僅 1 處，位於苗栗市嘉盛里，緊鄰苗栗市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沿省道台 13 線蔓延往東擴張發展，爰指認為此類型優先規劃地區。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本縣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佳(涉及狹小巷道、未供水區域或非位於衛生所環域 3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有 99 處，占全縣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比例 73.20%，顯見本縣鄉村區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本縣具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23 處，多分布於泰安鄉、西湖鄉、後龍鎮、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三義鄉及三灣鄉。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縣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農漁牧戶比例超過 50%或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有 17 處，其多位於頭份市、苑裡鎮、公館鄉、後龍鎮、造橋鄉、苗栗市、大湖鄉、竹南鎮及西湖鄉。

(五)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

本計畫以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的行政區為此類型篩選依據，包含西湖鄉、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

四、優先規劃地區

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樣態多元，於單一行政轄區即可能面臨不同發展課題，而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

易受災害衝擊」情形，顯見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環境條件較為敏感，且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

因此，考量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應該要反映本縣鄉村地區發展基質，故依循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3-5)，因應各發展軸之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後龍鎮、通霄鎮，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卓蘭鎮為優先規劃地區，未來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敘明各該鄉鎮市鄉村地區規劃構想、公共設施改善策略等內容。此外，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

依據上述篩選結果，本計畫建議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建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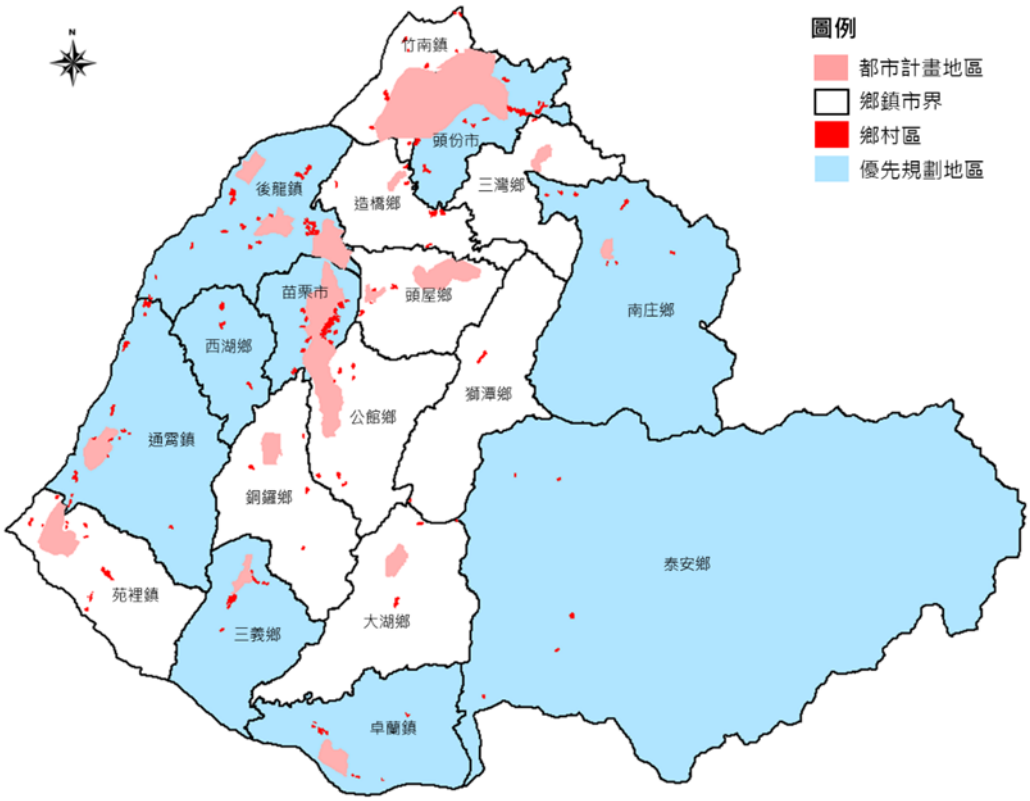

圖 3-5　本縣優先規劃地區示意圖

陸、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依循本縣城鄉發展特色、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配合現有行政區劃分，將全縣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各該策略分區構想如下。

表 3-2　本縣四大策略分區規劃構想表

分區	鄉鎮市	定位	規劃構想
苗北分區	竹南、頭份	產業經貿	以「竹南科學園區」之發展核心，並可整併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推動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優先劃設都市再生推動區位，提供都市發展腹地，支援產業發展所衍生的生活機能。
苗中分區	苗栗、後龍、公館、西湖、造橋、頭屋	政經門戶	以「苗栗高鐵特定區」為整體發展之契機，配合苗栗市既有的行政核心、苗栗後龍之交通樞紐、頭屋明德水庫之觀光核心、及公館、西湖之人文山水特色、造橋之休閒農業，發揮資訊媒介、整合行程功能，引領其他區塊之發展。
苗南分區	三義、銅鑼、通霄、苑裡	人文科技	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發展核心，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結合銅鑼三義之宗教聖地、慢城特色、人文活動及通霄、苑裡之濱海遊憩資源、休閒農業，成為兼具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之區塊。
苗東分區	三灣、南庄、獅潭、大湖、卓蘭、泰安	山景觀光	考量苗東區塊內各鄉鎮因無都市擁擠生活的侷限，山林資源豐富，南庄之休閒觀光產業、獅潭之宗教聖地、大湖卓蘭之觀光果園及泰安之雪霸國家公園、溫泉、原住民文化，未來可以農業休閒/山景觀光發展為主之區塊，以保持發展休閒農業及山林觀光之優勢，及地方環境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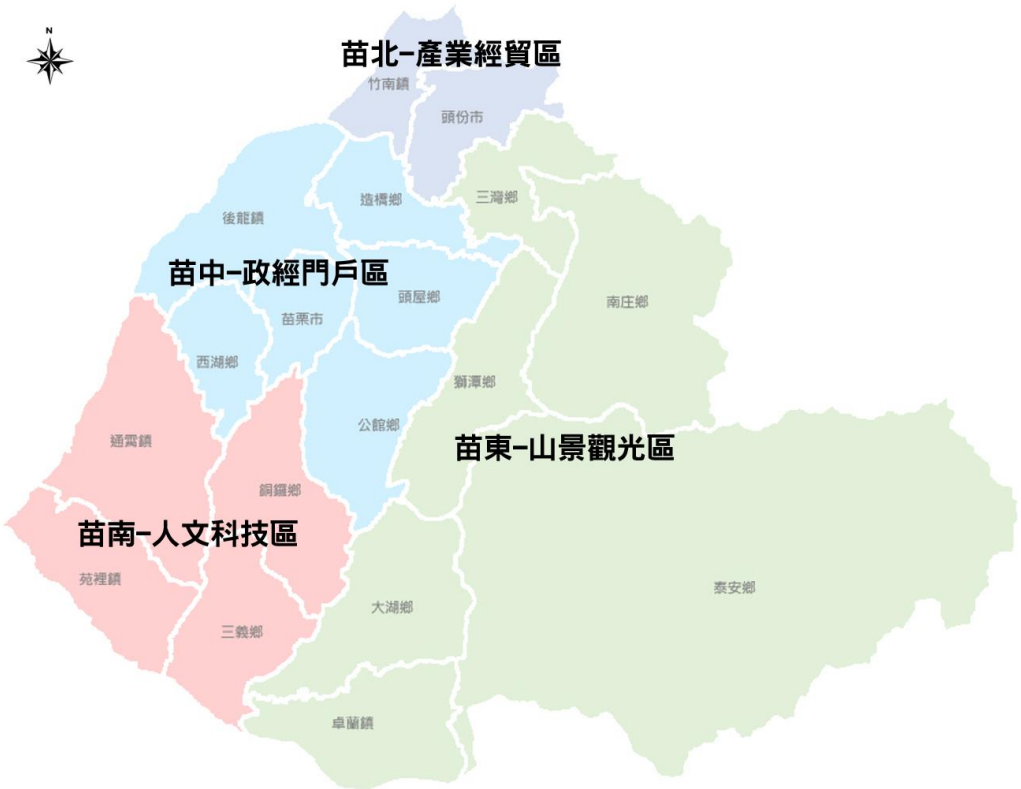

圖 3-6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柒、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本縣南庄鄉、泰安鄉與獅潭鄉為原住民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9,939.03 公頃，亦主要分布於此三個行政區；依據「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空間資訊，全縣共 32 處公告部落，包含 21 處泰雅族部落及 11 處賽夏族部落。

(一)居住

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平均每戶戶量為 3 人，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76.66 公頃。

(二)公共設施

本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二、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一)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內政部提供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戶籍人口資料，以部落範圍人口進行趨勢預測推估，於民國 125 年本縣部落範圍人口約介於 4,547 至 6,088 人之間，而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介於 61.67 至 82.56 公頃。

(二)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1. 本縣部落範圍內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40.63 公頃，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亦需酌增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依據 108 年 8 月 15 日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2. 為提升本縣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提供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並維護現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並考量是否需增設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設施。

(三)空間發展策略

本縣原鄉地區除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外，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原住民部落亦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以本縣公告部落範圍內未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民國 106 年人口大於 100 人之部落優先辦理，包含泰安鄉榮安部落、南庄鄉蓬萊部落、獅潭鄉百壽部落、南庄鄉馬果坪部落、南庄鄉大屋坑部落、南庄鄉向天湖部落及南庄鄉八卦力部落。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7,591.59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不含開發許可案件)為 464.33 公頃、工業區約 1,174.48 公頃、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105.86 公頃、非都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及工業區)1,248.77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0,585.03 公頃。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將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非全數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本縣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無都市計畫。
2. 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 59.08%，僅少數都市計畫地區如苗栗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及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皆已達 80%。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不含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為 464.33 公頃，劃設為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41 處，總面積 497.45 公頃，以苗栗市(79.77 公頃)、後龍鎮(77.29 公頃)、頭份市(68.89 公頃)面積為最多，現況鄉村區人口占全縣人口 12.28%，鄉村區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62.02%。

(三)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主要包含下列3種類型，面積合計143.98公頃。

1.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苗栗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案檢討得保留供產業發展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含建議檢討轉型之竹南頭份、卓蘭、三灣、南庄等4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104.89公頃。

2.編定工業區

本縣未利用報編工業區除西山工業用地因屬 4 級坡以上無法作為建築用地，及頭份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內配合都市發展轉型外，其餘未利用面積合計約5.92公頃。

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依據科技部資料，本縣境內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尚有未利用面積約33.17公頃。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有74件，面積合計約2,421.45公頃，其中尚有16件未開發。

(五)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

本縣屬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且非為開發許可案件者)共有5處，面積約105.86公頃，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事業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住商用地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考量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59.08%)未達 80%，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落實集約發展，爰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未來應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並敘明開發方式，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並建議未來得視實際發展情況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新訂都市計畫。

2.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擴大

基於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鄉村區若有擴大範圍需求,應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認,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3.原開發許可地區擴大

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指認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二)新增產業發展用地

1.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短期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143.98 公頃)為主。另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次指認二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約 182.84 公頃：2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25.51 公頃)，包含「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共；12 處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有「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等 4 處(86 公頃)，以及 8 處非都市土地群聚達 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現況已為工業使用，71.33 公頃)。

2.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本計畫指認1處位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南側緊鄰幼獅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總計約14.89公頃，屬20年內開發利用之區位。

3.觀光住宿發展用地

本計畫指認3處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包含「苗栗市福爾摩沙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山河境溫泉飯店開發計畫」、「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面積合計約23.59公頃(房間數約617間)。

(三)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將本府已受理(提供初審意見)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劃設「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共2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41.66公頃。

(四)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1.水資源設施

本計畫推計本縣至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為24.16萬噸/日，本縣至目標年自來水供水量為26.00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2.電力設施

依台灣電力公司「106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中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106年剩餘為234.9萬瓩，另推計至民國125年中部地區尖峰負載約為1,435.2萬瓩，尖峰供電能力1,341.7萬瓩，中部地區供電尚不足94.6萬瓩。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2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

3.醫療設施

本計畫指認1處5年內具體需求(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面積約20.63公頃。

表 3-3　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未來發展地區類型		名稱	區位	面積
5 年內具體需求(納入城 2-3)	製造業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10.95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銅鑼鄉	14.56
		小計		25.51
	宗教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34.56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	公館鄉	7.10
		小計		41.66
	公共設施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後龍鎮	20.63
	總計			87.80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製造業(後8處為本縣非都市土地群聚達 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苗栗市	10.26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竹南鎮	12.28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三義鄉	29.51
		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	竹南鎮	33.95
		三義鄉縣道 140 號南側、鯉魚段地區	三義鄉	6.28
		通霄鎮台 1 線東側、中山段地區	通霄鎮	10.83
		苗栗市台 13 縣東側、上南段地區	苗栗市	10.75
		造橋鄉台 13 甲線東側、牛欄湖段地區	造橋鄉	12.39
		後龍鎮縱貫線(山線)東側、苦苓腳段地區	後龍鎮	5.19
		造橋鄉台 1 線西側、大潭段地區	造橋鄉	5.34
		竹南鎮台 13 線東側、大同段及廣源段地區	竹南鎮	5.64
		竹南鎮台 13 線西側、廣源段地區	竹南鎮	14.91
		小計		157.33
	未登記工廠	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鄰幼獅工業區)	苑裡鎮	14.89
	觀光住宿	福爾摩沙遊憩設施區	苗栗市	8.74
		山河境溫泉飯店	泰安鄉	9.67
		泰安溫泉區五星級純休閒度假飯店	泰安鄉	5.18
		小計		23.59
	總計			195.81

註：5 年內具體需求之面積係「申請設置」面積，非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綜合前述，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可分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約 10,585.03 公頃)及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又分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納入城 2-3)(指認 5 處、面積約 87.80 公頃)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指認 16 處、面積約

195.81 公頃)；另本縣新增住商用地需求，包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原開發許可地區適度擴大範圍，應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指認並敘明開發方式。

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本縣城鄉發展趨勢，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如下；惟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一、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

1.低度發展、工業區檢討轉型、公共設施檢討解編地區。

2.推動都市更新、規定採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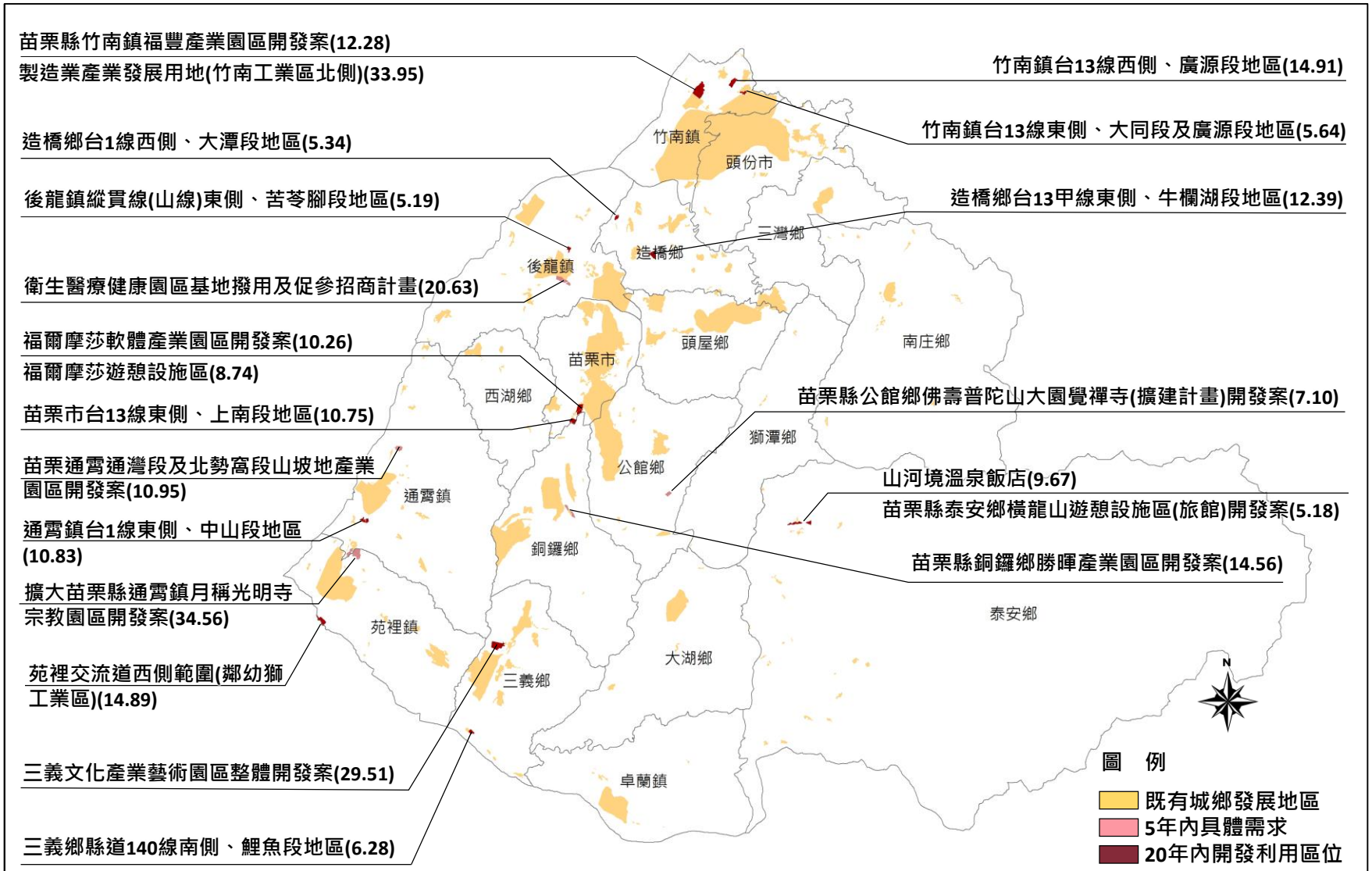

圖3-7　本縣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截至民國 108 年 11 月盤查結果，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 公頃，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行政區，使用規模較小且零星分布，產業類別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另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本府提擬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初步構想如后。

1. 設廠時間：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設置。
2. 污染程度：係指低污染或中高污染，實際判定標準待經濟部訂之。
3. 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者。

(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1.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2.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置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及強制拆除。
3. 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與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之工廠，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
4.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並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總計約 14.89 公頃。

(三)辦理進度

本府刻正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為基礎，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型態等相關資訊，並已於 108 年底完成清查計畫。

(四)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為本府工商發展處，負責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與都市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以及排定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對象等作業。

2. 協辦機關包含本府水利處、地政處、消防局、農業處、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等，按各事業目的相關法規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作業，並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五)未來推動作法

1. 「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

2. 積極處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 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提供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4. 強制拆除屬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5. 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本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於民國 102 年提出「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強化本縣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依據「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縣各領域重要性依序為：水資源、災害、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健康、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

表 4-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

領域	議題
水資源	1. 地表水質部分因枯水期長且流量減少，造成排放至河川之污染物無法稀釋或淨化。 2. 水庫部分易因暴雨引發流域內泥沙沖刷，加強河床沖蝕，使水庫中懸浮微粒濃度、濁度增加，進而影響供水系統。
災害	1. 車籠埔斷層、獅潭斷層與新城斷層帶經過，易使地層形成脆弱、斷裂等穩定度差之不連續面、岩體破碎、或大型山崩產生。 2. 豪大雨或極端降雨造成的沖刷增加山崩、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發生的機率。 3. 短時間強降雨易造成土石流與山坡地崩塌，且降雨量遠超過原有水工構造物之設計雨量，造成河川暴漲、河岸潰堤或溢淹。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1. 颱風或豪雨期間，大量降雨匯流至平地，影響灌排渠道等水利設施或致部分農路毀損。 2. 強降雨造成土石流、山坡地崩塌，浮木、漂流物漂入港池，影響漁港正常運作功能。 3. 氣候變遷導致生態棲地縮小，並影響植物開花結實、昆蟲生活周期或發生期等物候的變化，對整體生態系平衡或農業生產造成衝擊。
維生基礎設施	1. 山區公路在暴雨作用下易受到邊坡滑動崩塌的威脅。 2. 河谷沖蝕危及道路路基。 3. 橋樑易受洪水、土石流沖刷，裸露橋樑基礎，或橋墩、橋面遭洪水土石流沖毀、掩埋。
土地使用	1. 道路系統的興築修繕，使產業、休閒等人類活動越易深入山區。 2. 非法佔用或合法承租之超限利用，使坡地災害損失越發嚴重，亦使坡地災害敏感地區、高潛勢地區之保護與復原更困難。 3. 森林地區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和破碎使用，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並間接造成山區崩塌或易發生土石流。
健康	1.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熱浪強度和發生頻率上升，熱中暑及熱衰竭影響小孩、老人、慢性心臟血管疾病患者與呼吸道患者。 2. 氣候變遷改變病媒物種的分布。 3. 冬季寒流日數減少、冬期縮短使得登革熱北移的趨勢越趨明顯。
海岸	1. 因漁港防波堤阻隔及近年多次強颱之影響，導致海岸面臨侵蝕，防風林前端也易受

領域	議題
	侵蝕而坍塌形成灘崖。 2. 防風林邊坡侵蝕後退，沙灘向內陸退縮。 3. 苑裡海岸風飛沙問題嚴重。
能源供給與產業	1. 持續高溫造成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空調耗能需求增加，衝擊尖峰時期的供電及輸配電需求。 2. 極端氣候對於位於洪泛區、易淹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區域內之能源生產設備廠房、建築物形成威脅。

貳、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高山及山坡地區

本縣在高山及山坡地部分，主要土地利用類型依序為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果樹、人工針葉樹純林、旱作等，因本縣地質特性為丘陵地形，屬坡地災害的高潛勢地區，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歷史崩塌資料，縣內共計 1,773 處崩塌地集中於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由於坡地災害復現性極高，未來崩塌潛勢相對較其他區域高，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一)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植被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二)檢討山區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

(三)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二、非都市平原地區

本縣平原地區大多位處於臨海鄉鎮市，以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為主要分布地區，在土地使用部分，本縣非都市平原地區以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農業使用為主，主要作物為果樹，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三)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並發展多目標利用,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三、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主要分布於平原地區，如：苗栗市、竹南鎮、公館鄉、後龍

鎮等地，由於受山區山崩地滑與土石流之災害影響，未來於後龍鎮、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應特別留意河川水道泥沙淤積、淹水與氣候變遷潛在影響。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減排措施，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城市規劃。

(二)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優先保留開放空間並加強綠覆率、保水、透水及儲水設施。

(三)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四、海岸及海域地區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沿海一帶海岸線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因素，受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形成，通苑地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等議題，應針對淹水潛勢地區、海嘯暴潮、保安林、一級海岸保護區，配合其地質地形條件及土地使用強度，研提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二)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構造物凸出造成突提效應。

(三)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四)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本縣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后。

表 4-2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水資源	豐水期短枯水期長	1. 推動整體河川流域綜合規劃。 2. 加強公共建設以保護水質，針對主要的污染來源如畜牧廢水、生活廢水等加強落實管制措施。 3. 對於尚未規劃污水下水道的地區，應妥善管理廢水的排放。 4. 加強削減水庫土砂沖刷危害，強化河道當中土砂的穩定性。 5. 持續監督已污染的場址並進行整治。 6. 整治、復育農業埤塘，恢復灌溉並發揮其滯洪功能。 7. 強化智慧水管理應用，包含多元水源調控、河川管理、灌溉節水管理等。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利處、農業處	縣管區域排水路
災害	土石流與山崩地滑	1. 持續加強耐土石災害耐受能力，及強化土石災害發生後的處置機制。 2. 持續加強山坡地保育及防災工作。 3. 加強易崩塌山坡地之固坡工程。 4. 強化各項國土監測工作，掌握動態資訊、監測變異、降低土地違規利用情形，並整合建立災防聯網平台，落實應用智慧化、生活化災害示警資訊系統。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處	山坡地面積佔轄區陸域面積 80%以上:三灣鄉、造橋鄉、頭屋鄉、南庄鄉、獅潭鄉、西湖鄉、通霄鎮、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三義鄉
	極端降雨	1. 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2. 落實河川環境營造與管理，建構淹水災害風險管理體系，及強化淹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3. 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建設，及檢討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工商發展處、水利處、地政處	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造橋鄉等鄉鎮市都市計畫內低窪地區
	地震	1. 推動建物耐震能力補強。 2. 針對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研提區域性或社區性改善策略，如補充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並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商發展處	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土壤液化潛勢區；斷層帶所經之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區
農業生產及生	颱風侵襲頻率增	1. 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防護，加強水路清淤及閘門維護。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	農業分布區域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物多樣性	加、極端降雨	2. 加強邊坡穩定設施，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崩坍。 3. 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	業處、水利處	
維生基礎設施	極端降雨	1. 針對裸露之坡面進行坡面保護、覆蓋裸露之坡面，以減少雨水或逕流造成坡面之沖蝕與風化。 2. 改善農路設施，並加強路面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車輛行駛農路之品質。	本府農業處、工務處	全轄區
土地使用	颱風侵襲頻率增加、極端降雨	1.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透過評估準則，劃設引導發展區。 2. 調整土地使用強度，降低該土地使用分區的建蔽率，但容積率不變，並增加開放滯洪空間。 3. 土地開發應納入高程管理概念，抬升重要公共設施及防災據點之高程。 4. 以使用許可制度之設計作為引導、控制私人開發區位及時序之工具。 5. 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本府工商發展處	全轄區
海岸	極端降雨、海平面上升	1. 加強及維護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的安全性，並考慮堤岸加高可行性，以減少海岸地區侵蝕現象。 2. 強化海岸土砂穩定，及控制海岸侵蝕與海灘養護，以降低海岸飛砂的程度。 3. 檢討現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計畫性管制海岸地區開發活動，以減少人為破壞。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工商發展處、水利處	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沿海地帶
能源供給及產業	氣候暖化	1. 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2. 區域開發時，考量能源設施用地、通行權之使用及區域平衡發展。 3. 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減少能源生產帶來的污染。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務處	全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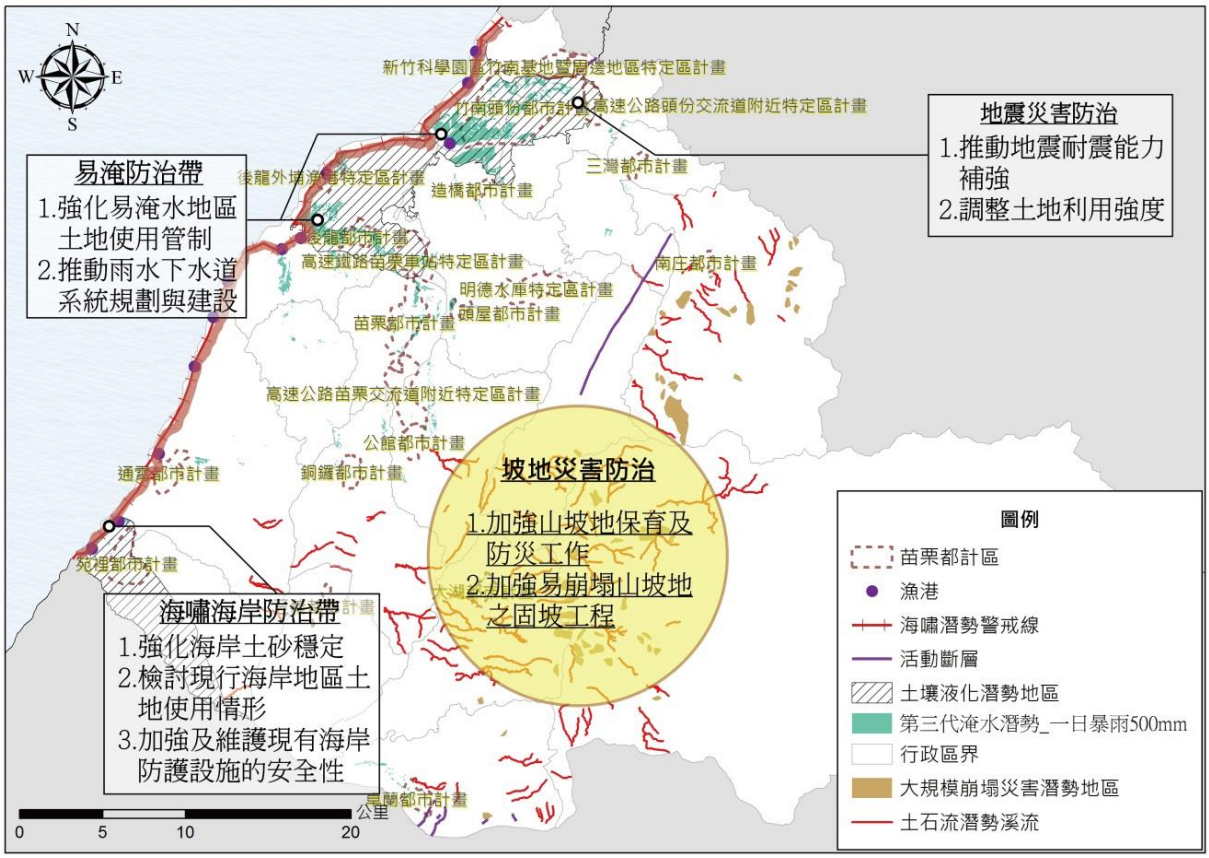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縣氣候變遷構想(示意)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前述各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外，本縣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尚需納入與氣候變遷較無關聯之自然及人為災害，包括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管線災害等，綜整其與空間、土地使用相關之防災項目及對策，作為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擬定。

壹、整體防災指導概念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引導空間活動朝低風險地方發展，針對已存在建築，應加強其使用規模的監測管控。

二、本計畫應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之類型及規範，同時檢視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防災保全概念，此外，本府應配合國土計畫檢討現行閒置公有土地，評估作為防洪設施、滯洪池、開放空間、防災據點或其他必要性防救災功能之使用。

三、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縣區域性、地區性、鄰里性等不同階層之防災路線及防救災據點分布，針對高危險性聚落及建築，優先評估納入防災型都市更新計畫及舊有聚落環境整建等相關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衝擊。

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地震災害

(一)竹南鎮內涵蓋土壤液化潛勢區，其境內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有新城斷層經過，未來須針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之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二)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如鄰近海嘯溢淹潛勢之通霄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二、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盤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煙火製造場所等具火災及爆炸潛勢之地點，加強其城鄉發展空間管理措施。

(二)將森林火災防治相關措施，納入森林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規劃基本林道防救災路線。

三、管線災害

(一)掌握各類線路資訊與城鄉發展關聯，於人口或產業高度集中之核心發展地區，加強推動相關防災應變措施。

(二)管線區位規劃應考量各類自然災害與環境敏感特性，於容許之土地使用規範下，選擇適合之場址及路線。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住宅部門以「安室宜居幸福家園」為目標，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以滿足不同族群基本需求，透過強化建築物防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發展，改善既有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及居住品質。

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一、發展對策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目標全國至民國 113 年提供 20 萬戶社會住宅，本縣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分配興建 860 戶社會住宅，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與六都外縣市共同達成 10,000 戶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

二、發展區位

(一)興建社會住宅：優先評估於縣內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二)包租代管：初步規劃 400 戶，優先媒合入租現有民間空屋，提供無住屋者區位、型式多元的社會住宅。

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

一、發展對策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住宅區可依本縣「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發展區位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以提升本縣建物安全性及居住環境品質。

參、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市區再發展

一、發展對策

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工業區再生活化、防災型都更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

(一)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儘速完備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程序，並藉由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加速都市更新效率。

(二)研擬本縣簡易都更原則及辦理程序，提供區塊較小、具更新意願整合度高之土地，得以簡化程序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重建。

(三)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二、發展區位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推動。

圖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產業部門以「強化各級產業永續經營，深耕產業實力」為目標：本縣農林漁牧業應以里山精神，持續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業競爭力、落實永續漁業經營，營造本縣淺山友善石虎之農業特色，並透過推動農產業六級化發展，強化本縣農村社區、休閒農業永續經營；本縣工商產業應依循上位政策，以低污染、低耗能、低有害廢棄物之製造業，及健康照護、綠色能源之新興重點產業，及具服務、使用彈性性質之服務配套產業為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並以本縣國道 1 號、台 13 線為軸，透過活化利用既有產業用地、指認未來產業發展腹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等作業，有序驅動地區持續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應依循上位政策合理開發利用;本縣觀光旅遊以山城、文化觀光為特色，未來應可藉觀光主題軸線整合、旅宿品質提升、觀光動線改善、城鄉風貌營造，強化觀光自明性、吸引遊客到訪，提升本縣觀光發展競爭力。

壹、農林漁牧業

一、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一)發展對策

1. 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並建立本縣主動性、長期性、計畫性的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2. 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及養殖生產專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並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鼓勵農產業升級，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

3. 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規劃將初級農產品加工納入農政單位管理，將可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加速農產業六級化，帶動國內農產初級加工產業發展。

4. 建構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利用地區性農產品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盤點農作物主要產區需求，規劃設置區域型農產品加工中心，提供地區農民代工需求。並推動農產業結盟，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開創六

級化產業。亦可透過區域農產加工場，以冷藏(凍)庫進行原料或產品調節等措施，穩定產銷，並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新市場。

5.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整合政府與學校輔導資源，從原料諮詢、初級加工打樣、包裝材料與行銷文案、乃至市場規劃與通路推廣等，秉持鼓勵開發新產品違初衷，集結產、官、學、研等跨領域加工與行銷專家顧問，根據農民需求量身打造小型加工需要的各項服務內容，以「一站式諮詢窗口」模式提供小型生產者各項加工諮詢與媒合服務。

(二)發展區位

1. 農產業空間佈建：農產業空間地區之特色作物，包括稻米作物(水稻)、果品作物(水梨、柿、椪柑、葡萄及李)、特用作物(茶葉)、蔬菜作物(芋頭、文旦)等四大類作物，佈建劃設出稻米作物 1 區(水稻區)、果品作物 1 區(果品區)、特用作物 2 區(茶產區、茶產區 2)、蔬菜作物 1 區(芋、文旦產區)，合計 5 區農產業空間，農業二級產業應配合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所指認之特色作物核心產區發展。

2. 農業經營專區：位於公館鄉、後龍鎮。

3. 集團產區：主要分布於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卓蘭鎮、苑裡鎮。

二、落實永續漁業，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一)發展對策

1. 輔導漁會各管專用漁業權區及設置定置網漁業，並結合周邊發展觀光休閒型漁業，提供海上揚網作業體驗等服務。觀光休閒型漁業可再結合鄰近觀光休憩資源，推出季節性活動(海陸觀光季)。

2. 推動水產種原復育及觀賞魚繁殖，引入高技術業者或公司進行在地化養殖、臺灣原生魚種復育、魚苗繁殖培育，並培訓鄰近漁村社區投入海洋生態教育及棲地保育工作。

(二)發展區位

1. 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2. 於通霄鎮規劃面積約 66 公頃「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未來規劃以九孔、烏魚、蝦類、文蛤及虱目魚等海水魚為主要養殖對象種。

三、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一)發展對策

1.休閒農業經營輔導

從產銷技術、經營管理到企業化經營等各方面切入，辦理經營管理、導覽解說及善用行銷宣傳方法等課程教育訓練及專業輔導，以改善其生產結構，提昇休閒農業經營競爭力。

2.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

(1)推動以「農業體驗」為特色之示範農場經營計畫，輔導既有業者結合在地特色農業(有機農業、採果體驗、農事體驗等)擴大經營，朝向特色化、精緻化之經營模式，並引入專家學者培訓人才，提升體驗式觀光之內涵，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2)提供吃、喝、玩、樂一條龍服務的周末體驗遊程，遊程可包含農業知識教育、農耕體驗、生態導覽解說、在地食材烹調教學及品嘗等套裝遊程，增加農村體驗之深度及廣度。

(3)建置休閒農業體驗服務平台，整合全縣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農業相關單位推出之套裝遊程、體驗營隊、住宿、餐飲等資訊。

(二)發展區位

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10處休閒農業區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56處休閒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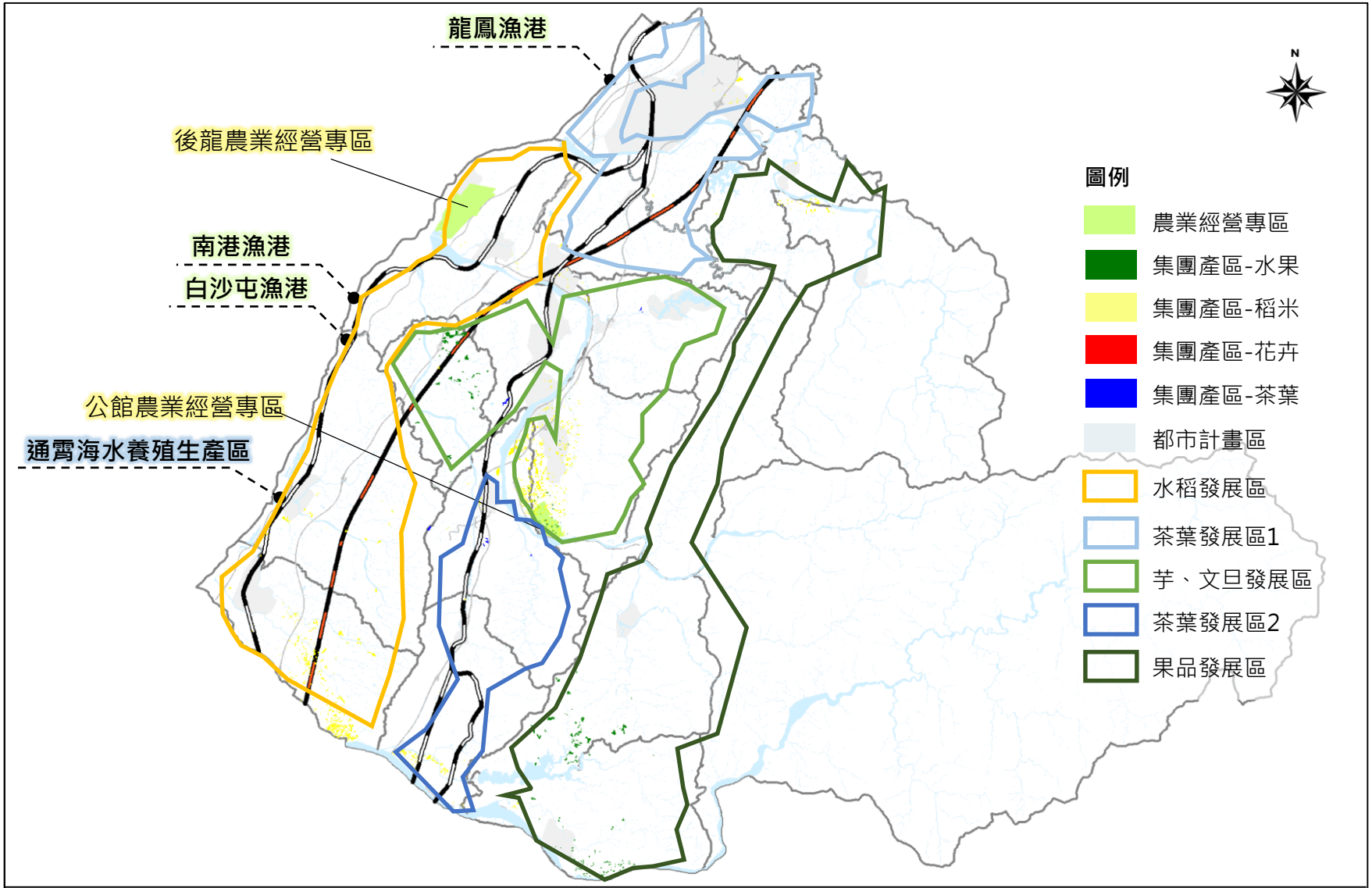

圖5-2　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四、強化農業活動與農村經營，農再社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

(一)發展對策

1.農村再生社區

持續推廣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在地休閒農業，強調地方特色產業，以達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而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引導及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農村再生社區。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配合區域整體發展或配合重大災變損壞災區重建之需要等，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地方基礎性公共設施不足問題，並且整理地籍以解決土地權屬複雜的問題。

(二)發展區位

1. 本縣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227個農村社區(其中有135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個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縣竹南鎮刻正辦理1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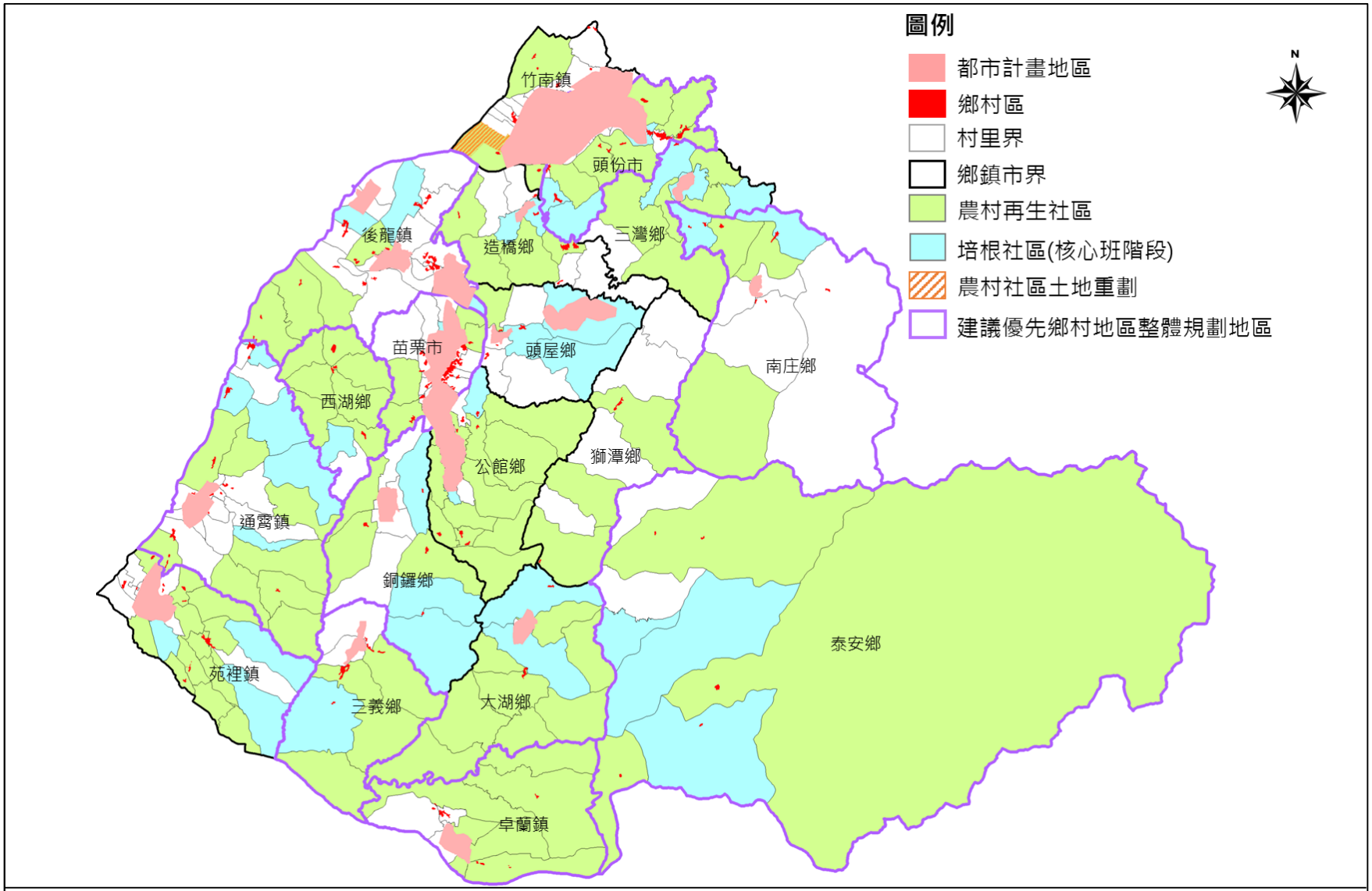

圖5-3　農村活化發展區位示意圖

五、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

(一)發展對策

1.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

透過生態給付方式，包含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及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讓民眾可直接從保育石虎的行為上獲得實質利益，引導民眾對石虎與生態產生正面情感，進而深化居民對生態的重視，逐步內化保育價值，使苗栗人能以自己的故鄉是石虎棲地為榮。

2.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

(1)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透過保育教育，讓在地社區或一般民眾認識石虎、了解石虎的價值，並在動物危害發生時及時提供協助，可達到農民減少損失、石虎減少傷害的雙贏局面。

(2)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透過設置警告及速限標誌、號誌，積極開發利用聲音或光學等警示裝置，或透過路面改善等方式、動物通道設置、圍籬施作和引導等，減緩道路對動物活動的限制與衝擊，降低石虎的路殺。

3.淺山生態綠網建置

(1)生態綠帶：以生態造林方式強化連結山脈及海岸之間的主要河川、水庫、湖泊及兩岸生態綠帶，增加動物食物來源及棲地隱蔽性，擴大營造優質的棲地環境，以吸引野生動物棲息繁衍。

(2)石虎棲地廊道：結合交通道路兩旁之綠帶及農田水圳網絡，建立友善生態通道，減少路殺，並促進保安林、溪流、淺山與農田之串連，修復零碎化之野生動物棲地。

(二)發展區位

1. 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目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指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區，未來可擴及後龍鎮、西湖鄉、苑裡鎮、三義鄉及銅鑼鄉等地區。

2. 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生態保育推廣著重於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所在地區；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8 區為主要建議改善路段熱區。

3. 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生態造林係為環境維護及營造野生動物棲地為考量重點，所選造林區位以野生動物生態熱點區之公、私有土地及河川綠帶為主。本縣

石虎族群交流遷移廊道主要位於西湖溪周邊；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交界附近的後龍溪上游；及三義鄉南北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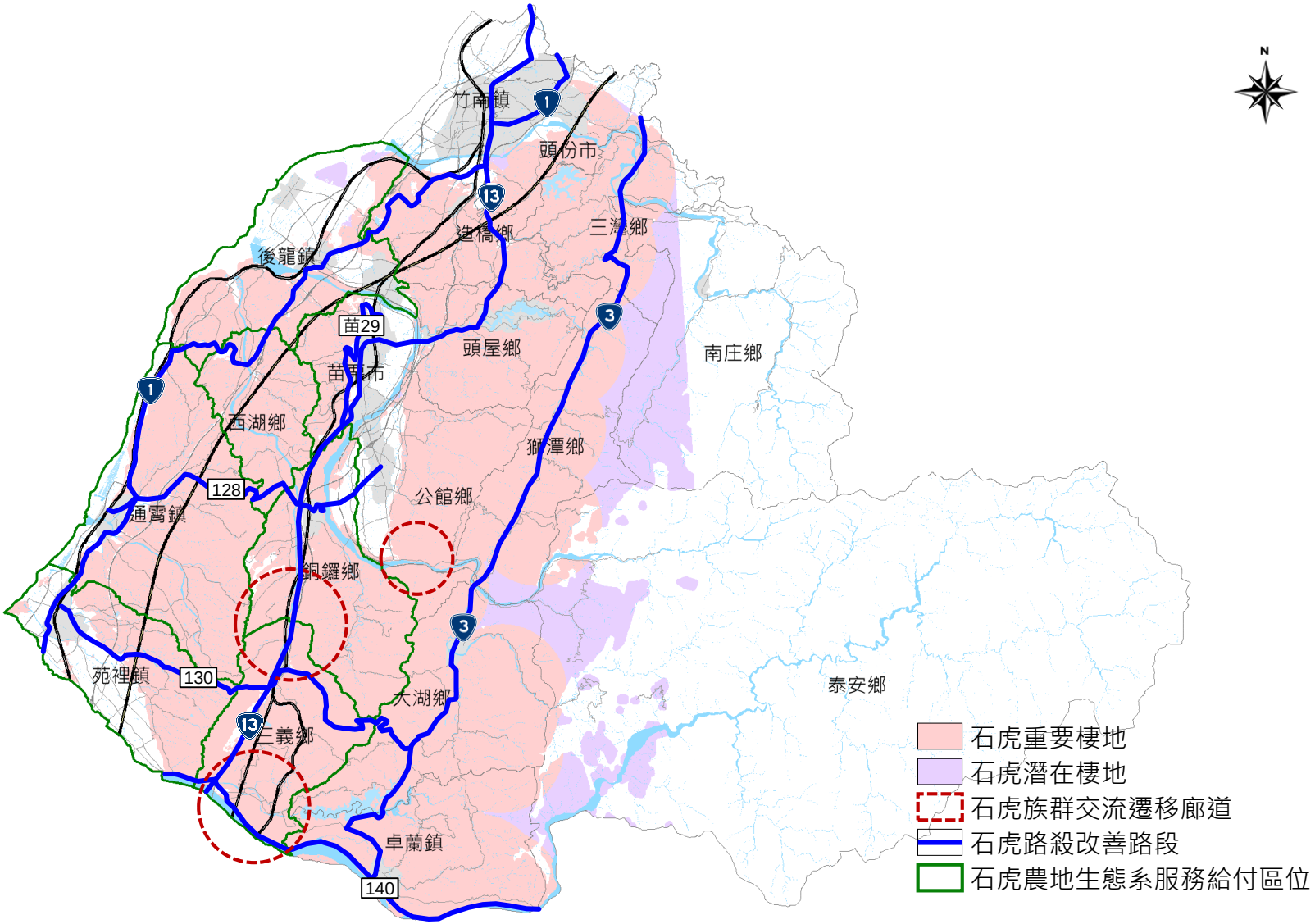

圖5-4　友善石虎農業發展區位分布圖

貳、製造業

一、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一)發展對策

掌握國家未來重點產業，以及各項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本縣未來既有優勢與潛力發展之產業；本縣將以持續成長之製造業為產業發展重心，另扶植低污染、低耗能、低有害廢棄物之製造業及健康照護、綠色能源之新興重點產業與具服務，以及使用彈性性質之服務配套產業，以建構本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二)發展區位

係藉由苗北與苗中地區之「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等產業發展核心，建構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 13 線及西濱科技廊帶。

二、訂定發展區位與次序，優先利用現有閒置產業用地

(一)發展對策

1. 訂定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避免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2.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產業用地更新機制，以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3. 訂定「環境容受力」、「交通可及性」、「產業群聚性」、「開發可行性」與「節約土地利用」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產業發展腹地。
4. 新增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應規劃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源控管策略。

(二)發展區位

1. 最優先使用地區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如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 配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如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現況人口集居，應配合檢討轉型為住商使用，此外卓蘭、三灣與南庄等 3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肩負苗栗縣觀光發展之要務者，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3. 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係為「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

三、訂定與落實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發展對策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積極輔導本縣 1 處特定地區進行改善作業與辦理用地變更。
3. 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處理原則，按污染程度分階段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4.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建築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5.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並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二)發展區位

1. 按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係以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為優先辦理區位，後續應按本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所盤點之未登記工廠資訊，進行輔導與清理相關作業。
2. 屬經濟部公告之 1 處劃定特定地區。
3. 處苑裡交流道西側之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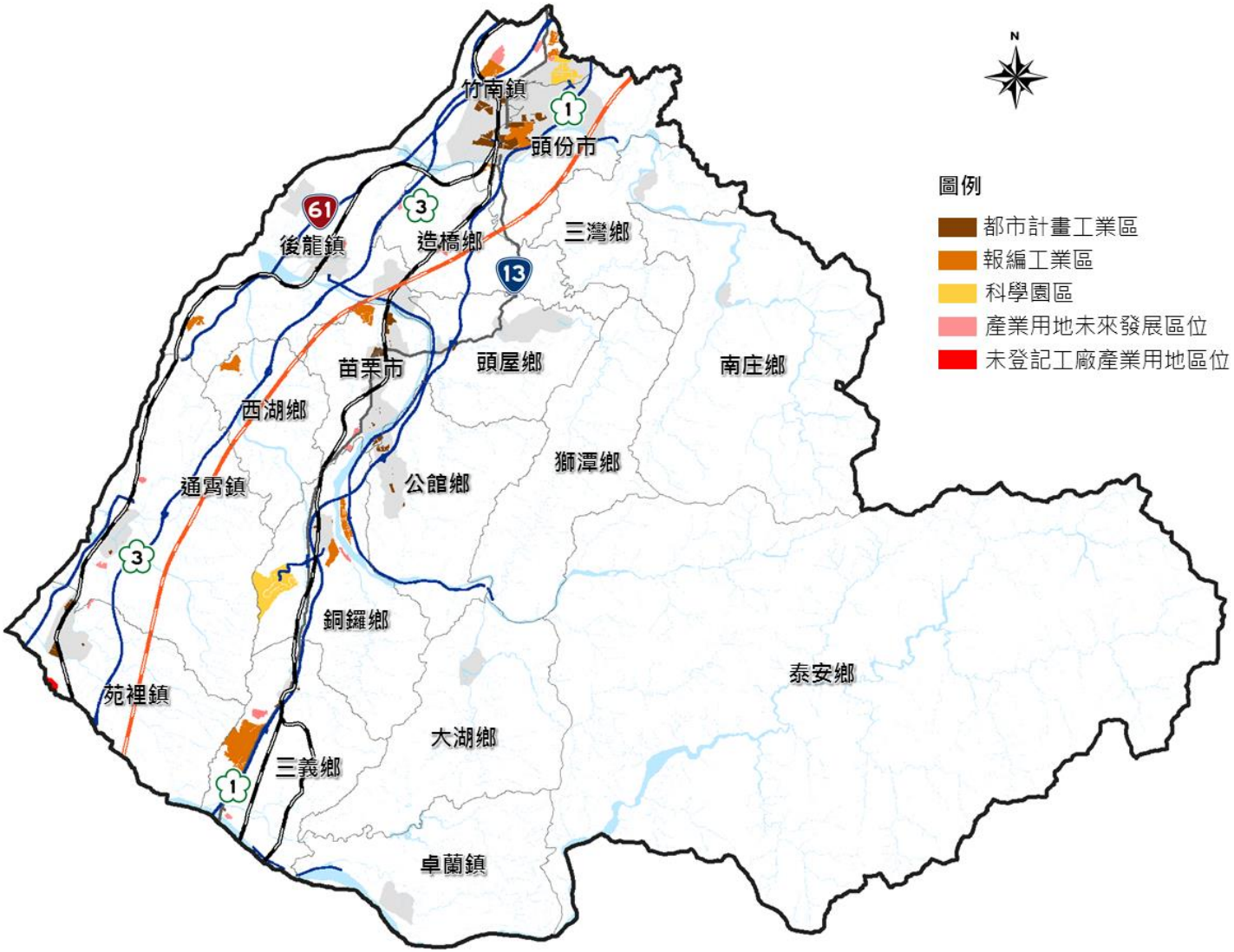

圖5-5　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開發：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一)發展對策

本縣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全年生總額屬全國之首，另因地質構造屬臺灣北部地層向南之延伸，具矽砂、火粘土、瓷土等礦業資源，惟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二)發展區位

1. 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本縣出磺坑自清代開始已有油跡產出紀錄，迄今亦為全世界第二老油井，另於鐵砧山、通霄、苑裡、出磺坑、錦水、青草湖等地則有石油及天然氣，迄今尚未進行大規模開採。

二、土石採取業：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一)發展對策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本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

(二)發展區位

1. 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包含「坡地土石資源」及「碎石母岩資源」兩種資源。坡度土石資源主要位於三義鄉之東側山坡地，範圍包括三義鄉及銅鑼鄉，而碎石母岩資源則位在本縣公館鄉北寮及出磺坑附近，亦即分佈在後龍溪南北兩岸地區，東以台 3 線為界，西至打鹿坑橋附近，高度自 200 至 650 公尺不等。
2. 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窯業用土採取區位分布於本縣後龍鎮十班坑與苑裡鎮南勢林，前者屬苗栗丘陵，後者位在火炎山西北約 2.5 公里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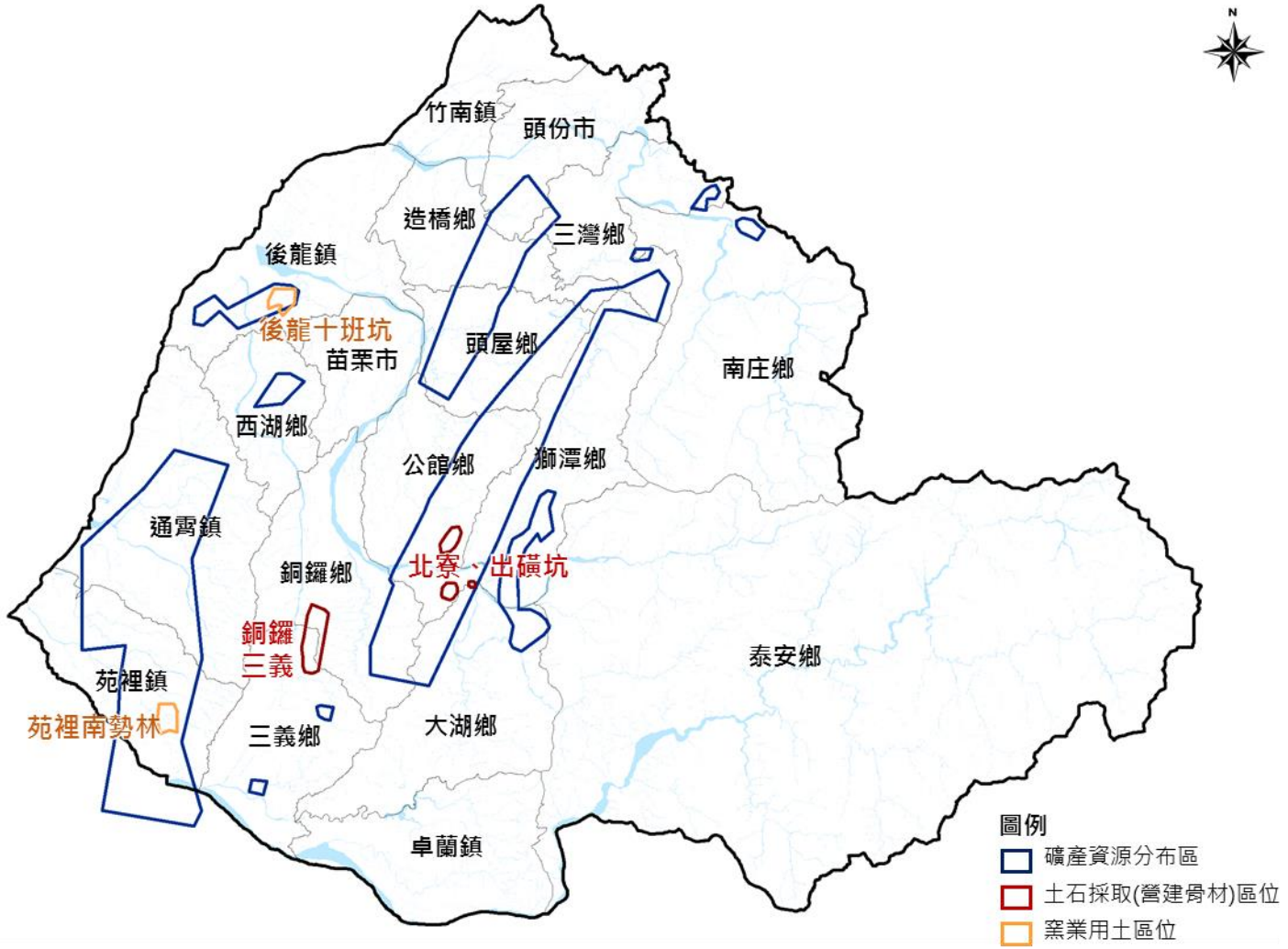

圖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肆、觀光旅遊業

一、指認重點觀光區位

(一)發展對策

1. 海天連 1 線：串聯沿海及其鄰近鄉鎮市之人文、觀光、產業、休憩暨生態等資源，推動海岸線旅遊，打造慢活休閒觀光城市。

2. 幸福 2 慢城：本縣為全臺唯一具有雙慢城的都市，未來更應積極推動慢城文化根植各鄉鎮市，並於觀光景點周邊營造人本環境，以推動幸福城市、觀光大城之願景。

3. 浪漫台 3 線：以文化加值策略推動客庄經濟，累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再加上近年露營活動盛行，需符合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以結合生活、文化、產業與觀光等面向，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

(二)發展區位

1. 海天連 1 線：於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鎮等海線及其鄰近鄉鎮，藉由活絡地方漁村推升生產力，並串聯英才書院及客家圓樓等，帶動海線觀光發光發熱。

2. 幸福 2 慢城：於三義鄉以三義舊山線、三義木雕園區及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豐富地方休閒機能；南庄鄉推動「十三創意街區漫慢遊計畫」實現老街新活力南庄漫遊趣的區域願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係於三義鄉勝興車站、龍騰斷橋與水美雕刻街，並於南庄鄉推廣經典小鎮之在地深度體驗旅遊及營造友善質感旅服環境。

3. 浪漫台 3 線：以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之大湖酒莊、天空之城，並串聯大湖市區日式散策小徑、鯉魚潭湖畔藝術廊道、大湖花果鄉鐵皮屋改造及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另於客家文學花園以串聯公館鄉臺灣油礦開發陳列館、出磺坑、石圍牆及其周邊客庄。

二、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一)發展對策

1. 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到訪本縣遊玩之意願。

2. 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結合本縣觀光發展軸線，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3. 泰安鄉擁有豐富的人文、生態及溫泉資源，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考量本縣觀光住宿設施供不足，建議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二)發展區位

1. 香格里拉：位於造橋鄉，以實踐「里山倡議」為發展核心，以「自然永續」、「職人精神」、「生活哲學」為理念，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願景。

2. 福爾摩沙遊憩設施區(旅館)：位於苗栗市，以「汶水覓靜-樂遊山芙蓉」為定位，發展並營造休閒度假旅館提供另類之休憩選擇。

3. 泰安溫泉區五星級純休閒度假飯店(汶水湯元)：位於泰安鄉，引導生態、遊憩、文化多層次深度旅遊，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4. 山河境溫泉飯店：位於泰安鄉，打造一處「山嵐‧河畔‧秘境」為主題之養身、深度旅遊、寧靜、修復身心靈的空間。

三、改善觀光動線

(一)發展對策

觀光資源之硬體設施方面，於空間、交通動線予以串連，提供安全的交通工具、效率的交通動線，規劃高品質遊憩服務設施(休息站、停車場、旅遊服務資訊指標等)，使整體觀光行程於交通往來上，賦與安全交通、細緻服務、風景秀麗之特色，打造「裡外兼備」之旅遊品質。

(二)發展區位

整合本縣現有公車路線與交通轉運點之建立與選擇，將各鄉、鎮、市之觀光資源透過有效率的交通動線予以串連，並投入軟體及硬體設施，如獅頭山國家風景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三義木雕文化園區、台鐵舊山線、後龍好望角等觀光資源，串聯公共運輸連接主要旅遊線之主題交通軸與區域內景點。

四、國土美學營造

(一)發展對策

以城鎮之心為核心，將周邊環境納入考量，從街道設計到公共空間、水環境改善，在計畫面達到整合運用。另配合 18 鄉鎮市城鄉風貌建設推動工程及環境綠美化的落實機制、城鄉風貌營造、社區發展營造等規劃策略。

(二)發展區位

1. 城鎮之心：於苗栗市火車站周邊進行「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及「鐵路一村」規劃，以串接鐵道沿線綠資源及運用城鎮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另針對竹南鎮及頭份市相鄰之都市計畫區進行「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將竹南頭份公園進行綠地空間、停車空間及城市綠網串聯整體規劃。

2. 虎嶼之森文化地景修復計畫：位於通霄鎮西側，透過神社及社務所之修繕，虎頭山公園之環境整理及遊憩海岸周邊環境之整理，逐步縫合山海迴廊提升城鎮中心整體環境品質，創造苗栗海線之文化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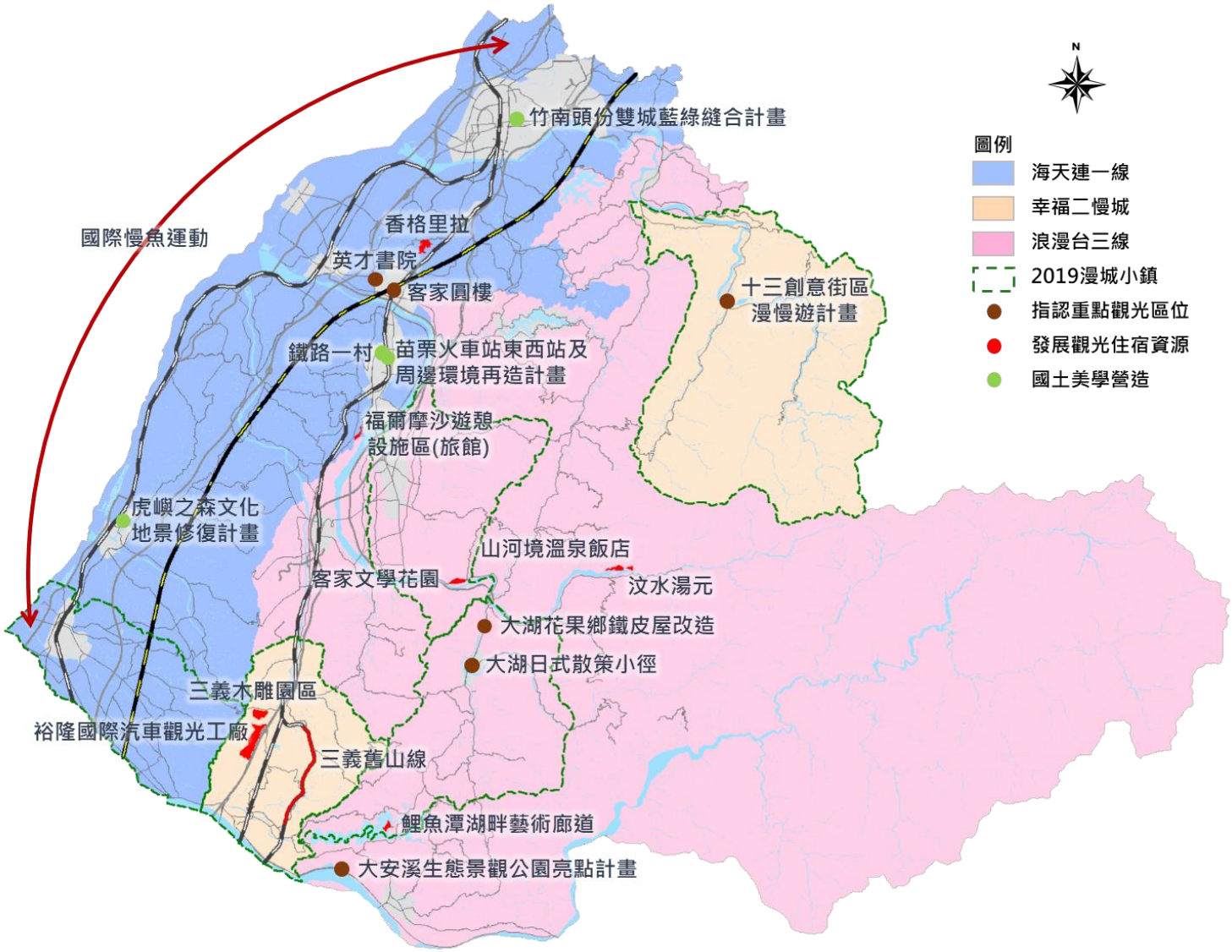

圖5-7　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交通運輸部門以「安全、人本、綠色、智慧」為目標，以改善道路安全、建構軌道運輸服務路網為基礎，導入智慧運輸管理，強化各運具系統之串聯與整合，以「綠色運輸」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建構本縣更人本、效率之交通環境。

壹、發展藍色觀光公路

一、發展對策

國內海運發展之原則，以觀光發展為主，交通功能為輔，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二、發展區位

本縣西側濱海地區有多處觀光漁港，目前在配合龍鳳漁港進行其聯外道路工程，若可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或是開發為遊艇碼頭，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貳、建構多元化軌道運輸及轉乘服務

一、發展對策

針對有公共運輸發展潛力之路廊，規劃軌道運輸服務，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並透過多元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結合，建構出苗栗地區獨特觀光路網。

二、發展區位

(一)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強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提昇鐵路沿線居民之環境生活品質，以及提昇土地利用價值。

(二)以閒置鐵道再利用趨勢，提供低碳環保的鐵道自行車，不同的運具增加觀光元素，結合大眾運輸之觀光配合鐵道自行車聯繫，可創造出本縣的獨特多元觀光型態，打造更多觀光亮點。

參、強化公路運輸服務品質

一、發展對策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景觀公路網路，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發布與共享。

二、發展區位

(一)配合浪漫台 3 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二)優先於人口集居地區、觀光重點區域規劃智慧公車站牌與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功能，透過軟體設備規劃，強化智慧運輸服務。

(三)藉由未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透過智慧交通資訊平台，整合本縣及周邊縣市公車、公路客運、軌道運輸等動態資料系統，並整合站牌、站位設置，提供民眾完整的大眾運輸搭乘資訊，以達資訊無縫之發展目標。

(四)本府陸續在各觀光遊憩區內完成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包括遊憩區停車空間規劃、聯外道路等基礎設施，未來可結合相關智慧停車導引系統，透過即時資訊引導，減輕遊憩區聯外道路尋找停車位所造成之交通壅塞情況。

(五)針對本縣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路寬及線形不理想易造成行車危險、易肇事與壅塞路段，如台 13 線、縣道 128 線、台 13 甲線、苗 30 線、苗 33 線、苗 35 線等道路，藉由道路拓寬、改善道路工程，並以「3E 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Enforcement)」方式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來提升行車安全。

(六)為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地方發展，於高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如台 72 線新增新東大橋匝道、台 61 線通霄北五里匝道與苑裡匝道及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計畫等，相關計畫可增加本縣聯外的可及性，並紓解部份路寬不足之市區道路回堵問題。

肆、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

一、發展對策

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自行車動線規劃等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再配合適當之私人運具管理策略，限制私人運具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二、發展區位

(一)建立 6 大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台鐵竹南/苗栗/豐富站、通霄鎮、南庄鄉)，強化接駁轉乘。

(二)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三)建立優質人行空間，改善人行道、騎樓人行環境，促進人本交通發展。

(四)推動低碳運具綠能交通，包含搭乘鐵路、公車、使用電動車輛、騎自行車或步行等方式，改變私人運具使用習慣，達到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移動污染之排放。

(五)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周邊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以及逐年提高停車費率，擴大收費範圍，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精神，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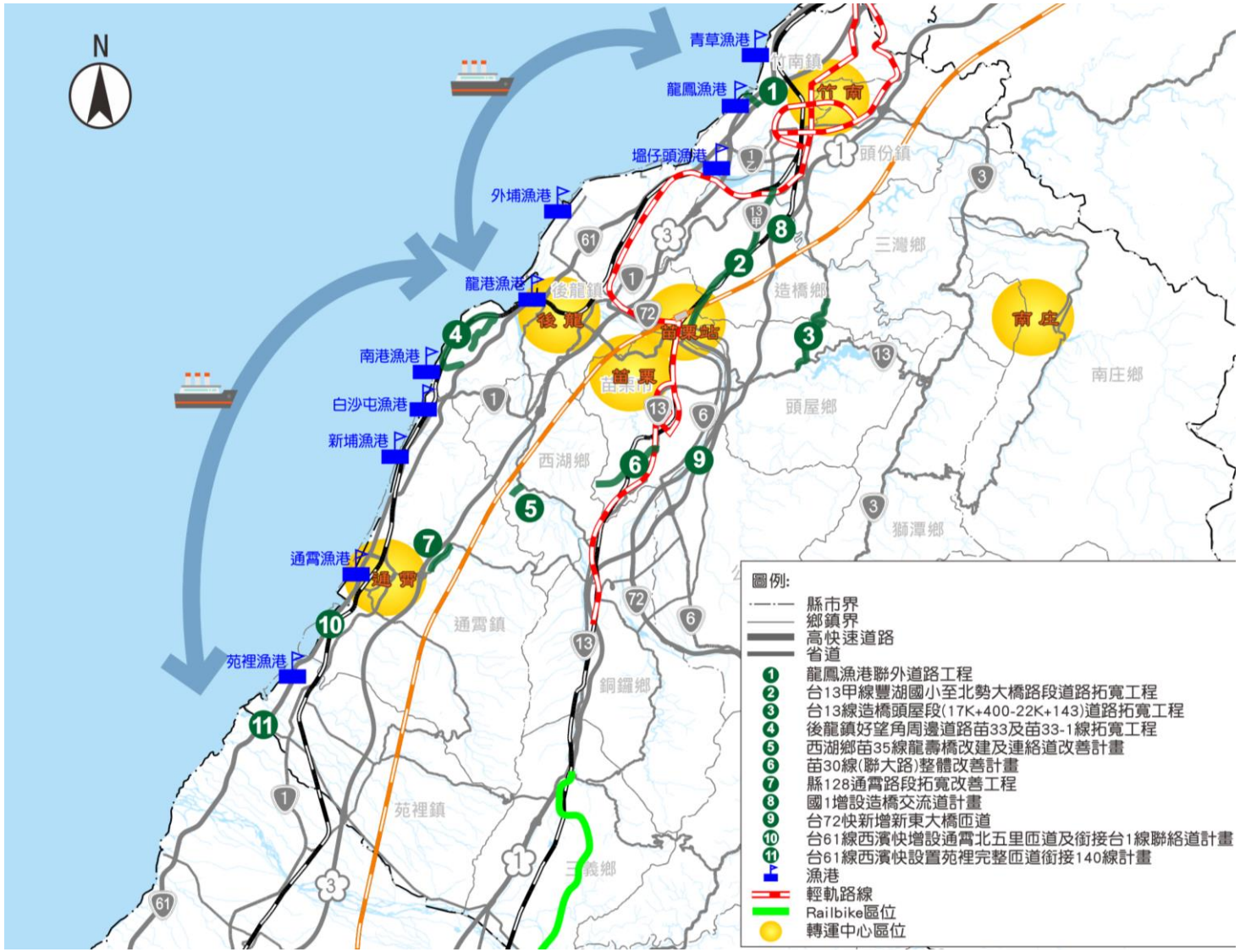

圖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因應本縣高齡與少子化趨勢，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以「健全區域性公共設施、促進公共設施多元化利用、普及醫療與長照服務」為目標，期確保縣內各類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壹、一般及事業廢棄物達100%焚化處理

一、一般廢棄物

(一)發展策略

1. 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從源頭減量。
2. 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100%焚化處理目標。
3. 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自建底渣廠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4. 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二)發展區位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1處，每年垃圾處理量165,000公噸，尚可滿足目標年計畫人口之垃圾清運量87,728公噸，至目標年尚無核定之計畫。

二、事業廢棄物

(一)發展策略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 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二)發展區位

民國 106 年本縣申報事業廢棄物計 66.27 萬噸，申報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僅 59.98 萬噸，以現況為標準每年尚有 6.29 萬噸未能處理，惟本縣尚無已核定之事業廢棄物設施計畫。

貳、完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一、發展策略

(一)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含 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並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

(二)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三)簡化公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二、發展區位

(一)積極活化公有閒置空間：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於村里集會所及衛生所共 24 處提供長照服務，目前已核定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之地區包含：頭屋鄉、卓蘭鎮、苗栗市、公館鄉、造橋鄉、三灣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竹南鎮、公館鄉、苑裡鎮、三義鄉、頭份市，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設置於銅鑼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二)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持續推廣、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包括南庄鄉東河部落、南庄部落；泰安鄉圓墩部落、司馬限部落、細道邦部落、天狗部落、斯瓦細格部落、大安部落、百壽部落。

(三)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優先於服務項目相對缺乏地區積極輔導機構入駐提供相關服務：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2.複合型服務中心(B)：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 17 鄉鎮市則相對缺乏，未來應積極輔導機構優先投入相關資源。

3.巷弄長照站(C)：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參、積極佈建醫療設施，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量能

一、發展策略

(一)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量能。

(三)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四)檢討現況及未來規劃增設之醫療設施，優先投入相關醫療資源於本縣中度緊急醫療能力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

二、發展區位

(一)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通霄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後龍衛生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認證，並優先投入苗東地區之中度緊急醫療資源、中港次醫療區域之區域醫療資源。

(三)建置醫學中心、專科醫院：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三義慈濟園區計畫、東大骨科專科醫院。

肆、促進校園空間有效利用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年民國 125 年推估本縣將有 11 所國民小學學生數小於 30 人，因應少子化趨勢，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青年文創基地、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社區產業發展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二)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標售等作業。

(三)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協助改變現行營運模式(如拓展回流教育、接合地方產業特色培養專才)，鼓勵申請改制或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發展區位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設苗栗市 1 處，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於通苑區、中區 2 處。

(二) 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

1. 目標年校園空餘空間活化：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中小。

2.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1)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於竹南鎮 2 所、頭份市 3 所。

(2)體育休閒站：增設於苗栗市 13 所國小。

(3)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增設於後龍鎮後龍國小、泰安鄉汶水國小、南庄鄉南庄國中、銅鑼鄉興隆國小、苑裡鎮山腳國小、三義鄉建中國小、大湖鄉大湖國小。

(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頭份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伍、滿足各地區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一、發展策略

(一)因應地區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二)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三)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動物殯葬等多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或藉由民間大型宗教專區設置兼顧相關服務。

二、發展區位

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 10,420 存放單位，爰依據以下計畫提供相關設施服務。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包括泰安鄉清安部落、梅園部落、天狗部落公墓，共可提供至少 3,641 個骨灰(骸)櫃位。

(二)竹南鎮第三公墓第二座普覺堂新建工程：共可提供31,000個骨灰(骸)櫃位。

(三)頭份市殯儀館增建工程：增建靈堂16間、牌位貢飯區1間。

(四)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興建工程：共可提供23,079個骨灰(骸)櫃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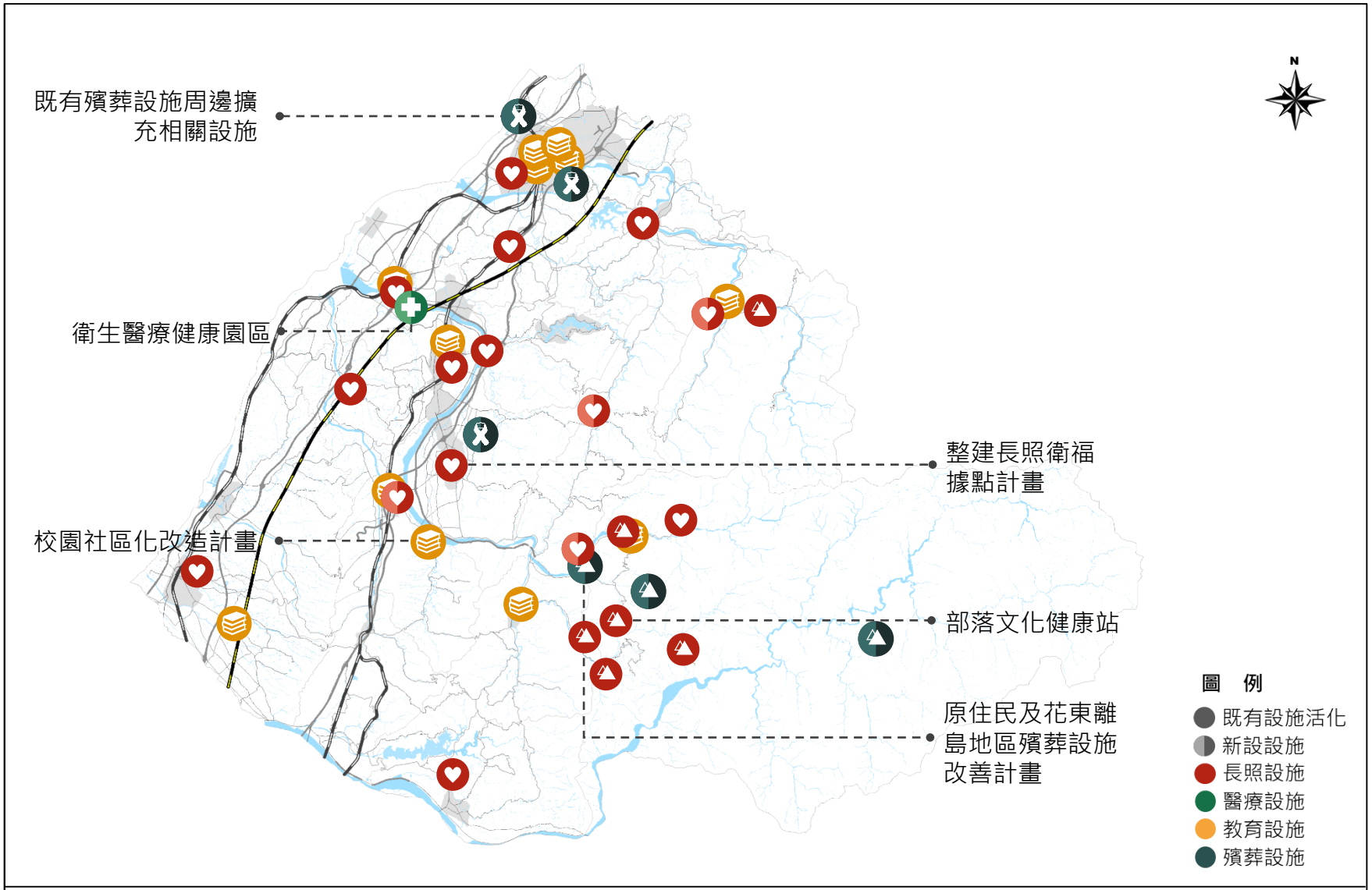

圖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部門依循上位政策指導，以「穩定傳統能源供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為目標推動相關設施建設，以支援能源安全、低碳、穩定供應；本縣水資源豐富，縣內河川及水庫長期供給鄰近縣市用水，水利及水資源部門以「營造永續水環境」為目標，未來應持續維繫優質水資源，改善用水品質、促進智慧水管理、營造生態可親近之水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亦應加強流域及集水區之抗災、耐災能力。

壹、穩定傳統能源供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一、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

(一)發展策略

1. 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

(二)發展區位

規劃擴建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機組 3 組，預計提供 2,700~3,300MW。

二、利用現有水利設施，設置小型水力機組

(一)發展策略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0MW 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二)發展區位

依據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利用苗栗鯉魚潭水庫壩堰現有的水利設施，規劃景山小水力電廠，共可提供裝置容量 4MW。

三、推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一)發展策略

透過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推動分散型能源，並承租現有校舍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屋舍給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加速再生能源能源發展。

(二)發展區位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各部會已提報可供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皆為地面型太陽能，水域空間包括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各 1 處；國產署閒置土地包括公館鄉 1 處、三義鄉 2 處、竹南鎮 1 處、頭份市 1 處；西湖服務區停車場 1 處，設置潛量共計 22.01MW。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3. 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位於後龍鎮秀水段，年發電量合計約 1,600 萬度。

四、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

(一)發展策略

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二)發展區位

以經濟部公告本縣之 2 處潛在離岸風力場址為優先，位於竹南、後龍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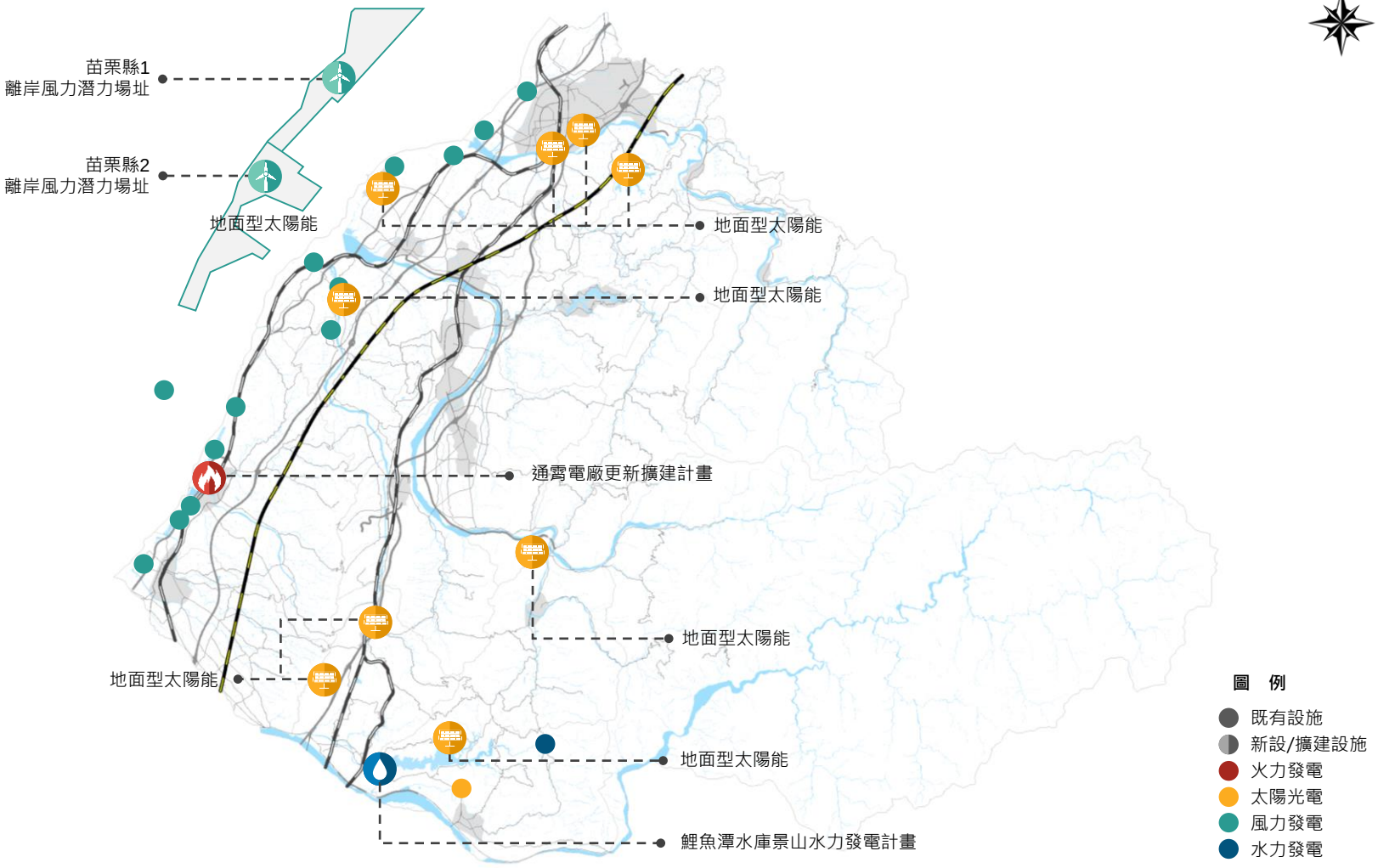

圖5-10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貳、建構永續水環境

一、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

(一)發展策略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之河川暴漲、洪患溢淹議題，本計畫綜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年-108年)、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民國106-113年)，以流域綜合治理思維評估災害高風險地區，加強規劃、檢討本縣水防災相關水利設施計畫，包括：

1. 針對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並指認本縣易淹水區位(一日暴雨500m淹水潛勢)，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

2. 以人口稠密發展都會地區水系為設施之重點投入，本計畫以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0%為目標，持續規劃、檢討本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並統合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3. 輔以建置本縣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洪患易淹調適能力。

(二)發展區位

1. 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氣候變遷調適

本縣河川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各鄉鎮(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西湖鄉、通霄鎮、公館鄉、頭份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低窪地區)。

2. 風險地區治理、分擔

(1)排水系統分洪治理：苗栗市田寮排水、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

(2)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與信義路。

(3)堤防、舊有橋梁改善：銅鑼鄉西湖溪法龍橋、頭份市土牛溪斗牛橋。

(4)排水系統護岸新建，包括頭份市土牛溪、通霄鎮圳頭溪、卓蘭鎮老庄溪、後龍鎮新港溪。

二、建構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策略

(一)發展策略

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4.16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26.0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本縣將持續檢討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等策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1.節約用水

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35 公升為目標，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多元開發

(1)進行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以因應工業用水需求。

(2)復育、興闢農塘，以利農田蓄水灌溉。

3.有效管理

(1)配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以尚未接引自來水之申請戶地區進行自來水延管工程。

(2)配合全國水環境計畫，實施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提升、跌水曝氣工法及水生植物淨化排水系統水體。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管制地區及其周邊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以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回饋補償，並積極提倡、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優先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推動污水處理方案，使廢(污)水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

4.彈性調度

(1)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建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持續執行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提升彈性調度能力；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2)全國水環境計畫，進行伏流水開發工程。

(二)發展區位

1.節約用水

本縣18鄉鎮市。

2.多元開發

(1)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本縣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2)農地築塘蓄水：本縣農業埤塘。

3.有效管理

(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頭屋鄉曲洞村；卓蘭鎮景山里；苗栗市北苗里、嘉盛里；後龍鎮海寶里；銅鑼鄉中平村；公館鄉玉泉村、館東村；苑裡鎮社苓里。

(2)全國水環境計畫：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位於苗栗市；提升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苗栗市；提升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位於頭屋鄉；竹南鎮鈴木埤水環境改善計畫位於竹南鎮。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優先建設於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法管制地區及其周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彈性調度

(1)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位於頭份鎮、竹南鎮；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位於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策略運用位於中港溪至後龍溪間(未核定)。

(2)伏流水開發工程：位於通霄鎮(通霄溪支流南勢溪中上游)。

三、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

(一)發展策略

依據本縣107年度苗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城鄉建設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營造親水空間及改善水質水源，並提倡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將點串聯為帶狀廊道，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策略目標如下：

1.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水岸風貌。

2. 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3. 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4. 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二)發展區位

1. 樂活山城：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包括龍鳳大圳藍帶延伸、龍鳳漁港海岸亮點計畫、雷公埤藍帶延伸、中港溪歷史連結計畫及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環境改善。

2. 水漾雙溪(上游段)策略區：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包括西湖溪高灘地綠美化、西湖溪整體流域環境營造、杭菊梯田景觀空間營造、九華山桐花步道整體規劃。

3. 水漾雙溪(下游段)策略區：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包括外埔漁港及合歡石滬；高灘地運動區建置；後龍溪沿岸自行車道串聯；明德水庫周邊環境、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動線改善；苗栗縣立體育場周邊藍綠帶縫合計畫；玉清大橋至龜山大橋段自行車周邊綠美化；台 13 線苗栗市大坪頂路段橋下空間整體空間營造；飛躍西湖溪舊海線自行車道串連建置計畫；桐花綠廊自行車道。

4. 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三義鄉、苑裡鎮、通霄鎮。包括海岸自行車道串聯、通宵濱海水浴場景觀改善、通霄溪沿岸藍帶串計畫、虎頭山景觀改善、華陶窯與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規劃設計、舊山線休憩節點串聯。

5. 浪漫台三線(南段)策略區：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包括泰安鄉前山發展軸、鯉魚潭水庫親水空間藍帶規劃、長青谷森林遊樂區再發展。

6. 浪漫台三線(北段)策略區：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包括永和山水庫周邊環境營造計畫；中港溪畔台三米倉；老銃櫃、大坪溪、鳴鳳古道、錫隘古道步道環境改善；蓬萊溪、獅潭觀魚藍帶計畫；仙山生態教育園區整體規劃；神仙谷遊憩動線周邊整體規劃；義民廟與獅潭川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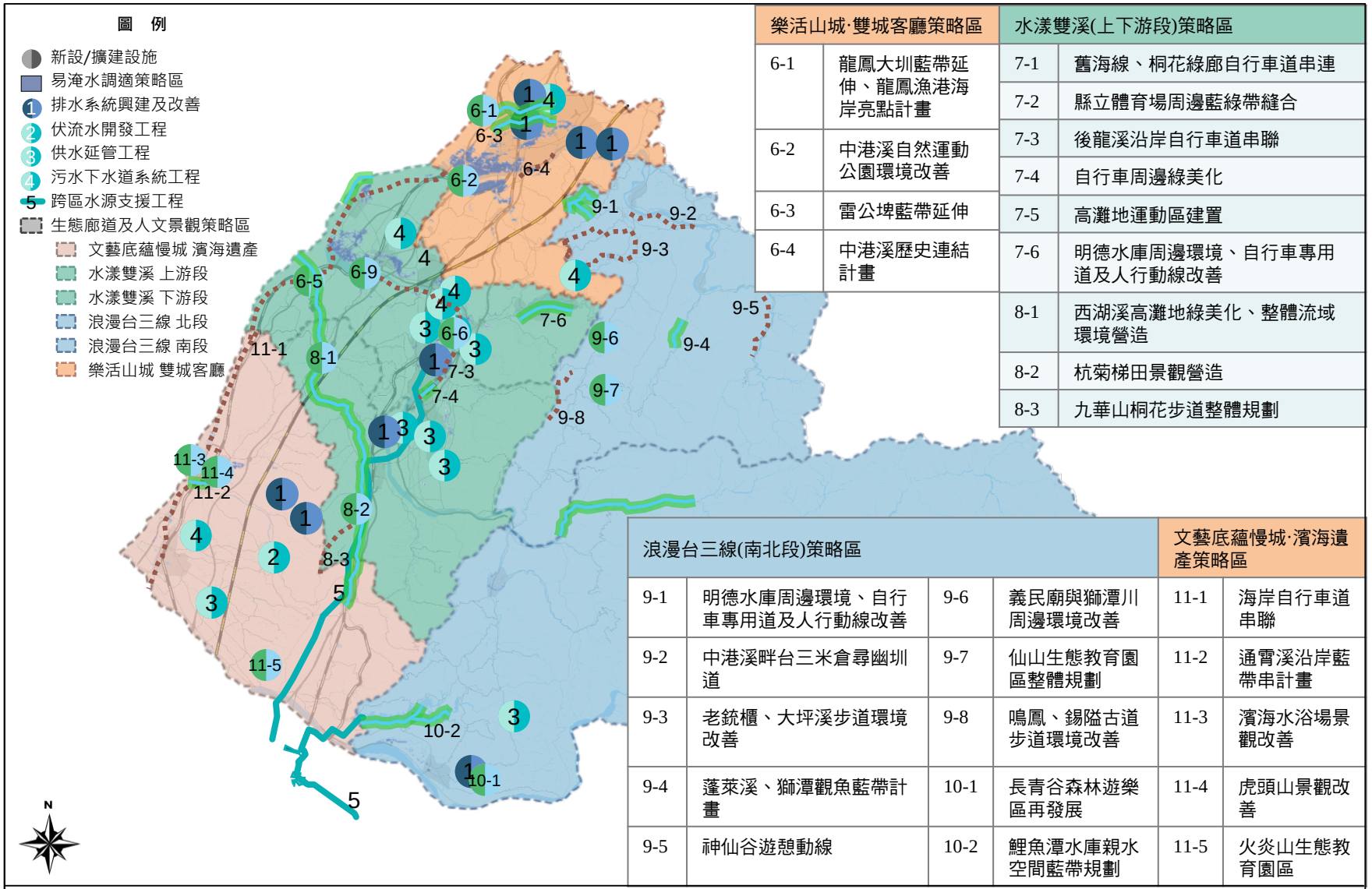

樂活山城·雙城客廳策略區	
6-1	龍鳳大圳藍帶延伸、龍鳳漁港海岸亮點計畫
6-2	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環境改善
6-3	雷公埤藍帶延伸
6-4	中港溪歷史連結計畫

水漾雙溪(上下游段)策略區	
7-1	舊海線、桐花綠廊自行車道串連
7-2	縣立體育場周邊藍綠帶縫合
7-3	後龍溪沿岸自行車道串聯
7-4	自行車周邊綠美化
7-5	高灘地運動區建置
7-6	明德水庫周邊環境、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動線改善
8-1	西湖溪高灘地綠美化、整體流域環境營造
8-2	杭菊梯田景觀營造
8-3	九華山桐花步道整體規劃

浪漫台三線(南北段)策略區				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	
9-1	明德水庫周邊環境、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動線改善	9-6	義民廟與獅潭川周邊環境改善	11-1	海岸自行車道串聯
9-2	中港溪畔台三米倉尋幽圳道	9-7	仙山生態教育園區整體規劃	11-2	通霄溪沿岸藍帶串計畫
9-3	老銃櫃、大坪溪步道環境改善	9-8	鳴鳳、錫隘古道步道環境改善	11-3	濱海水浴場景觀改善
9-4	蓬萊溪、獅潭觀魚藍帶計畫	10-1	長青谷森林遊樂區再發展	11-4	虎頭山景觀改善
9-5	神仙谷遊憩動線	10-2	鯉魚潭水庫親水空間藍帶規劃	11-5	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

圖5-11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內，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放寬劃設外，其餘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經初步底圖套繪結果，占本縣陸域範圍約 51.21%，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占鄉鎮市面積超過一半的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鄉，其中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鄉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多，未來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須強化資源利用與相關管理機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保安林、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41,946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庄鄉、獅潭鄉、卓蘭鎮與大湖鄉此 4 鄉鎮市，其中南庄鄉因富含豐富的森林資源且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田美)，劃設比例較高；河川區域則有後龍溪、中港溪、大安溪等流經各鄉鎮市。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國有林之林木經營區和森林育樂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等緊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聚集規模達 10 公頃之地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10,400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三灣鄉、頭屋鄉等鄉鎮市，並以泰安鄉面積為最。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雪霸國家公園坐落於本縣泰安鄉，因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總面積為 39,647 公頃。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總面積為 693 公頃，其中以明德水庫所在頭屋鄉占地面積最廣，因明德水庫屬於都市計畫區水源水庫特定區計畫，且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則為涉及河川區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河川區等。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共 222.31 公頃，以丙種建築用地(110.66 公頃)為最，主要分布於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鎮等 3 鄉鎮市。本縣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補償。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面積約 9,484 公頃，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安林以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中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面積最大。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面積約 18,461 公頃，主要為土石採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其中以中油管線面積最大。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為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目前尚無相關內容。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約 55,842 公頃，主要為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及專用漁業權範圍，其中以海洋棄置指定範圍面積最大。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約 90,527 公頃。

參、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經初步底圖套繪結果，占本縣面積陸域面積約 43.60%，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為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 6,287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7.97%，主要分布於後龍鎮、苑裡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總面積約 8,736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11.07%，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及苑裡鎮等，並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交錯分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總面積約 63,140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80.01%，廣泛分布於本縣以山坡地為主之鄉鎮市。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總計劃設 124 處，劃設總面積約 479 公頃，占本縣農

業發展地區 0.61%，廣泛分布於本縣各鄉鎮市。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總計劃設 19 處，劃設總面積約 267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0.34%，主要分布於後龍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及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地區，本縣有 20 處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 6,650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總計劃設 50 處，劃設總面積約 248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計劃設 74 處，劃設總面積約 2,421 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計劃設有 5 處，劃設總面積約 83 公頃。

1. 本縣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指認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 2 處，分別為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本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2. 本縣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有 1 處(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3. 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將本府已受理(提供初審意見)之開發許可案件，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共劃設 2 處(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

4. 本縣無因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被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情形。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套疊)之鄉村區，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6 處鄉村區，其中 4 處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另 2 處為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之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考量現況發展情形及未來農業資源挹注，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的情形。

伍、其他

一、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

本縣陸域地區扣除城鄉發展地區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共有 9 處、面積約 76.95 公頃，其中有 4 處面積規模大於 10 公頃。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皆以開發作工業使用，且有 6 處是具規模的單一廠商。

若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5 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知未來除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陸域地區功能分區分類皆不可作工業利用，而已經申請合法設立者，雖可維持原來之使用，但未來如有擴廠、新申請工業設施，土地利用將會受到限制，長期應朝符合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轉型。綜合上述，考量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皆屬既存合法之丁種建築用地，故本計畫將現況持續作工業使用之地區(8 處)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保留未來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設產業園區之彈性。

二、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一)特殊性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指導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經套疊後發現，南庄鄉由於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若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至全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比例近 9 成，對地區土地利用衝擊極大。

南庄鄉民國 106 年人口為 10,176 人，其中都市人口(即南庄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為 2,064 人，非都市人口為 8,112 人(占全鄉人口 79.72%)，依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06 年居住於部落範圍內人口有 2,187 人。而南庄鄉為本縣主要原住民鄉鎮，有 15 處核定部落，且南庄鄉是全臺賽夏族集居最密集之地區，原住民族聚居於此地已是既成之事實，若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法符合此地特殊發展脈絡。

(二)相容性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已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故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故此條件僅適用於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應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或影響，且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 5 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三)公益性

1. 社會因素：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除符合國土計畫法尊重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利用之基本精神外，亦有利於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鼓勵原住民維持其聚落生活慣習。

2. 經濟因素：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亦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適地發展「林下經濟」之

精神，引導偏鄉地區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塑造地方自明性，有利於本縣原鄉永續經營，亦可使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空間關係更為緊密。

3. 文化及生態因素：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將有助於改善原鄉生活環境，並有引導人為活動集中於聚落及周邊地區之作用，可鼓勵原住民族一起投入本縣文化、生態環境保育與經營。

4. 永續發展因素：原住民族群文化與自然環境交織出之生態智慧，可作為本縣山城、鄉村型縣市之永續城鄉發展、落實成長管理典範。

(四)合理性

依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台 3 線周邊鄉鎮市為親山農業觀光軸，為本縣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以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故本計畫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條件，係符合本計畫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精神。

本計畫依此放寬條件，增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0 處(南庄鄉 9 處、獅潭鄉 1 處)，增劃面積約 52.6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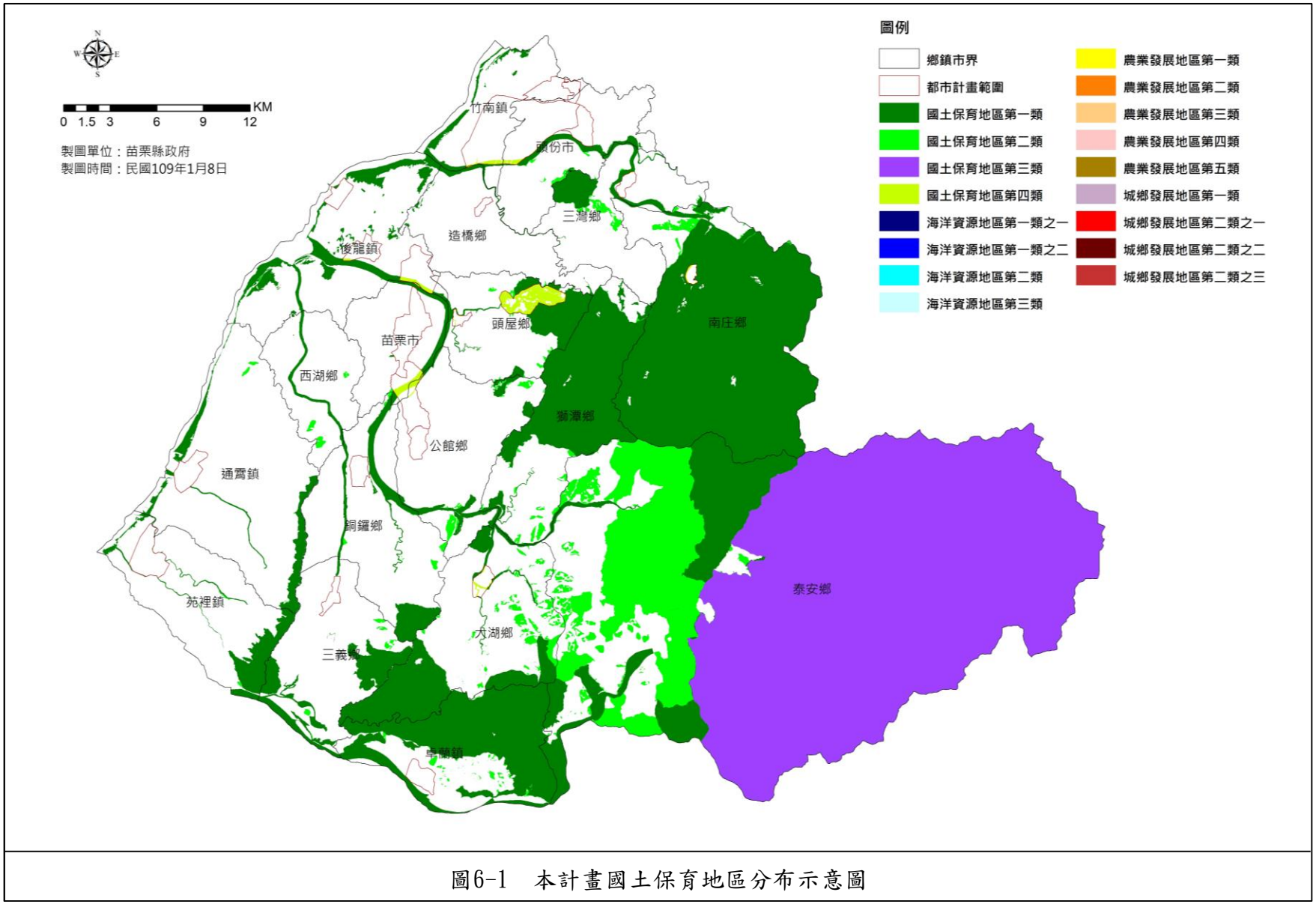

圖6-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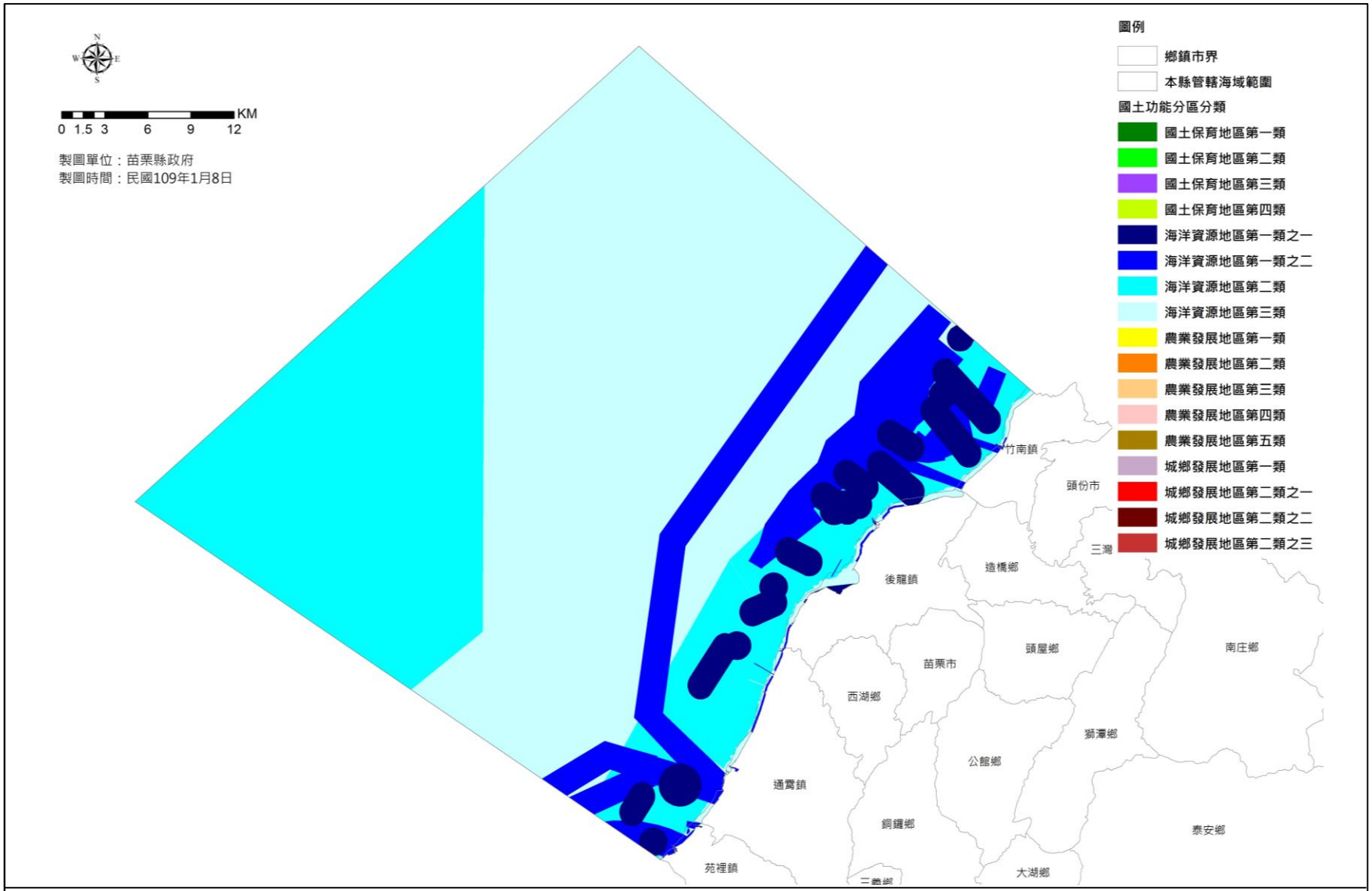

圖6-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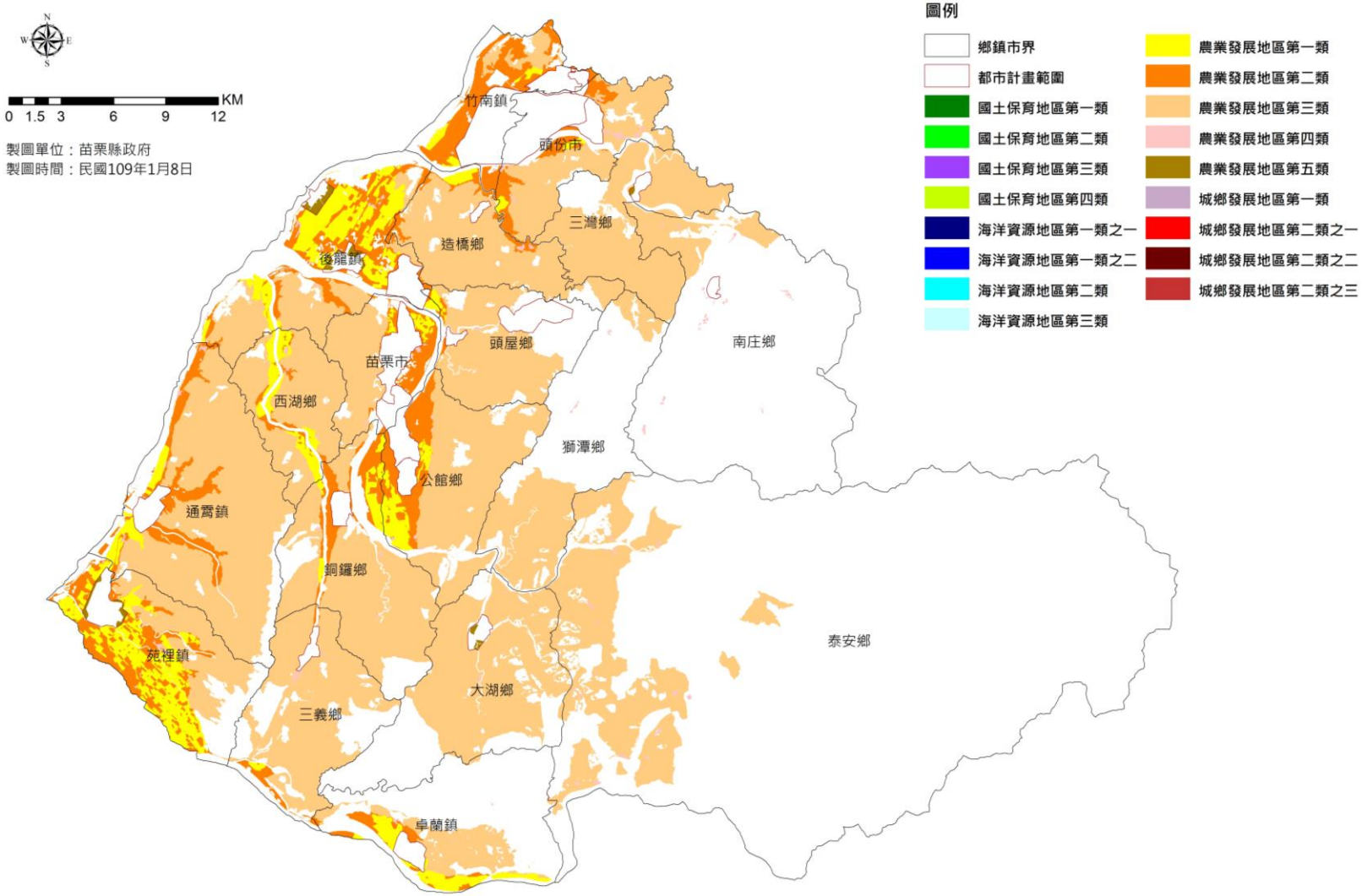

圖6-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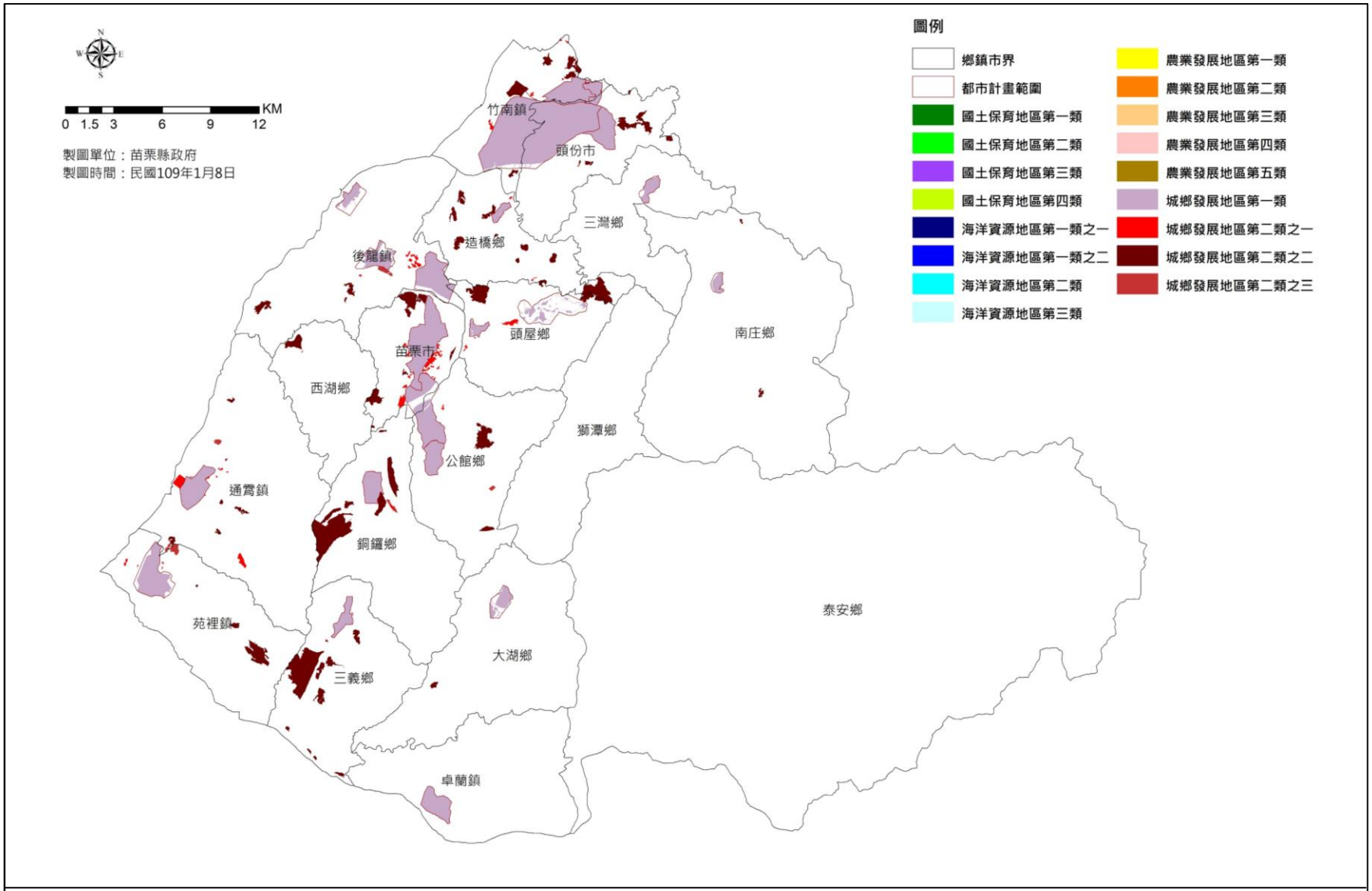

圖6-4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 6-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41,946	11.80
	第二類		10,400	2.93
	第三類		39,647	11.16
	第四類		693	0.19
	小計		92,686	26.0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484	2.67
	第一類之二		18,461	5.19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55,842	15.72
	第三類		90,527	25.48
	小計		174,314	49.0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6,287	1.77
	第二類		8,736	2.46
	第三類		63,140	17.77
	第四類	124	479	0.13
	第五類	19	267	0.08
	小計		78,909	22.2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6,650	1.87
	第二類之一	50	248	0.07
	第二類之二	74	2,421	0.68
	第二類之三	5	83	0.03
	第三類	-	-	-
	小計	149	9,402	2.65
合計			355,311	100.00

註：1.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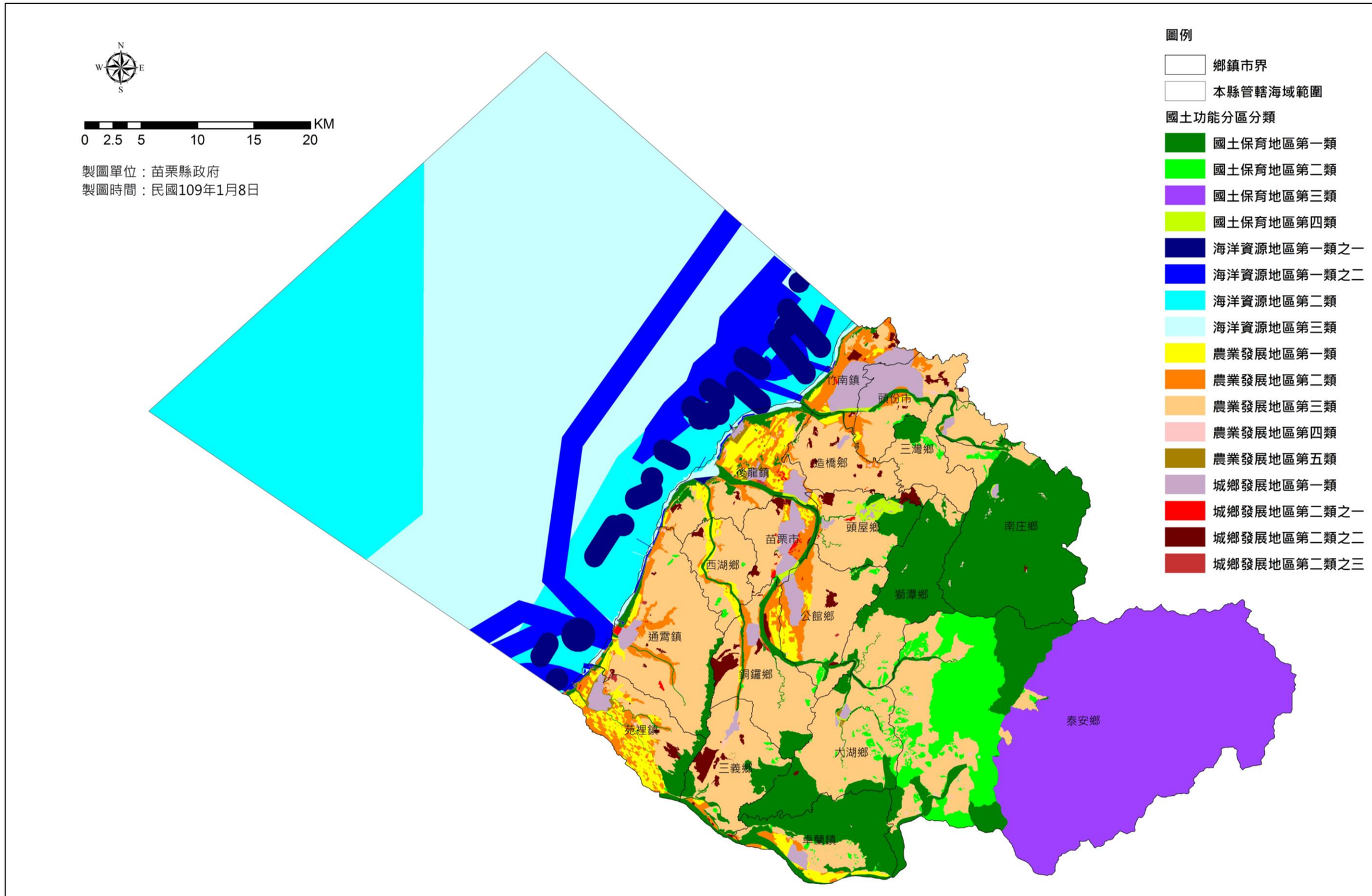

圖6-5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108 年 11 月)」，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三)申請人應於本縣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本縣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本縣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水質監測設施。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予以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視各部落的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以研訂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六、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有關因地制宜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適用之區位

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

(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

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除上述使用項目外，建議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8 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判定

本縣素有山城美稱，也因山多平原少之地理特性，人為利用對國土環境造成的衝擊尤其明顯，應重視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屬「災害敏感」之一、二、三類其範圍及對應圖資較為具體；而第四、五類因需視是否有生態劣化、退化事實而定。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位於本縣後龍溪及大安溪中下游間的苗栗丘陵，因屬紅土礫石層，岩層膠結鬆散，為土石崩塌的易致災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本縣境內丘陵遍布，山崩地滑敏感地區範圍廣泛。另泰安與南庄、獅潭、大湖、卓蘭交界處有多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本縣無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	無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陷類（營建署）。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包含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本縣 1 日暴雨 500㎜ 淹水潛勢範圍主要自海岸沿河道深入內陸。泰安、獅潭、卓蘭一帶有水庫集水區分布，另保安林則散布於山間丘陵。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包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本縣生態敏感地區主要為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泰安鄉的雪霸自然保護區、雪霸國家公園等。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包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以土壤液化為例，本縣已調查區域中，僅苑裡一帶具低度液化潛勢。	

貳、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一、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組成。本縣民國 108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其中屬高潛勢溪流者共 31 條，主要位於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等鄉鎮市。山崩地滑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南段，依地質狀況亦呈東北—西南走向，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

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

本縣近 20 年之災害事件以颱風季節，於「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產生之坡地災害為主，本縣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坡地災害多為局部性土石流或土石崩落，影響地區包括大湖鄉、卓蘭鎮、頭屋鄉等。由於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處置多為相對單純之邊坡治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亦訂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故尚未達到急迫劃設為國土復育地區需求。本類地區後續可配合相關部會環境監測或坡地治理工作，以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推動保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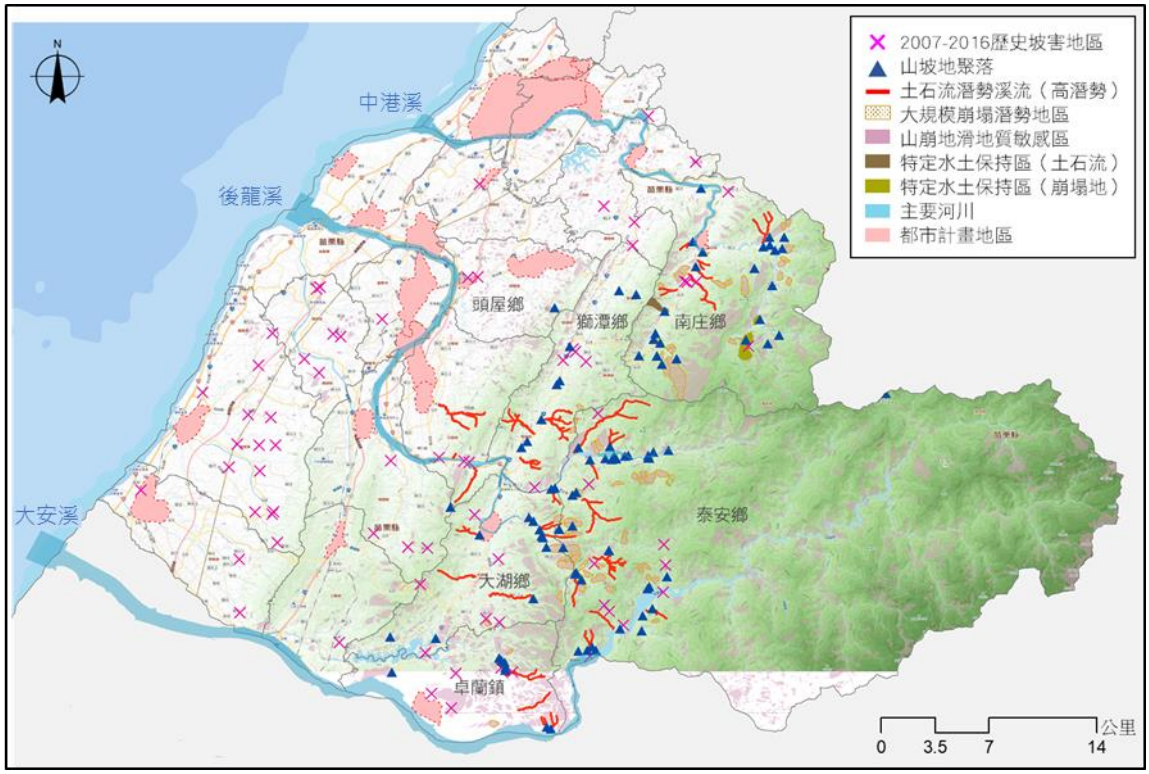

圖 7-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二、淹水災害類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資料，本縣於過去 10 年之歷史水災點位零星分布於中港溪、後龍溪流域一帶，以低勢較低平的竹南鎮有較多淹水紀錄。另因本縣多丘陵山地，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達 2 米以上之地區，多分布於沿海往內陸方向之河谷。由於淹水災害之潛勢地區及歷史災害地區大多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之理念，除未來有重大災情發生，須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處理外，應優先考慮實施一般性水環境治理及各項排水軟硬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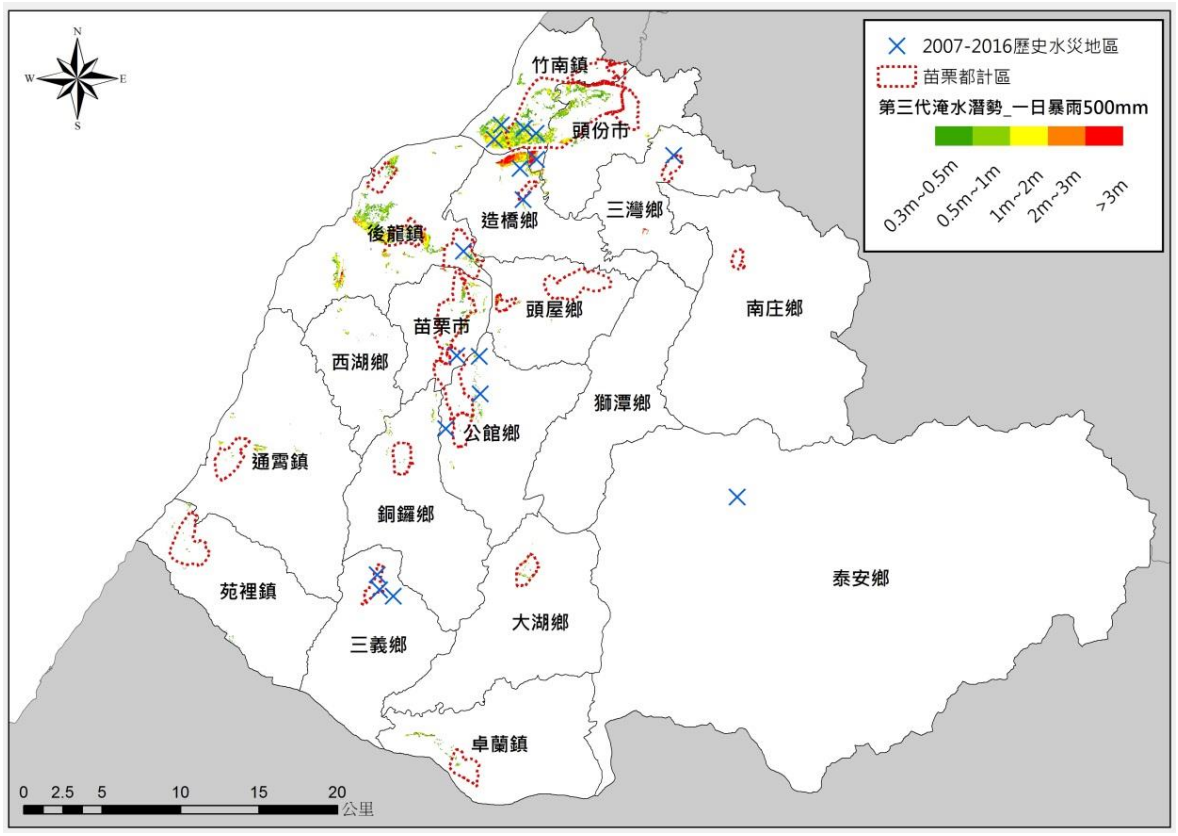

圖 7-2　本縣淹水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三、自然保留區及地質遺跡

本縣三義火炎山礫石惡地及其生態系已劃設為自然保留區，並納為正式之環境敏感地區，對於地景生態環境已有足夠保護，原則上不需列入國土復育項目。而本縣另一處重要地質景點則為後龍鎮的過港貝化石層，因保有貝類化石密集層的外觀與自然形貌，於民國 104 年 6 月由經濟部劃設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惟本區雖劃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未來周邊地區如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優先評估以過港貝化石層為核心區，劃設適當範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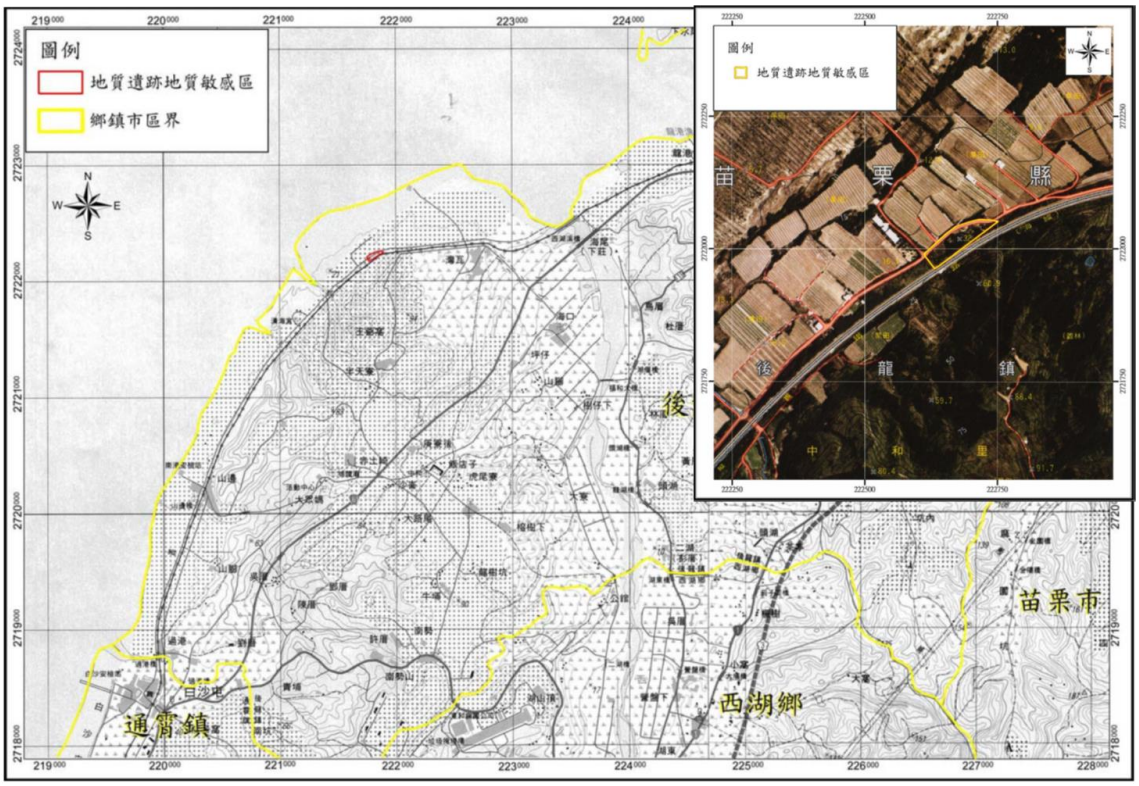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H0009 過港貝化石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民國 104 年 6 月。

圖 7-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

第二節　復育內容建議

經前節分析後，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如后。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核實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使用地。 3. 私有土地範圍應輔導其作對水資源影響較低之農耕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參、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綜整如后。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貳、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3. 持續推動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疏濬、維護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和管理工作。 4.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5.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6.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7.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8.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9.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參、加強海洋資源地區管理	整合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關，落實海洋資源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本府水利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肆、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5.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本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伍、都市計畫之檢討	1.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檢討。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土地開發利用達「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模，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設相關設施，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 6.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本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7.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8.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9.考量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依據全市工業區發展政策指導及產業發展政策，檢討調整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推動完善產業園區開發。		
陸、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2.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本府工商發展處、農業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柒、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本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捌、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1.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2.推動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作業及後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依據原住民土地使用特性需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拾、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壹、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每 5 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附錄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107.06.09 迄今。 2.苗栗縣國土計畫 facebook 粉絲專頁：107.07.05 迄今。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苗中場(107.07.05)、苗北場(107.07.06)、苗南場(107.07.13)、苗東場(107.07.24)、原鄉場(107.09.10)。 2.共識營：第 1 場(108.02.21~108.02.22)、第 2 場（108.02.25~108.02.26）、第 3 場(108.07.25~108.07.26)、第 4 場(108.07.29~108.07.30)。 3.國土規劃座談會：第 1 場(108.03.04)、第 2 場(108.08.02)。 4.鄉鎮市公所說明會：108.08.09。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依苗栗縣政府 108.09.09 府商產字第 1080173892B 號函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09.10 起至 108.10.09 止，計 30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公聽會:108.09.16~108.09.20,總計辦理 5 場。 2.原鄉地區駐點說明：108.09.25(獅潭鄉、南庄鄉）、108.09.28(獅潭鄉、南庄鄉）、108.10.02(泰安鄉)、108.10.05(泰安鄉)，計辦理 6 個時段。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3 點意見(含公聽會發言)。
提交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12.04。 2.審查會議：第 1 次專案小組(108.10.17)、第 2 次專案小組(108.10.21)、第 3 次專案小組(108.10.22)。 3.審查通過：108.12.04 第 1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 2.審查會議： 3.審查通過：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附錄二　民眾意見彙整及整理

壹、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一、苗中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四) 19:00-21:00	
會議地點	玉清宮(香客大樓) 1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黃處長智群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臺灣石虎保育協會	1.依國土計畫法，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苗栗縣國土計畫要公告發布，縣府時程安排？	本計畫預計於 108.9.30 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建議將完整的國土規劃資訊透明化、基礎資料公開供全民檢視，有助於鄉親了解並提供意見。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民眾 1	1.建議擴大說明會民眾參與場次與地點，且實體宣傳仍重要，僅網路宣傳力道不足。	1.本次說明會縣府已有在電視跑馬燈通知，雖然難盡善盡美，但縣府有想到的方式都會做，歡迎民眾共同關心。 2.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公聽會等，請鄉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2.建議民眾跟專業者應是平行對等的關係，請將提供圖資讓民眾可以參與及操作。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3.基本資料分析須與推測須審慎，不要與在地使用產生落差。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　洪理事長	1.建議後龍的石滬到白沙屯一帶，保留原有使用，另建議將通霄坪頂地區的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2.希望本縣能通過石虎自治條例，劃設石虎棲地，並將石虎棲地議題納入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國土功能分區中考量。	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3.27 林保字第 1081609029 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圍已近 9 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民眾 2	1. 公告徵求意見時程過短，民眾無法及時表達意見。	因依法行政，故本次公告徵求意見之意見表達公告僅 30 日，但在未來幾年本計畫規劃過程中，鄉親如有任何意見，隨時皆可透過電話、書面、專屬網站等各種管道提供意見，無時間限制。
	2. 未來報告引用資料應留意圖資正確性。	1.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 未來如鄉親認為規劃使用基礎資料有遺漏或偏誤，歡迎隨時提供給縣府及規劃團隊。
鍾孔炤苗栗聯合服務處陳冠宇主任	1. 建議在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中，提供內政部現有的國土計畫子母法、公告等，讓鄉親查詢。	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中，已提供內政部營建署與國土計畫相關之連結，鄉親可隨時透過網站掌握最新規劃訊息。
	2. 國土計畫法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機制，未來須加強說明讓民眾了解。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106.1.1 施行，其相關之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尚未發布實施。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照片紀錄

二、苗北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五) 14:00-16:00	
會議地點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副處長俊賢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 1	1. 建議縣府未來加強通知本縣地政士公會等職業公會參與國土計畫相關活動。	未來本計畫各項活動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 fb 粉絲專頁，也會加強在苗栗縣政府網站、報章媒體的宣傳，歡迎民眾共同關心。
民眾 2	1. 強烈建議崎頂國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農地農用。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8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區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詳 CH6)。
	2. 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決策者為誰?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民眾 3	1. 建議未來空間發展能將現況尚未利用土地加強	本計畫已針對本縣既有發展地區進行檢討，並將鄉親意見納入本縣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

	利用，將未受破壞環境保留下來。	(詳 CH3)。
民眾 4	1. 建議可在媒體電視跑馬燈上公布說明會通知，讓民眾能參與。	本次說明會縣府已有在電視跑馬燈通知，雖難盡善盡美，但縣府有想到的方式都會做，未來本計畫各項活動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 fb 粉絲專頁，也會加強在苗栗縣政府網站、報章媒體的宣傳，歡迎鄉親共同關心。
民眾 5	1. 建議民眾參與模式能更多元。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陳光軒議員	1. 本縣國土計畫資訊傳遞須加強，並建立公開透明平台，供縣民檢視。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2. 建請國土計畫將頭份市隆頂街簡易交流道設置計畫納入，以利城鄉發展地區之便利。	感謝議員意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本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既有已核定之部門計畫內容為主(詳 CH5)，故本次未將左該計畫納入，後續若有具體計畫內容，可適時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規劃考量。
鍾孔炤苗栗聯合服務處陳冠宇主任	1. 期待能落實崎頂農地資源維護，實踐國土計畫精神。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8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區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詳 CH6)。
民眾 6	1. 國土計畫應考量整體發展布局，衡量現況並改善空間發展議題後，各區域再適性發展。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依現況、預測、民眾及機關意見蒐集釐清本縣空間發展課題，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再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回應，期引導各地區適性發展。
	2. 應將現有產業用地明智利用，再行劃設工業區，避免能源不足，禍及農業。	1. 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預測係依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辦理，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計畫爰依此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詳 CH2-2、CH3-2)。 2. 另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說明短期應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為主(詳 CH3-2)。
	3. 建議本計畫未來可參考臺中市辦理區域計畫公民審議的經驗。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陸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以強化民眾參與、凝聚共識，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三、苗南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五) 14:00-15:30	
會議地點	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副處長俊賢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 1	1. 希望縣府能更聽取地方聲音，並改善通苑地區道路品質。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陸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以強化民眾參與、凝聚共識，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2.本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將通苑地區「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通霄五北里匝道及銜接台 1 線聯絡道路計畫」、「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設置苑裡完整匝道銜接 140 線計畫」、「縣道 128 線通霄路段拓寬工程」納入(CH5-3)。
通霄鎮公所建設課	1.建議補充說明四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未來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其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會更明確。
	2.既有合法使用若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時如何處理？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106.1.1 施行，其相關之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尚未發布實施。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3.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如何管理？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循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其土地使用仍回歸都市計畫法管制。
民眾 2	1.想了解國土計畫法與其他法令(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的關係。	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範，因此各目的事業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制。
	2.都市計畫地區原則上被劃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那都市計畫地區內的農業區呢?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 CH6-2)。
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陳品安	1.苗栗縣國土計畫網站，尚有部份是在建置中，請即時更新。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各項活動及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中。
	2.建議加強苗栗縣海線地區實質發展構想及內容。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詳 CH3)，再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 CH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 CH6)等回應，期引導各地區適性發展，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3. 通霄苑裡接近臺中市，建議一併考量。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將通苑地區區位特性納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規劃參考(詳 CH3)。
邱紹俊議員	1. 通霄、苑裡長期被忽視，希望藉國土計畫重新規劃檢視。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詳 CH3)，再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 CH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 CH6)等回應，期引導各地區適性發展，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通霄鎮代表傅郁揚	1. 建議在台 1 線跟西濱快速道路間，北通霄一帶發展產業。	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預測係依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辦理，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計畫爰依此指認 13 處未來發展地區(二級產業)，其中位於通苑地區有「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通霄鎮建順煉鋼及其周邊地區」2 處(詳 CH2-2、CH3-2)。
苗栗縣議員參選人張可欣服務處連聰敏	1. 通霄長期受限於保安林、山坡地的限制，希望這次國土計畫能增加通霄可供發展土地。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民眾 3	1. 建議說明會一併國土計畫法及施行細則。	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四、苗東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二) 10:00-12:00	
會議地點	大湖鄉老人文康中心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副處長俊賢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泰安鄉公所張蓮香	1.泰安鄉除泰安溫泉區外，其他地區未來是如何規劃?	1.有關本縣原住民鄉鎮市之土地空間發展構想詳 CH3-1，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2.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泰安鄉之劃設成果詳 CH6-2)。
苗栗縣議員徐欽鴻	1.建議利用擬定國土計畫機會，將過去法規重疊或不合理之處，一併整合處理。	感謝議員意見，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範，各目的事業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制，若有不合理之處，建議回歸各該法規檢討。
	2.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規劃開發。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關內容(詳 CH5-5)。
苗栗縣議員黃月娥	1.建議原住民地區規劃要重視原住民意見，並加辦相關民眾參與場次。	感謝議員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	1.建議士林壩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士林壩河堰位於中央管河川(大安溪)範圍，因此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詳 CH6-2)。
	2.苗栗多山坡地，建議多著墨災害議題。	感謝鄉親意見，本縣山多平原少，本計畫已將坡地災害議題納入氣候變遷相關章節敘明(詳 CH2、CH3、CH4、CH6、CH7)，請鄉親共同關心、

		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3.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規劃開發。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關內容(詳 CH5-5)。
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	1.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規劃開發。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關內容(詳 CH5-5)。
	2.建議竹南崎頂地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係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7 年度修訂版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區因位於山坡地故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 CH6-2)。
前泰安鄉鄉長　柯武勇	1.建議落實原住民地區的民眾參與。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2.建議參酌比照新竹縣司馬庫斯經驗，爭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感謝鄉親意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本縣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之課題，建議優先考量於本計畫解決之，如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或管制原則難以一體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方進一步評估以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解決之可行性。本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章節有 CH2、CH3、CH6，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民眾 1	1.落實原住民地區工作坊，讓部落共同勾勒願景。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五、原鄉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一) 14:30-16:00	
會議地點	泰安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黃處長智群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 1	1. 建議原住民族土地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空間特性，其範圍內之鄉村區或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將依其發展情形視情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詳 CH6-2)。
	2. 建議將資訊簡化，讓村民更了解計畫對未來土地、生活的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民眾 2	1. 建議優先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再討論國土計畫法於原住民族地區該如何操作、適用。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泰安鄉公所秘書　陳信達	1. 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時，即透過區域計畫把它劃定為農村社區開發計畫，需要考量衍生出受益費的問題。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政參考。
	2. 現行法令很多都落在不同的單位，建議未來縣府可考慮整合。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政參考。
民眾 3	1. 建議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簡化或放寬對原住民族地區建物加蓋、耕作整地行為、露營區管理等之程序。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政參考。
照片紀錄		

貳、共識營

一、第一、二場共識營(環境及海洋資源)

(一)活動議程

1.第一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四)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五)。

(2)舉辦地點：西湖渡假村環境教育中心。

2.第二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一)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二)。

(2)舉辦地點：通霄鎮公所三樓禮堂。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第一天	09:30~10:00	30	報到	-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說明活動目的
	10:15~11:00	45	討論一：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自我介紹破冰時間 2.空間議題點子
	11:00~12:00	60	議題一：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12:00~13:30	90	中午休息	-
	13:30~14:00	30	議題二:苗栗縣國土保育議題及空間發展	說明本縣自然與生態環境概況，環境敏感與災害潛勢情形
	14:00~14:45	45	討論二：苗栗縣國土保育區位指認	分組製作本縣環境地圖
	14:45~15:00	15	休息	-
	15:00~16:00	60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模擬成果展示及討論
	16:00~16:30	30	討論三：國土保育地區情境模擬	權益關係人角色扮演
	16:30	-	第一天活動結束	-
第二天	9:30~10:00	30	報到	-
	10:00~11:00	60	議題四：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模擬成果展示及討論
	11:00~11:30	30	討論四：海洋資源地區情境模擬	權益關係人角色扮演
	11:30~13:00	90	中午休息	-
	13:00~16:30	150	戶外實地勘查(兩場次不同)	第一場以山地地區為主 第二場以沿海地區為主
	16:30	-	賦歸	-

(二)辦理成果

1.對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的認識、反應與意見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劃設原則	•公有林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權屬而非使用性質作為劃設依據是否合理，且可能涉及鄉鎮公所及原委會土地。 •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此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關係可能對總量計算有影響。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經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2)。 •本計畫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進行空白地處理，將暫未編定土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詳 CH6-2)。 •本計畫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 CH6-2)。
土地使用	•合法使用得從原來使用，合法農業使用該如何認定。 •原住民土葬風俗建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考量。 •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用地是否受土地使用限制，應保障既有權益。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計畫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詳 CH6-3)。
因應機制	•南庄鄉、泰安鄉幾乎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對土地使用影響巨大。 •國土計畫與現行開發許可機制有何不同，民眾能否申請使用。 •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有無其他變更管道。 •政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進行山崩地滑等災害修復，應考量經濟效益，如果僅影響少數居民，應否考慮管制以遷徙安置因應。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私有土地，長期應考慮採徵收。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並納入本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考量(詳 CH7)。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2.對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的認識、反應與意見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現況議題	•離岸風力發電，政府應主動協調廠商與漁會衝突。 •陸域風力發電產生噪音影響居住品質(如通苑地區)。 •河川污染如何不排入海洋。 •本縣漁港規模小且有淤積問題。 •漁港突堤效應產生新生地。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1)。
未來構想	•規劃藍色觀光公路。 •應持續調查海洋資源，以反應到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上。 •發展海洋教育。 •建立海洋資源災防巡邏區。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1)。
劃設原則	•外埔漁港外圍有藻礁零星分布，應考量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石滬建議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中華白海豚尚未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避免危害其生存。 •設施性質應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考量，如魚礁是可移動然管線布設難更動。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經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CH6-2)。
土地使用	•海洋是立體使用性質，各使用內容若有衝突該如何管制(如離岸風力發電區位與專用漁業權重疊)。 •離岸風力發電(海底纜線、基座等)對漁業資源及船隻行駛影響應有長期監測及調查。 •中華白海豚活動範圍與漁民捕魚行為並不衝突。 •海上遊憩行為是否有污染情形，管制上如何因應。 •專用漁業權的使用限制為何。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 •有關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後續將依營建署政策方向辦理。

(三)活動照片

議題1 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20分鐘 大分享時間

二、第三場(產業發展)、第四場(觀光及原住民)共識營

(一)活動議程

1.第三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四)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五)。

(2)舉辦地點：香格里拉樂園 格蘭 2 樓會議室。

2.第四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一)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二)。

(2)舉辦地點：大湖鄉明湖村活動中心。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第一天	09:30~10:00	30	報到	-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說明活動目的
	10:15~10:35	20	議題 1：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說明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10:35~11:25	50	討論 1-1：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自我介紹破冰時間 2.空間議題點子便利貼
	11:25~12:15	50	討論 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分組討論本縣鄉村地區發展特性及議題
	12:15~13:30	75	中午休息	-
	13:30~13:50	20	議題 2：苗栗縣空間發展概況	說明本縣自然及海洋環境、農地資源、城鄉及產業發展概況
	13:50~14:50	60	討論 2：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擘劃	分組製作本縣環境地圖
	14:50~15:05	15	休息	-
	15:05~15:40	35	議題 3：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初步劃設成果
	15:40~16:30	50	討論 3：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討論	分組討論並分享劃設成果
	16:30	-	第一天活動結束	-
第二天	9:30~10:00	30	報到	-
	10:00~10:20	20	議題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	說明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10:20~11:45	75	討論 4：國土計畫情境模擬	RPG 角色扮演闖關
	11:45~13:00	75	中午休息	-
	13:00~16:30	210	戶外實地勘查(兩場次不同)	第三場以城鄉及產業為主，第四場以觀光及原住民為主
	16:30	-	賦歸	-

(二)辦理成果

1.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功能分區	意見回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無都市計畫地區鄉鎮市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應考量均衡發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面積過大、限制過多，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有回饋機制，有無辦法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原住民聚落未來居住、耕作、傳統祭儀權益如何保障。 •原住民聚落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對未來發展是否有影響。 •永和山水庫連接至南庄應全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通霄鎮、後龍鎮等沿海地區保安林檢討及轉用。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研議(詳CH3-2)。 •本計畫考量本縣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條件，將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評估，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新增配套管制內容(詳CH6)。 •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會更明確。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讓民眾覺得未來發展沒有希望。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否會投入獎勵制度以鼓勵農業經營。 •造橋鄉大西村其聚落遠大於鄉村區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是否可擴大。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差異，如地方有共識可否選擇劃設。 •特定農業區未來是否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3日農企字第1070226797號函示：農地資源維護將配套農業資源(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之投入，逐步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有關造橋鄉大西村之鄉村區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考量地區共識妥適辦理。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故特定農業區依其農業生產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非一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

功能分區	意見回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CH6-2)。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尚符合實際情形，因人口成長未達標準，難通過都市計畫程序。 •頭份老崎地區山坡地雖已申請開發為社區，但該地易因下雨致災，不適合再繼續開發。 •應爭取多規劃產業園區，以集中改善未登記工廠問題。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CH5)。
其他	•應妥適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對土地利用影響及配套措施，適時補償地主權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一般民眾似乎只能接受，且實施後要變更功能分區也很困難。 •土地管理立法應從寬、管制應從嚴。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回饋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

2.國土計畫情境模擬

角色	土地使用管制回饋意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居民	•縣府應多爭取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以維持生活水平，即便現況不符城鄉發展條件之鄉村區，也建議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有考量本縣發展特性，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農民	•建議耕地若未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也能獲得相關農業政策投入支持。 •建議現況農牧用地、未來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還是可以新申請興建農產加工廠。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回饋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
環保團體	•目前石虎相關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調整土功能分區劃設。

(三)活動照片

85分鐘 角色闖關

85分鐘 角色闖關
堅持就是
強

參、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一) 09:00~12:00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08:30~09:00	報到	-
09:00~09:15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
09:15~10:15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可建築土地影響及處理策略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引言人：規劃團隊 與談人： 余瑞芳(聯合大學) 鄭文伯(聯合大學) 游繁結(中興大學) 陳璋玲(成功大學) 紀聰吉(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大學) 內政部營建署
10:15~11:00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00~11:15	中場休息	
11:15~12:00	Q&A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

(二)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2.國土保育地區目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完整劃設，建議後續可加強與本縣整體性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關聯性。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重新檢視本縣國土保育議題於各章節中之關聯(詳 CH2、CH3、CH6)。
3.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建議後續依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範圍劃設，並評估是否有增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3.27 林保字第 1081609029 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圍已近9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可建築用地及補償策略，應納入後續報告中敘明。	已補充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詳CH6-2)。

(三)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2.有關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後續應依營建署政策方向辦理。	遵照辦理。
3.有關港區範圍、重要濕地劃設多種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統一處理。	遵照辦理。

(四)綜合座談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續將依林務局公告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3.27林保字第1081609029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圍已近9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2.國土保育地區可能產生的補償議題，是否能有除補償金以外的可能方案，再請營建署長官帶回去參考研議。	敬悉。
3.本縣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將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以便於讓相關資訊流通能夠加順暢。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五)會議照片

二、第二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五) 09:30~16:30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09:00~09:30	報到	-
09:30~09:40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

09:40~11:00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成長管理策略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新設產業用地區位與策略(工/觀光)	引言人：規劃團隊 主持人：鄭安廷(臺北市立大學) 與談人：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陳建元(逢甲大學) 王大立(逢甲大學)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1:50	Q&A 綜合座談	
11:50~13:00	用餐休息時間	–
13:00~14:20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執行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農地資源總量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引言人：規劃團隊 主持人：賴美蓉(逢甲大學) 與談人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國慶(亞太糧肥技術中心) 官大偉(政治大學)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50	【專題討論三】鄉村及原住民族地區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 原住民部落功能分區劃設	
15:50~16:30	Q&A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

(二)專題討論一：苗栗縣成長管理策略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考量苗栗城鄉發展特性，成長管理計畫應因地制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擘劃未來發展藍圖。	1.本計畫除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指認相關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並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地區環境改善或發展之所需。 2.考量本縣觀光業為地方發展利基，已於成長管理計畫內加強論述及分析觀光產業內容(詳CH3-2)。 3.本計畫於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中，針對各區塊發展特性予以定位及提出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詳CH3-1)。
2.鄉村地區規劃宜考量苗栗鄉村發展特性，針對不同鄉村類型予以歸類、分析，提出相對應策略。	遵照辦理。

(三)專題討論二：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執行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應考量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及地區城鄉發展需求。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研提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之分類原則，並依據上開分類原則將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都市計畫農業區分為建議維持農業生產、城鄉發展儲備用地，以作為各該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未來農業區檢討、變更之依據(詳CH3-1)。
2.建議應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對本縣整體空間機能建構、角色與定位，納入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考量。	本計畫於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中，針對各區塊發展特性予以定位及提出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詳CH3-1)。

(四)專題討論三：鄉村及原住民族地區規劃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建議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時，應將本縣地區發展特性及議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納入思考。	本計畫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並於考量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地區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下，指認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9鄉鎮市為後續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詳CH3-1)。
2.建議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考量原住民聚落已存在且自然形成之事實，評估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放寬劃設。	本計畫考量本縣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條件，將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評估，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新增配套管制內容(詳 CH6-2、CH6-3)。
3.有關本縣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鄉村區，應劃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於本計畫審議階段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妥適考量。	遵照辦理。

(五)Q&A綜合座談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1	1.苗栗縣本身受環境敏感地區影響，可發展空間有限，相較於其他縣市屬於弱勢，且苗栗財政不好，考量土地係屬公共財，建議縣府運用過去研究案中的相關成果，從中掌握土地資源於國土計畫中落實。	1.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詳CH3-2)。 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11月版)」，已申請合法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2.建議可參考國外案例，於目前沒有都市計畫地區的西湖、獅潭、泰安或受環境敏感地區影響限制的南庄等鄉鎮市，投入相關公共建設，策略引入人口移居。 3.請縣府要審慎思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體制下法令所允許的變更編定範疇，未來轉換到國土計畫後，如何維護其原來的合法行為。	設立者，都可以維持原來使用。
鄭議員聚然	1.考量不同等級的城市會有相對應的空間規劃，建議本縣國土計畫應該針對在地特殊性有適當的定位及規劃。 2.由於不同鄉鎮市有其環境條件與特色，建議國土計畫應該要有不同的城鄉發展策略，不應該只是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的框架之下進行。	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3-1、CH6-2)。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1.建議座談會會議紀錄可以上網公開。 2.希望盡快公開現有的規劃圖資及劃設成果內容。 3.目前國土計畫法之補償機制只有思考財產權的部分，無考量其他像是工作權、尊嚴權等，建議可以納入思考避免爭議。 4.未來石虎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公告後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反而導致公告後產生很大問題，國土功能分區的突然轉變會引起民眾的反彈，建議石虎保育地區可以利用新增類別的方式來處理。 4.未來政府與民眾溝通、講解國土功能分區的類別，其未來可容許的使用項目應該是要著重的面向。 5.石虎棲地建議可參考林務局公開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研究報告，裡面指出的活動區域範圍目前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我認為劃在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也很好，因石虎是與人非常密切的保育動物，只是後續應該要有相關配套的管理措施。	1.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3-1、CH6-2)。 3.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調整土功能分區劃設。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6.苗栗縣有很多水庫導致很多私有土地被劃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因應公平正義的原則，是否可爭取一些回饋機制來提供給苗栗縣。 7.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很多，這是客觀條件並不一定是發展上的限制，苗栗縣亦不是高發展程度的縣市，可以思考農地的價值為何？如果把農業當成苗栗縣發展目標，那農地也是可以很有價值的，苗栗縣政府與行政院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資源投入苗栗地區，如務農獎勵或回饋機制。	
民眾2	1.參與了幾次的苗栗國土規劃相關活動發現，從國土計畫法發布以後，我們的空間規劃似乎是從區域計畫做轉換，看不出有什麼未來發展。 2.民眾最想知道的應該是土地的變革，新舊如何轉換或銜接，未來土地如何管制? 與原來的土地管制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1.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3-1、CH6-2)。 2.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會更明確。
泰安鄉 代表會	1.期望在明訂所有法令前，能有更多的原住民來參與，目前的法令套用到原住民地區多不適用、不符合需求，訂定法令應該要因地制宜，原住民地區應有不同的法令、專法來適用。建議國土計畫應真正了解原住民地區及地方需求，再訂定相關法令。 2.原鄉地區的劃設應尊重原鄉在地耆老決議，建議去各部落開會說明劃設內容再實際劃設，避免引起爭議。 3.若功能分區劃設侵害私有土地時，	1.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2.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國家是否有安置或賠償機制等配套措施。	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民眾3	1.造橋鄉大西村的人口大概佔造橋鄉人口的1/3,當地的生活機能也大致可滿足地方生活需求，其實是偏向城鄉發展性質的，由於大西村過去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若依劃設原則應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反而不符合當地發展現況，劃設結果是否合適？ 2.建議功能分區劃設應因地制宜，大西村離竹南頭份很近，也是未來可能人口成長的地區，我認為大西村是比較適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可以來大西村辦一場說明會，討論劃設的條件及未來劃設方向。 3.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會影響農民身份或農保資格？	1.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2.有關造橋鄉大西村之鄉村區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考量地區共識妥適辦理。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11月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畫設是否會影響農保資格及災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適時等，故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先將國土計畫之進度時程暫緩，誠懇建議重視地方民意,以試辦方式辦理,民眾需要時間適應及取得縣政願景之共識，理論跟實際配合是有落差的。 2.農業發展地區的部分，建議行政院農委會考量糧食安全、水源安全等問題，將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範圍內之非都市農地適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了未來苗栗縣之發展,亦建議可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避免限制地方發展。	1.敬悉。 2.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六)會議照片

肆、規劃階段公民及團體書面意見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郭○瑜	1.苗栗過去有太多不必要、閒置的區段徵收而產生的閒置建地，建議應在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一併檢討，這些土地後續的退場機制，而不是放任這些土地荒廢，也不處理，例如:大埔案。 2.苗栗的特色應是在人文、產業、聚落等，在資源保育、產業結合、地方凝聚上應加強本方面的指導，給予未來後續工程上的參考。 3.應重新檢討、調查整個苗栗縣的資料，切勿沿用過去區域計畫資料，或直接用過去資料直接轉換國土功能分區，而失去了國土計畫的精神。 4.工廠隨意排放廢水、河川污染、沿海水域污染應是一大問題，此部分應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一併管制處理，若考量經費問題，是否取大漢溪水質改善的成功經驗，納入計畫中。 5.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通常隨著選舉起落，各部門計畫的必要性、位置、大小應由苗栗縣國土計畫主辦單位嚴格把關，切勿造成過多不必要的開發。 6.過去通盤檢討常卡在中央或根本不發通檢案檢討，請問此部分的對策及處理方式是什麼?	感謝鄉親意見。 1.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本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既有已核定之部門計畫內容為主(詳 CH5)，並可持續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規劃考量。 3.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考量本縣發展特性及趨勢，訂定本縣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詳 CH3)。
2	陳○芳，竹南鎮竹圍街與復興路交接一帶	基地位於都市邊緣，為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兩側一邊為住宅區、一邊為農地重劃後之住宅社區，耕作不易，且當初設置都市計畫農業區的區隔功用已不存在，為統合都市計畫住宅區與都市計畫外住宅社區功能，建請廢除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詳 CH3)針對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有所指導，惟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及管制，後續仍回歸各該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3	林○真	現在科技進步，政府應請多位水土保持專家與水利專家，搭乘空拍機到各都市、鄉村、山區、海邊拍攝國土現況，並實地了解台灣目前山林、山坡地、水庫、各河流、支流、濕地、各河道寬度與濫墾濫伐及各都市、鄉村、海邊開發的現況，做通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針對本縣國土保育、海洋資源、氣候變遷、國土復育等面向，進行詳細分析、課題及對策研提，並落實於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計畫、國土功能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盤檢討及國土規劃，成立專責機構，統一規劃如何維護山林、山坡地、水庫保護區，並禁止違法開發及超抽地下水，並研擬如何防洪、治水，由中央一條鞭統一規劃，統一負責，才能事半功倍。否則，各自為政，多頭馬車，做不了事，事不宜遲。至於枯水期間，各水庫及各流域是否確實清淤等工作，並責成各負責單位把這些清出來的污泥是否有效利用或載往低窪地區填土，不能任由業者便宜行事，就近傾倒於水庫或河道周邊。平時亦應責成各負責單位加強巡查與隨機防治。中央政府並應責成各地方政府、各鄉鎮公所、各村里於雨季或颱風、暴雨來臨前，工務局和環保局應事前於各馬路側溝、下水道徹底清除垃圾、枝葉、污泥以利排水順暢，以減少淹水的機率。這些都是該負責的單位，該事前應做的工作。其實這也可以作為獎懲公務人員的方法之一，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這些經費不能省，說不定小兵可以立大功呢! 分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等機制中，詳 CH2、CH3、CH4、CH5、CH6、CH7、CH)。
4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市福全段 875-2 地號等土地。	1. 本公司苗栗一廠坐落範圍，為已核定為福安工業區範圍，屬區域計畫劃定工業區，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2 類土地。 2. 本公司南邊已做為貨運油罐車等大型車停車場，係依附本公司運輸使用之停車場，屬於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3. 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 19 地號等 25 筆土地，係為本公司儲備擴廠使用且經土地所有人同意配合之土地，其應可歸納為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4.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新產品，為半導體、鋰電池等高科技產業主要材料供應商，面臨市場需求，有迫切增加產能之需求，且須與目前坐落廠區相鄰，俾利於環境安全維護及生產管理；於本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2. 經查貴公司苗栗一廠所在之福安工業區屬於開發許可地區，未來應係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建議貴公司若有興辦產業之空間需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公司自行開發之福安工業區南側至英才路之土地，有近十戶住家使用，其中有做為龍華汽車商行，且有 24 米英才路阻隔，可形成隔離帶；其東側至社寮岡圳(西山溝)東邊相鄰農地，地勢較低窪並有農路阻隔，此部分農地雖為農地重劃區，但其位於重劃區邊緣，為灌排水路之下游，不會影響其他農地使用，且部分為只施作簡易設施之土地，非為政府補助施作之重劃分配土地；以上範圍，緊鄰本公司自行開發福安工業區，且南臨 24 米英才路隔離農地，東至社寮岡圳(西山溝)東邊 8 米農水路隔離，可形成一隔絕地帶，其可歸為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求，應提具具體計畫內容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本計畫方可依其計畫內容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5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鎮東崎頂段 1707 地號等 55 筆土地。	本區範圍土地大部分雖為農牧用地，但大部分都未做農耕使用，部分出租耕地為養豬場，有很大一部分出租基地為本公司使用，此部分範圍已向貴府申請設置「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並經貴府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現場實地會勘在案，目前正在取具承租人放棄承租權同意書及準備召開說明會中，本區域應可歸屬為「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2. 本計畫已將「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指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將依案件辦理進度(本縣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屬重大建設計畫)，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6	後龍玉虛玄靈宮籌備處，後龍鎮苦苓腳段13地號。	本宮於近期由本筆部分共有人購得持分土地，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申請共有物分割，並俟土地分割完竣後，計畫申辦變更為特定目的用地(即宗教用地)，鄰近相鄰後龍鎮第七公墓、住家及聚落與工廠，且無灌排水源，本筆及鄰近土地不部分均為旱作使用，其應可歸納為城鄉發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2.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建議貴處若有興辦宗教事業之空間需求，應提具具體計畫內容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本計畫方可依其計畫內容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7	陳○忠	國土計畫如果要真的能發揮「保護國土並推動未來發展」的功能的話，大致上要做到以下幾件事情： 一、依照「真實狀況」來劃分國土分區 因為國土計畫法通過僅僅是因為意外，所以對於其是否能夠保護我們生存的環境，避免受到貪婪的惡人肆意破壞，我並沒有太大的期待，只希望能夠不要被濫用即可。是否願意把能夠說明真實狀況的現有資料都釋出，然後依照真實狀況來劃設是重要的，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1.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在 2014 年的說法是 6 萬家到 8 萬家，而農委會在 2017 年底公布了用 GIS 圖資和影像分析技術指出，台灣約有 13 萬筆的農地違法使用，接著經濟部工業局為了說明違章工廠狀況沒有農委會的圖資顯示得這麼嚴重，指出違章工廠有 3 萬 8000 間，但是給苗栗縣的資料卻只有 78 間，應該是有臨時工廠登記證的廠商，但實際上苗栗縣在農委會給的圖資裡有 1 萬公頃的農地違法使用。 2.在參加很多的會議和環評，都會碰觸到石虎（白海豚）棲息環境未公告的問題，通常很多參與的民眾、學者甚至是大部分的官員，都會說應該是不清楚石虎（白海豚）在哪裡，但現實狀況是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已經花費許多經費做出	感謝鄉親意見。 1.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本府刻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為基礎，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型態等相關資訊，後續如有相關成果，將納入本計畫規劃參考(詳 CH2、CH5、CH7)。 3.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石虎(白海豚)的棲地調查報告，但每當要公告時，就會碰觸到私人利益減損而被當地居民抗議，甚至連「是否有利益減損」和「減損應如何補償」兩個重點都沒有討論就直接暫緩公告，一路拖延至今。 二、「利益衝突部分」需合理補償 應該採行「先用歷史去調查土地使用的合理、合法性，再來處理是否應該賠償與賠償方式與價值」，舉例來說，假設是世居在此務農，建築是傳統三合院但有修繕，這樣的歷史成因就具農地使用的合理性，應予補償；假設是在近年買賣山坡上的農地來蓋小木屋或別墅度假，如是申請水保計畫應予部分補償，如沒有申請將不予補償；如果是財團買大量山坡地開發，造成環境的大幅度破壞，即使有申請水保計畫也不應給予補償。 另外「補償的合理性」也是重要的，如果還是採用過去政府那種給錢就要打發人走方法，當然會有居民找民意代表抗議到最後難以收拾的狀況。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苗栗位於山坡保育區的農地一般都是用來種植水果使用，假設地主是仰賴種植水果維生，用金錢補償讓他走等於掠奪其生財工具，這樣金額補償就不能只用公告市價＋地上物補償這種根本不計算工作權和生存權的作法，而或許可以採用以地易地，讓農人移居到可以從事農作的區域過生活。(如果不再繼續從事農作的土地，則不需有此考量) 三、確實做好「溝通」 去年苗栗石虎自治條例審議時，條文內容僅針對公部門小型開發案需要「諮詢」石虎專家，私人土地部分並無限制行為，其作用僅在能讓縣內公共工程有友善石虎工法之可能，並無阻止開發行為的效果。然而在去年卻被審查的議員們說此法規會讓開發受限，還說對私人土地影響很大，新聞一出令人傻眼，有許多朋友懷疑苗栗縣的議員是不是看不懂中文或都不讀書，紛紛傳訊息來恥笑我們苗栗	區劃設(詳 CH8)。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詳 CH8)。 5.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此外，於本計畫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公聽會等，請鄉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專出這種政客。 而國土計畫的劃定不但牽涉到國土計畫法，還有 21 個相關的子法規，地方劃設也得參照內政部公告的全國國土計劃的一些限制，更有可能產生非專業與沒有花時間功夫研讀內容，導致不理解國土計畫的實質流程、作法。最後衍生像苗栗石虎自治條例一樣的問題，明明沒有限制硬要說有限制，明明沒有私人利益減損的問題硬要說對私人土地影響很大，這樣笑掉大牙卻又會讓法規無法推行的窘境！ 所以劃設苗栗縣國土計畫的苗栗縣政府以及制定法規和全國國土計畫的內政部，都有義務出具資源讓更多民眾得以了解國土計畫，早點跟相關人員與地方意見領袖與團體組織溝通，避免最後落入因誤會結果難以推行的窘境，尤其是地方民意代表往往是民意的風向球，如果民意代表錯誤傳遞資訊，恐怕讓國土計畫好事變成壞事！ 四、嚴格禁止「不合理劃設」 現實上的台灣有權有勢的人本來就喜歡在土地上做不合法的利用，比如說在山裡面蓋大型飯店、大型別墅、遊樂區，甚至台南、高雄都有要在山裡面蓋掩埋場的離譜狀況。 所以在原本應該劃設國保一、國寶二的區域，應該要堅持，當初會編列國土保育基金來補償也是因為如此，而且這部分可能會有找民意代表故意在劃設過程中關切和故意曲解國土計畫內容來影響流程進行，假使允許有權有勢的人做了大片土地的不合理劃設，那麼國土計畫就直接失去其公信力，形同虛設的法律！	
8	謝○木，苗栗市嘉盛段 2061、2061-4、2061-5 地號。	1. 本人所有農地位於苗栗市經國路與為公路轉角點地號為嘉盛段 2061，2061-4，2061-5，三筆地號為都市計畫外民國 73 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用地。 2. 本農地於民國 83 年間申請完成農舍建物號為嘉盛段 02267 號在案，已領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考量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取門牌號為苗栗市嘉盛里橋頭南 26 鄰 1 號。房屋已按現有商業使用課徵地價稅及商用房屋稅。 3. 本農地於民國 104 年間經移轉登記，現況為商業使用無法取得農証，三筆農地按農地移轉徵收增值稅，現為商業使用。 4. 綜合以上說明，惠請 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檢討協助並給予指導，對於特定農地申請人已繳交過增值稅農地，於國土計畫法案中優先納入城鄉發展區，得以符合現況申請事業使用，增加經濟效益。	土地環境條件劃設之(詳 CH6)。 2. 由於本計畫範疇不涉及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若有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需求，建議洽縣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 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2. 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餐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 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之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關者，係依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撰寫，後續如有調整將配合滾動式修正。 2. 所陳內容涉及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等部分，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後續如有調整將配合滾動式修正，另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等劃設面積及位置應以未來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伍、公開展覽階段人民陳情意見

本計畫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共 5 場公聽會，另考量原鄉地區特殊性，於同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10 月 2 日、10 月 5 日，辦理 6 個時段駐點說明服務。本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總計蒐集有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3 點發言(含公聽會發言)。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1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報告書圖 5-5，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為銅鑼三義及北寮與出磺坑附近，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為後龍十班坑及苑裡南勢林，圖示標示錯誤，請更正。	本計畫已修正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為銅鑼三義及北寮與出磺坑附近，以及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為後龍十班坑及苑裡南勢林之標示(P97)。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	苗栗縣議員陳碧華(第二場公聽會發言)	苗栗縣國土計畫與竹南頭份第四期聯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相牴觸？	本縣國土計畫係給予都市計畫指導性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	苗栗縣議員陳品安(第三場公聽會發言)	1. 農地工廠目前待明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上路輔導合法，與國土計畫相關程序如何搭配？	1. 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新增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以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用(P72~73)。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 草案 P20，本縣未登記工廠計 79 家，數字恐與現狀不符。	2. 依本府「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民國 108 年 11 月底，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依經濟部劃定之特定地區僅 1 處；本縣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且零星分布，後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3.交流道附近均須發展,如何規劃入國土計畫？	3.為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係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由苗北與苗中地區之「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等產業發展核心，建構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 13 線及西濱科技廊帶(P93)。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4	經濟部水利署	1.計畫草案中 P29.後龍溪伏流水計畫已停辦,另通霄溪伏流水供水量 0.3 萬噸/日，並無草案所述取用伏流水會影響農業用水。	1.有關影響農業用水相關內容已配合刪除修正(P31)。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有關苗栗地區公共用水供需,目前用水主要由永和山、鯉魚潭、明德水庫及區域水源供應,可滿足目前每日 23 萬噸用水需求。	2.本計畫有關本縣現況用水量資料來源取自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民國 106 年現況用水量(包含生活用水量、工業用水量)為 23.70 萬噸/日，並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前由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可滿足目前本縣每日用水需求(P32)。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3.依本署 105 年行政院核定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20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1 萬噸/日,供應量為 34.7 萬噸/日(含天花湖水庫)；若無天花湖水庫，供應量為 25.7 萬噸/日，部分供水缺口將另籌多元水源因應。	3.考量本縣人口及城鄉空間發展趨緩，本計畫至目標年用水需求(24.16 萬噸/日),係經推估人口成長、新增產業用地、新增觀光活動人口而得。有關供水缺口因應對策，本計畫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永和山及新竹地區水源雙向輸水幹管工程、鯉魚潭淨水廠北送清水管線工程、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工程、通霄伏流水開發等多元水源因應對策內容(P116-117)。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4.本計畫已補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年-108年)，統合本縣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並指認區位於本縣排水系統(P115)。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5.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5.本計畫已將左該意見補充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海岸及海域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76)。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6.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6.本計畫已有指導海岸地區土地使用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惟本縣海岸防護部分尚未完成規劃及計畫，本計畫後續將依其辦理情形滾動式修正(P134)。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7.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7.本計畫已修正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防災減災、生態廊道及節點、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等議題，分別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新增為「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等議題式對策進行撰寫(P115、P117-118)。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8.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8.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係依其指導指認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爰新增產業、住商用地皆已將環境特性納入考量。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5	鄭○傑君，頭份市蘇園段 1066、1073 地號共 2 筆	本宗地自民國 61 年 6 月 11 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實施後即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兒四)已逾 47 年，政府無力徵收、地主無法建設利用，代代相傳。頭份後庄國小至信義國小此範圍共有 6 處公(兒)用地，公兒四位於大後庄生活蛋黃區(住宅、交通、商業行為最為集中)，縣府應以百姓生活機能暨未來發展需求檢討本公共設施保留地，解除編定還地於民，以達國土計畫法之精神！	所陳土地涉及都市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參酌。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6	苑裡鎮公所，苑裡交流道附近特定農業區(第三場公聽會發言)	本鎮苑裡交流道附近特定農業區 5KM 範圍內，因應農業耕作面積逐年下降，因鄰近大甲幼獅工業區，產業結構轉型，逐漸發展轉型成為今天的精密電子、生化產業、高階工作機、高級手工機具機械製造等，建請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內劃設為產業發展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藉地域鄰近及產業群聚效應，可為地區經濟發展產生效益，並期藉由提供地區所需必要性公共設施，建構完善生產、生活與生態之園區空間。	所陳區位經檢討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將評估納入本縣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本府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府商產字第 1080189939 號函文苑裡鎮公所，建請其再予提供具體規劃內容，並指認具體區位及範圍。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7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通霄鎮五南段 577-9 地號、苑裡鎮興隆段 1 地號、苑坑段 1028 地號等 35 筆土地	建請將本法人所屬「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爰所陳土地將依上該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24)。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8	葉○棋君，獅潭鄉獅潭段大東勢小段 171 地號等附近國土保安用地約數 10 公頃	1. 自日據時期民國 35 年即繳地租耕種果樹至今，屬縣有土地，應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 2. 希望能比照原住民保留地，讓耕租戶承受土地「還地於民」。	1. 所陳土地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 2. 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水利處、農業處、地政處)參酌，由於所陳土地係屬山坡地範圍，建議後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填寫異議複查申請書，逕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辦理複查，再依查定結果洽本府地政處辦理更正或變更編定，而所陳土地得否讓售予租戶，建議依苗栗縣現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7 條洽詢本府農業處。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草案 P9，本縣有 12 處第二類漁港，包含青草、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惟查苗栗縣政府刻辦理指定青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預告作業，爰該漁港是否納入請卓參。	本計畫已修正本縣第二類漁港為 11 處(P10)。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10	泰安鄉民代表會主席簡義成，泰安鄉榮安部落	原住民保留地內私有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第四類，不得因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125-126)。 2.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1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場公聽會發言)	1.有關雪霸國家公園於發展現況、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兩處所載面積尚有出入,建議統一面積或敘明差異。	1.所陳內容係因國家公園範圍內地籍資料與計畫範圍GIS計算面積有落差所致，表6-1已敘明「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於國土空間管制有其法律位階,建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相關說明。	2.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修正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及相關內容(P133)。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2	李○鑫君(第三場公聽會發言)	若位於一般可建築用地之工廠是否為這次清查範圍內？因朋友的土地有取得工廠合法登記,但其建築面積超過原申請範圍而被縣府罰款。	所陳土地涉及工廠登記及管理執行，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參酌。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3	苗栗縣議員楊文昌(第四場公聽會發言)	1.建議考量部分部落散居特性,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併人陳10泰安鄉民代表會主席簡義成主席意見處理。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辦理住宅興建計畫，符合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2年,且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得申請330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想了解後續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仍可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無對應相關機制。	2.所陳內容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未來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研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納入納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於105年5月1日前原住民實際已作自住房屋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基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經評估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以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為居住需要，原住民得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申請作住宅使用」，故後續內政部將配合前開條例立法情形，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3.原住民部落劃設除居住空間外，尚須考量部落居民生活、生產空間，例如周邊的果園、農地等。	3.本計畫原住民部落範圍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畫範圍。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4	苗栗縣議員陳光軒（第四場公聽會發言）	1.建議補充說明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與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關聯性。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故仍以各目的事業法規所管制範圍為依據，考量石虎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尚未公告，故本次並無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建議再補充說明若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得做哪些使用，以便民眾理解。	2.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5	南庄鄉鄉民代表風志雄(第四場公聽會發言)	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考量原住民農忙等因素，評估於平日晚間舉辦，並加強宣導讓鄉親能多多參與。	本府會持續努力加強宣傳，鄉親也可透過網路等多媒體隨時掌握計畫內容並提供寶貴意見。鄉親若對國土計畫內容有疑問可直接前往縣政府詢問，或撥打摺頁上提供之連絡電話諮詢。本計畫亦安排平日、假日駐點時間，歡迎鄉親利用相關時段前往諮詢。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6	劉○松君(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1.現行「區域計畫法」規範下，宗教建築得合法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中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未來「宗教建築」僅容許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土地均不得使用，此舉將限制生活在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的人民從事宗教活動的宗教自由，建議在不妨礙農業發展的前提下，適度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容許宗教建築申請使用。	1.有關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除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應依本縣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外，餘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管制，故有關宗教建築使用亦將依其規定辦理。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2.目前依現行法規合法申請各類非都市土地變更興辦計畫案，若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這些申請案件將面臨申請法源中止，嚴重影響民眾權利，政府應該有輔導配套機制。	2.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系與區域計畫法系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營建署預定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中載明。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工廠管理輔導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修正通過後，將有 20 年執行期限，未來現有農地上將有許多既有未登記工廠得依工輔法申請為特定工廠，惟大都應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未來營建署、地政單位如何與經濟部整合？應有相關輔導配套機制。	3.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於其他法令關係，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政府施政應互相配合，故未來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將依其規定辦理，惟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敘明不適宜納管區位尚待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後指認。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7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吳佳其（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1.有關共識營會議紀錄所記載之本協會發言意見：「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在此澄清、解釋其原意應為：「目前石虎相關保護團體之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	1.本計畫已依所陳意見，將「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修正為「目前石虎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詳附錄二。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過去規劃報告書內容有包含石虎重要棲息地(以公有地為主版本)，草案內容則無，想請問原因為何？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此外，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P5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P90-9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3.諸如石虎重要棲地、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等資訊，內政部網站已有相關圖層可供套疊，但大多數人不知道何處可取得該資訊，未來是否能夠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自行套疊？	3.已增加相關分頁於本計畫專屬網頁。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4.有關石虎於本縣國土計畫上的資訊呈現及相關規劃考量，希望縣府能與林務局持續溝通。	4.併人陳 17 臺灣石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8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黃振旭秘書長（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1.針對未來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後，諸如苗栗縣山坡地部分是否就不需要進行過去水保作業，是否有新舊法規疊床架屋之疑慮？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屬農委會林務局所管，非國土計畫範疇，未來相關作業仍需依據相關法令處理。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都市計畫區的農地，未來是否就沒有都市計畫法，僅歸國土計畫管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基於都市農水路汙染以及後代子孫發展，懇請將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周邊農地一定公里內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目前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並已考量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該都市計畫未來發展需求，於 5 處都市計畫內劃設約 26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19	苗栗縣環境監督聯盟洪維鋒（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考量本縣生態廊道之串聯，建議能透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連結西湖濕地至後龍合歡石滬，並進一步可串聯卓蘭、三義、銅鑼等石虎棲地。目前上述地區多數為農 3，其仍對生態具干擾性，建議或可有生態補償措施，並應確保未來不受到變更。	1.本縣國土計畫有關生態廊道之規劃，已於空間發展構想作中長期願景擘劃，亦依此構想於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中引導城鄉發展於適切區位(P51)。 2.依據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之方向，未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避免零星發展或高強度開發，引導土地朝向正向使用，有助於石虎友善環境之推廣(P90-92)。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20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應於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一節發展現況，第壹項第四點生態棲地及網絡中加入此說明，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開之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計畫中公開之圖檔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1917，與本縣圖層套疊，製成本縣重要石虎棲地位置圖，作為本縣國土計畫現況背景資料。	併人陳 17 臺灣時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第 8 頁，環境敏感地區「(三)生態敏感」一節，所述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位處臺中市轄區而非苗栗縣;另漏列雪霸自然保護區，建議再予釐清。	1.已修正相關論述(P8)。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2.第 32 頁，課題三：「…對策 1：「建議農委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化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一節，意見如下： (1)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草案已提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惟尚有待認定調查事項，爰未正式公告。惟前開規劃範圍有 89.1%屬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班地，其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棲息環境係同屬國土計劃分區之國土保育區劃設原則，意即前揭規劃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以有 89.1%屬國土保育區分區範圍。 (2)又前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有部分公有土地(約 2.8%由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經管)與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依公開閱覽提供國土保育區劃分原則，也已獲納入，爰石虎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預估約 92%土地依當前國土保育區劃設指導原則已被納入國土保育區。	2.敬悉。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第 51 頁，「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所述 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修正為自然保護區。另本局於苗栗淺山地區之石虎棲地執行國土綠網計畫推動生態綠網建置，營造許多友善環境之區域，建議貴縣可納入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以維護石虎之棲地。	3.併人陳 17 臺灣時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4. 第 100 頁至 11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模擬示意圖，貴縣南庄鄉有部分林地為本局林木經營區分區，惟因亦屬於永和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爰貴府規劃將上述區域全劃為國保 1。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僅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不得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等行為之規定，而本局林木經營區之合理經營伐採並無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為免外界因本局林木經營區遭劃如國保 1 而對合理林經營產生質疑，建請貴府再予斟酌考量。	4. 本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原則禁止妨礙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依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林業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且國土保育地區得做林業使用、林業設施(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使用。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附錄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面積（公頃）	劃設城2-3面積(公頃)	案件性質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10.95	10.95	工業發展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銅鑼鄉	14.56	10.42	工業發展
3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後龍鎮	20.63	20.53	公共設施
4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34.56	34.25	宗教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	公館鄉	7.10	7.09	宗教

註：1.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以ArcMap計算，部分案件劃設面積與申設面積可能因位於圖解地籍區有所誤差。

2.「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因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與地籍(非為河川區)套繪之誤差，導致部份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計畫名稱：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共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苗栗縣政府107.06.25府商產字第1070120907號函送初審意見)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實施年期(預計110年前完成招商作業)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其他(開發單位自行籌措)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10.95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公頃
	□住宅用地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1：苗栗縣通霄通灣段及北勢高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計畫面積：10.954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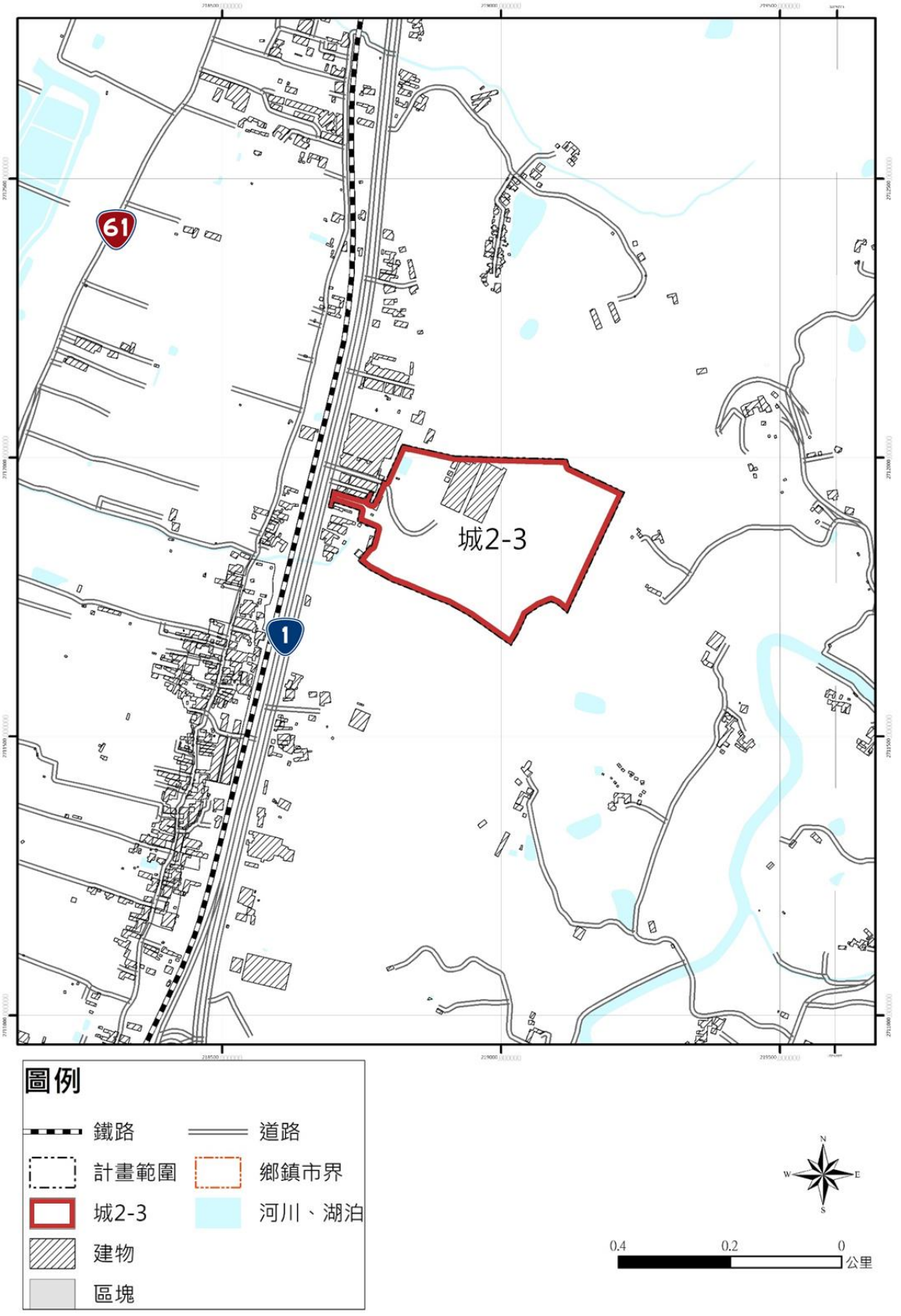

二、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計畫名稱：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共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苗栗縣政府104.05.29府商工字第1040106023號函同意推薦、苗栗縣政府 107.11.09 府商產字第1070213190號函送初審意見)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已有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工程等規劃內容) ■實施年期(預計 110 年前完成園區整地、水土保持、管理機構建築興建等工程)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其他(申請人自行籌措)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14.56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公頃
	□住宅用地　公頃
其他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2：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計畫面積：14.557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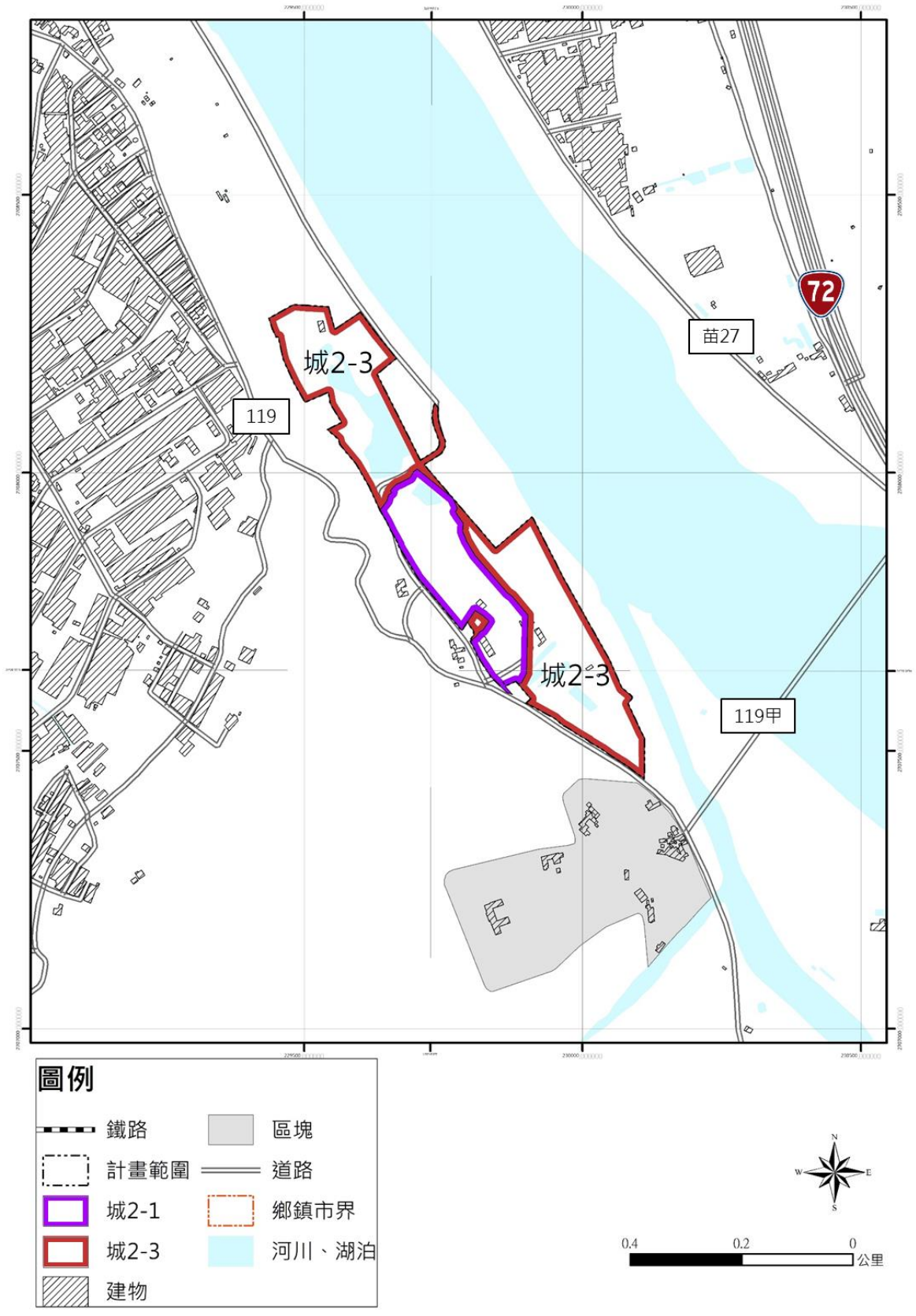

三、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共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td></tr>
<tr><td>※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務、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行政院 107.07.25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224510 號函准予辦理本府興建衛生醫療設施須無償撥用國有土地)</td></tr>
<tr><td rowspan="5">(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td></tr>
<tr><td>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td></tr>
<tr><td>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td></tr>
<tr><td>(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td></tr>
<tr><td colspan="2">3.發展型態</td></tr>
<tr><td>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　　公頃</td></tr>
</table>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公頃
	□住宅用地　　公頃
其他	■衛生及福利用地　　20.63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編號3：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計畫面積：20.625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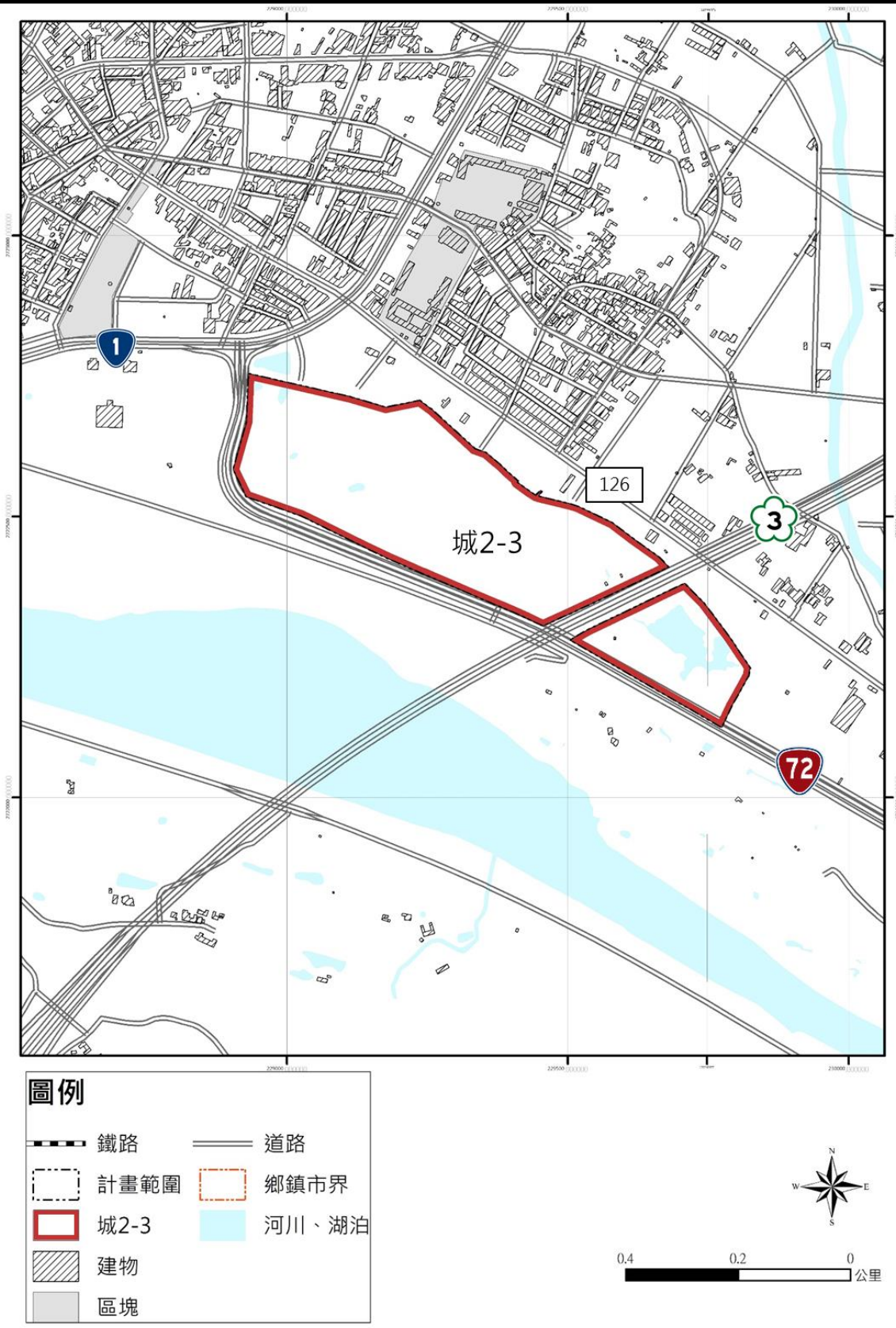

四、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共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td></tr>
<tr><td>※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務、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td></tr>
<tr><td rowspan="5">(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td></tr>
<tr><td>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td></tr>
<tr><td>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td></tr>
<tr><td>(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府民宗字第 1060045801 號函同意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第 1 次變更，並業經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1060202845 號函同意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名稱為「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td></tr>
</table>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公頃
	□住宅用地　　公頃
其他	■國土保安用地　　12.60 公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83 公頃 ■水利用地　　1.60 公頃 ■交通用地　　1.53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編號4：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計畫面積：34.558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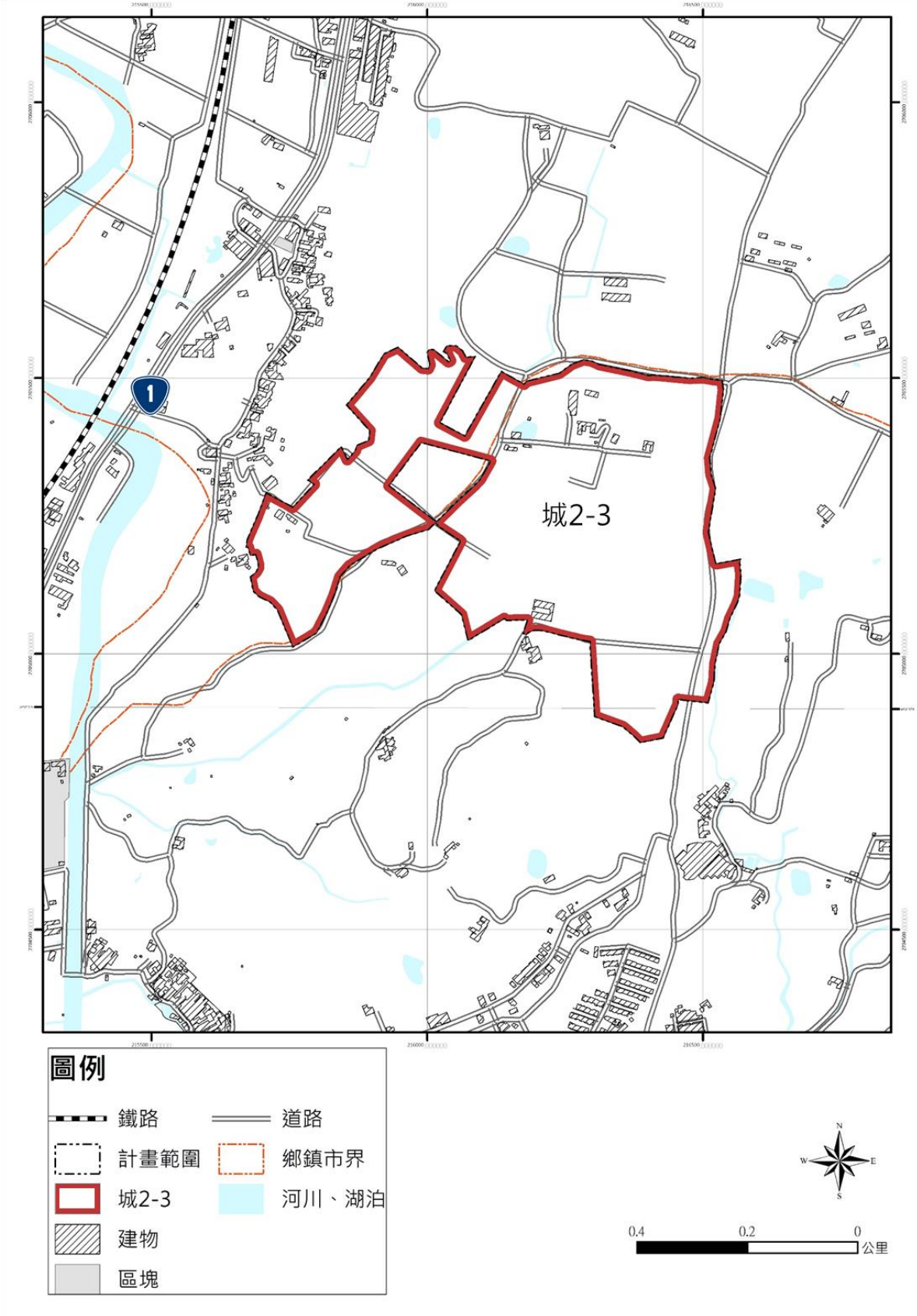

五、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2">1.計畫名稱：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td></tr>
<tr><td colspan="2">2.劃設條件</td></tr>
<tr><td rowspan="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共事業
□其他)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①辦理進度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td></tr>
<tr><td>※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務、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td></tr>
<tr><td rowspan="5">(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td><td>※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td></tr>
<tr><td>①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td></tr>
<tr><td>②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td></tr>
<tr><td>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td></tr>
<tr><td>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td></tr>
<tr><td>(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苗栗縣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府民宗字第 1020138979 號函有關擴建計畫與本府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府民禮字第 8800041991 號函所核准之計畫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之毗鄰擴建計畫）</td></tr>
<tr><td colspan="2">3.發展型態</td></tr>
<tr><td>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　　公頃</td></tr>
</table>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倉儲用地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公頃
	□住宅用地　　公頃
其他	■宗教用地　　7.10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編號5：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計畫面積：7.096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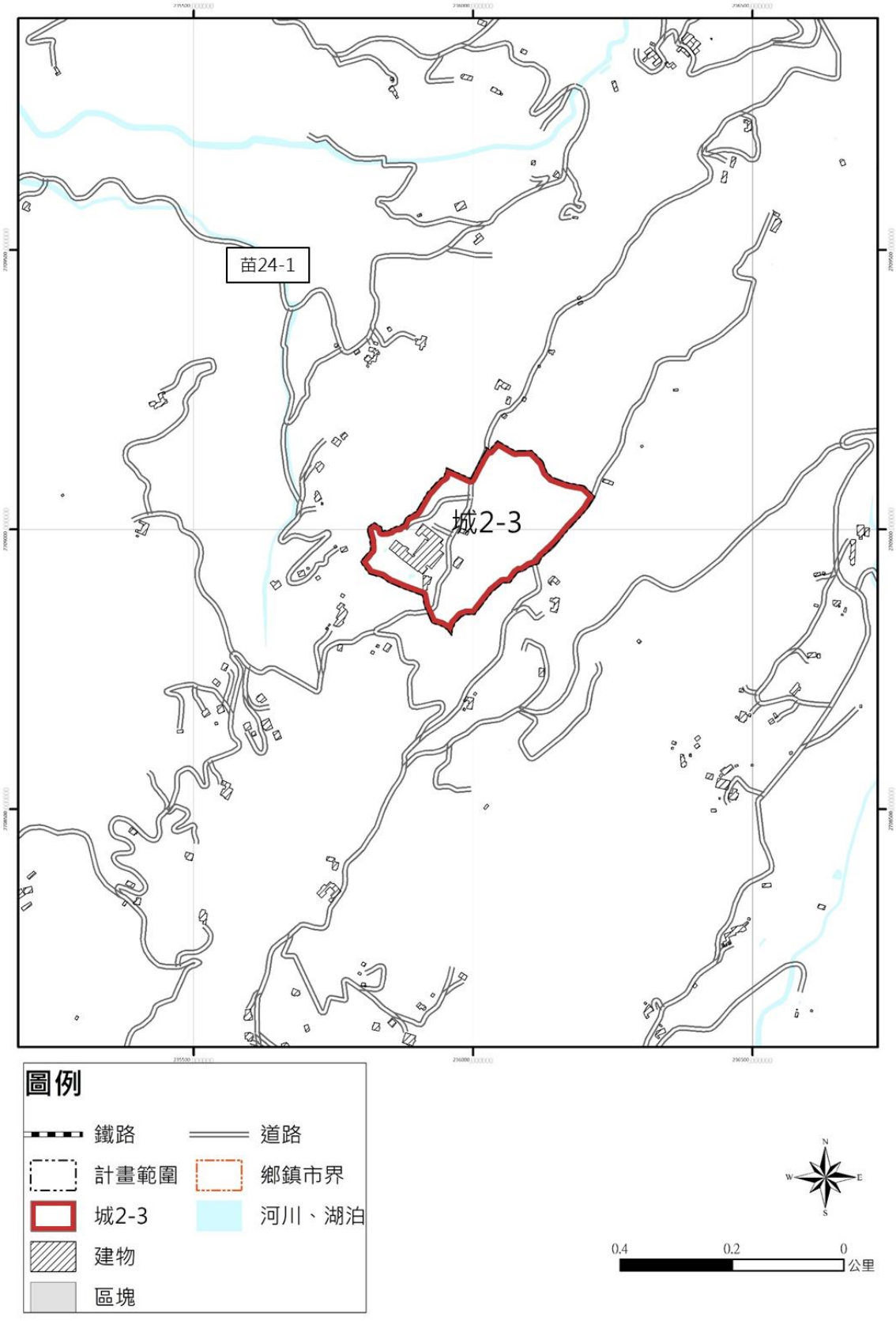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紀錄

壹、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專案小組(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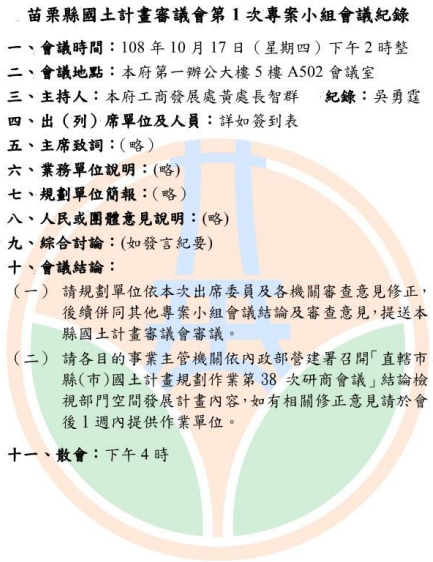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智群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一）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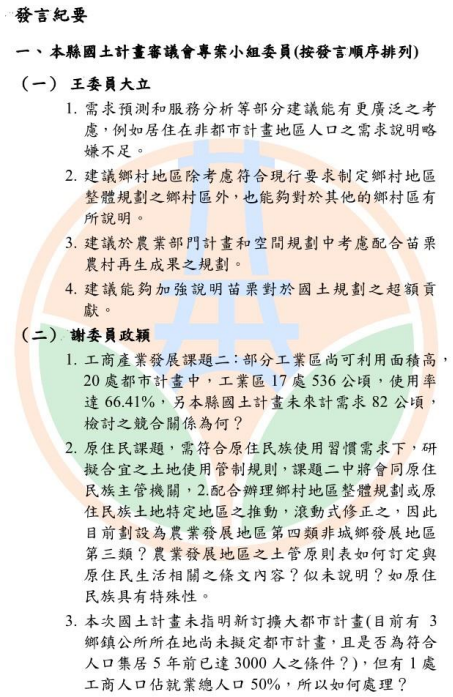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王委員大立

1. 需求預測和服務分析等部分建議能有更廣泛之考慮，例如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之需求說明略嫌不足。
2. 建議鄉村地區除考慮符合現行要求制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區外，也能夠對於其他的鄉村區有所說明。
3. 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和空間規劃中考慮配合苗栗農村再生成果之規劃。
4. 建議能夠加強說明苗栗對於國土規劃之超額貢獻。

（二） 謝委員政穎

1. 工商產業發展課題二：部分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高，20 處都市計畫中，工業區 17 處 536 公頃，使用率達 66.41%，另本縣國土計畫未來計需求 82 公頃，檢討之競合關係為何？
2. 原住民課題，需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課題二中將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2.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地區之推動，滾動式修正之，因此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土管原則表如何訂定與原住民生活相關之條文內容？似未說明？如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
3. 本次國土計畫未指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有 3 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且是否為符合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0 人之條件？)，但有 1 處工商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所以如何處理？

2

4. 未登記工廠刻清查有 396 家，原計畫表 79 家，雖均小於 5 公頃，應再確認；另外，聚集規模雖均小於 5 公頃，但未登記工廠條件需符合低污染，所以有些如未符合將來仍需遷廠，或輔導至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那本縣是否仍有規劃提供可遷廠之地區，國土未來需求 82 公頃含不含這些土地之提供？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國慶

1. 建議加強有關整體空間發展願景之論述，如城鄉發展的「鄉」在本縣發展扮演何種角色，及本縣如何在兼顧好山好水特性下永續發展等。
2. 建議補充敘明本縣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
3. 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更中長期願景，且應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聯性。
4. 計畫草案中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僅 9,462 公頃，應補充說明其落差。
5. 有關製造業，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本縣列管未登記工廠計有 79 家，以竹南、苑裡、後龍為多，現況多成零星分布較無群聚情形，截至 8 月底本縣清查結果共計 396 家，多集中於苑裡、公館、頭份及竹南，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又提及苑裡集中傾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貴縣應思考如何加以關聯。
6. 有關陳情案均按陳情意見規劃，應說明陳情是否合理，如月稱光明寺說明已提出申請並經區委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應說明陳情與依法劃設之關係。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討論甲建、乙建群聚傾向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區除達到未來發展及一定規模以上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小面積 5 公頃以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本原則。

（二） 劉委員俊秀

1. 有關陳情意見月稱光明寺既已經同意則照辦即可，為何還要改？是否將來改興辦事業計畫？國土計畫 5 年即會檢討，將來要改 5 年後仍可檢討，不一定要放在城鄉發展地區。
2. 苗栗發展分為苗北、苗南，苗北竹南、頭份較接近新竹科學園區、苗南較接近台中，以目前苗栗縣想像，在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會南北不均衡，先發展者因整體考慮 5 年內可能有不足之處，發展較慢者會過剩，類似思考應再考量 。
3. 提醒露營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管理部分應要注意。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本署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續協商，未來會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
2. 有關宗教設施、受理中開發許可案件與農業發展地區精神較不相符，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建議開發許可案件已受理且係地方支持，可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工廠管理輔導法「不適宜納管範圍」尚待經濟部公告，國土計畫係處理群集達一定密集程度或規模，需規劃專區變更部分，建議至少 5 公頃，密集程度則有彈性。

(二)第二次專案小組(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農業處陳處長錦俊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一）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請規劃單位後續依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陳委員湘媛

1. 發展現況請補充一項“珍稀動植物資源”，包括石虎與白海豚等瀕危動物，並說明其空間分佈，將其與環境敏感地區做整合（在 P.32 空間發展中提到對策屬原則性說明，卻未在發展現況中討論到）。
2. P.7 災害敏感應將地震斷層帶補充入。
3. P.7 生態敏感區請將淺山生態系納入，沒有淺山生態保護就沒有石虎(人民陳情意見 21 亦提及相同意見)。
4. P.14 土地使用現況未將農地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納入，失控的旅館、民宿亦應加以討論。P.30、35 在空間發展課題中談到“農地轉用”問題，但現況分析未提及。
5. 許多資料為 104 年、105 年，是否能更新至 107、108 年？
6. 部分現況未說明資料引用年份（如：自行車道長度、長照），P.21 自行車道潛在路線之空間分佈應有圖面補充，呈現系統性車道。
7. 教育設施是否應將低於 50 人學校列出？
8. 缺少石虎的棲地空間分佈圖？未說明其面臨之危機困境及本縣未來因應的保育策略。
9. 海域保育應將白海豚活動範圍特別說明，並補充對策。
10. P.51 關於石虎、白海豚保育均是原則說明，請落實到空間，以便落實保育。
11. P71 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負責機構”以便追蹤辦

理情形。

12. 觀光住宿所提之幾處據點應將周邊潛力區納入，成為遊憩區而非遊憩“點”，才可能帶動地區發展。
13. 裕隆汽車觀光工廠基地本身亦為石虎棲地，應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成為具“生態保育”角色的觀光工廠，亦可提升企業形象，發揮 CSR 精神。

（二）吳委員佳其

1. 感謝苗栗縣政府與規劃單位，很認真努力進行苗栗縣國土計畫研擬，只是規劃時程真的很趕，未來希望真的能落實滾動式修正，讓內容更加完備，各行動方案加註負責機構，未來可更有依循。
2. 規劃技術報告應與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一起公開，供民眾了解擬訂計畫所依據的資料。
3. 規劃過程很重視公民參與，但座談會、共識營、公聽會等有些在網頁上尚無辦理成果可供參考。
4. 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中的圖片須加註來源，或是由規劃單位繪製，請註明。
5.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提到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但大多農戶土地持有面積不大，且苗栗以坡地農業為主，不適合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
6. 請將林務局最新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圖資套疊本縣圖資，作為本縣國土計畫自然環境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的資料。目前在人民陳情意見中，石虎相關議題歸類在國土保育，依目前國土規劃的準則，如果石虎棲地要劃入國土保育區需要先經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目前也在審議中，但這個規劃中的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僅是石虎棲地中的一小部分，且近年來的保育行動已經不以劃設保護區

為主，我們也並不希望把石虎棲地都劃入保護區，只是在人人都希望能做好石虎保育的同時，應該先了解本縣有哪些區域是石虎棲地，未來可跟目前試辦中的生態給付辦法結合或是其他可能，讓苗栗真的是以石虎為榮。近年來林務局石虎調查研究結果及圖資包含今年度的最新資料都已公開在林務局網頁，既然我們的國土規劃在滾動式修正中，這些資料當然也要納入我們的國土計畫做為參考。

（三）陳委員建元

1. 農五，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之法規競合。
2. 農業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與其他產業活動之競合。
3. 鄉村區(農村)之法規定義(農四)與實際生活、經濟、活動系統之衝突。
4. 長照是否會侵入農業用地？苗栗縣之農業用地遞減趨勢為何？增加與減少的原因為何？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劉委員俊秀

1. 農業用地面積盡量保持。住商、工業區之增加可用增加容積的方式處理。
2. 可能的話，可規劃太陽能電廠的區域，可減少 CO2 之排放。
3. 石虎保護政策可再仔細考慮。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四、公開展覽期內意見參採情形，涉本局部分為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揭示苗栗縣石虎分布區位」。

本局意見如下：苗栗縣是石虎分布最多的縣市，也是苗栗縣一個重要生態指標。有關石虎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本局均公開於「自然保育網」網站內，近期亦已更新 108 年 5 月石虎分布模擬分析結果，貴縣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該模擬分布範圍，本局予以尊重，後續如依法劃設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法定範圍仍建議劃入國土計畫法適當分區及分類。

2. 石虎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委員有不同意見，目前本局規劃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89.1%為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事實上，石虎生長及分布環境介於山村及丘陵山地間（低海拔及草生地等）生存，對苗栗縣私有土地使用限制不大，但仍需取得縣民及機關支持。

（二）本府農業處

陳委員、吳委員意見有關公開石虎棲地資訊，本府刻辦理石虎數量及分布調查，後續可適時提供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予規劃單位滾動式修正。

（三）內政部營建署

1. 石虎部分如要落到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照通案性原則，為已經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來如公告後可由每 5 年之通盤檢討納入或依國土法第 22 條加強保育可隨時檢討變更。
2.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未來就會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原住民相關則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全國國土計畫提及之鄉村地區所指為非都市土地 rural area，未來可針對一個鄉或一個鎮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對於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農委會予以尊重，但

希望針對各都市計畫農五之劃設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予以解釋。

2. 農地總量之計算，考量做為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維護需求，建議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3.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撰寫，簡報 P.17 提及「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之內容，是否適宜在地方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
4. 苗栗縣農林漁牧業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呈現一級產業之想法，應適度增加對二級(農產品加工、物流)、三級產業（休閒農業）之空間描述。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針對其優先選定之地區，說明其發展需求，如優先投入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生活照顧設施、生活所需基盤設施等。
6. 石虎保育議題以邊界、緩衝較難處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部分劃設為何種分區為爭論焦點，苗栗縣國土計畫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特別說明，對於石虎部分苗栗縣是否有類似想法，可考量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並敘明其涉及國土保育性質，應加強友善環境推動、資源投入等，對地方接受度及中央保育需求達到衡平效果。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漁二字第 1081265007 號函送意見在案（諒達），爰無新增意見。

(三)第三次專案小組(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局長華盛(黃仁霖代)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余委員瑞芳

1. 第三章第二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中，建議納入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carry capacity）的概念，如何在有效發展情境下同時維護環境品質在一個良好條件下（p48）。
2. 貳、天然災害…自然資源分布保育構想中，四及七似乎缺乏水資源管理及水資源保護之相關構想，建議增補。
3.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序為水資源最為重要，其調適構想中水資源保育（p71）之行動方案應增加對工業廢水/污水之管制一項。另氣候變遷之衝擊應以水量即水資源可調配利用量為主，此項行動方案似乎較少著墨。
4. 台灣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尤以農業用水量為主要利用量，相關行動方案似乎較少（p71-72）。
5. 同上之問題與建議於（p97）亦同時亦未討論到農業用水之量的調配。
6. 第六章第三節（p112）之指導事項中之（四）是否現有之制度，請再確認。
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位置，有關於生態環境惡化或嚴重破壞、敏感地區，是否已洽農業處等單位。
8. 國一改編為農四，有無非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二） 鄭委員文伯

1. 推估之人口數僅苗北增加，其餘地區均減少，未來對環境及災害（淹水）負荷之衝擊並未有完整之論述。
2. 苗栗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如何依人口、土地、水電之滿足方式作檢討。

2

3. 發展預測分析中對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內容建議增加垃圾處理、空氣污染物負荷之分配分析。
4. 智慧防災系統之目標需有更清楚說明。
5. 枯水期乾旱潛勢、脆弱度、風險度、危害度之量化指標，請說明。此部分亦應加入智慧水務，讓供水、用水能更有效控管，並檢討議題三對政策之合理性。
6. 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中特殊性管制原則分析表，無規定「使用強度」之定義請說明。

（三） 林委員俐玲

1. 既有埤塘之管理問題，其存在之必要性及功能性應加以評估。
2. 目前所劃定之水土保持特定區，後續如何與國土保育區連結。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劉委員俊秀

1. 氣候變遷是全世界也是全台灣的議題，苗栗縣過去很幸運沒有土石流或地震等重大災害發生，但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仍存有災害潛勢風險，如沿海地區、河川流域周邊地區等，建議應有相關預測、分析，並考量相關區位的劃設。
2. 斷層部分，地震可能產生土石鬆動，加上強降雨後容易引發土石流，建議將斷層位置圖亦套疊到國土規劃內容中。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沿用全國區域計畫中八項與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考量這些法令均行之有年且已有經法定程序核定及公告的範圍，本署考量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帶與重要海岸河口及其周邊地區保育規劃理念，並參考相關劃設條件與指標，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且均有相關配合的土地使用指導。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的內容，包含六項災害類的條件，如地表已受到破壞，或生態已嚴重衰退的特殊地區，在本法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並制定復育計畫；而復育計畫的內容相當嚴謹，本法亦規定若嚴重影響私有地的話，甚至可透過協議價購或徵收手段取得土地，待復育計畫完成任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得以廢止、解除的。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於管制嚴謹度較高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苗栗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可能同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過去非都市土地統一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縣市國土計畫得擬定地方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過去的都市計畫法除了有省施行細則外，亦有各都市計畫特殊管制；苗栗縣國土計畫透過特殊性、公益性、相容性、合理性等四項原則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署後續亦將協助於國土審議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在區位條件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適用具體區位或明確範圍（例如哪些村或那個部落等）。因考量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可檢視並訂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包含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細節，會後再提供與縣府、規劃公司修正方向。
3. 氣候變遷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中心主軸，最初本署希望各縣市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重新盤點水資源、斷層、災害等，最重要的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能夠將氣候變遷調適與空間作串聯，因此請規劃單位能補充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以引導未來到民國 125 年的城鄉發展方向，另請再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策略。

3

4

4. 苗栗縣國土計畫的人口推估較為適當且保守，並納入水、電、廢棄物等容受力推估，因本場次非屬相關議題而未多作闡述，已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提出，於此協助補充說明。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苗栗縣核定部落共計 32 處，然針對南庄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共 15 處，加上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加計為 35 處，基本資料是否有誤請釐清。
2. 簡報 p28 提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況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鄉村區，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規劃單位為何沒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兩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似乎有所區別，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3. 簡報 p29 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標準僅列出三項，其實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有六點規定，想詢問於劃設過程是否有考量其他三點規定，其中一點為與聚落連通的道路及周邊建物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而前面人民陳情亦有議員提及苗栗縣原住民地區有較多散居的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劃設條件是否周全。
4. 本縣南庄鄉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在南庄鄉增劃 9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南庄鄉有 15 個核定部落，表示有 6 個部落並無任何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問規劃單位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先前本會與營建署討論增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基於縣市政府立場考量地方特殊情況、條件，可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簡報提及本會研訂原權條例草案，非針對苗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部落而定，為通案全國性，縣府針對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核

定部落，是否考量其他特殊性條件進一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於後續國土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本會亦將予以協助。

5. 簡報 p31 南庄鄉及獅潭鄉幾乎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非常限縮，而泰安鄉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周邊則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緩衝，請問南庄鄉及獅潭鄉是否因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優先劃設導致農業發展地區消失，現況應有農業需求，按目前劃設僅針對居住考量，而未考量周邊坡地農業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而缺少了緩衝的區塊，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再行考量特殊性作相對應處理。
6. 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特殊性管制原則部分，並無規定使用強度，既然是特殊性的管制原則，於強度作一定適當、合理的規範部落應能接受，但使用需求上，能夠再作多一點彈性，符合生產及生活需要。在簡報內容中提到「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這句的意思為何？請縣府或規劃團隊補充說明。

二、意見處理情形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第一次專案小組	一、王委員大立	
	1. 需求預測和服務分析等部分建議能有更廣泛之考慮，例如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之需求說明略嫌不足。	1. 本計畫發展預測(CH2-2)章節已針對本縣整體人口、產業、公共設施需求進行預測及檢討，另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1)中，亦針對全縣鄉村地區(即非都市土地)發展議題，以村里、鄉村區(鄉村地區主要提供住商及公共服務之地區)尺度進行分析，並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公共設施等)(CH5)彙整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進行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及區位指認，再透過國土功能分區(CH6)劃設落實未來土地使用管制。 2. 本計畫在考量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情形下，依循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因應各發展軸特性，指認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為優先推動鄉村地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並給予各鄉鎮市鄉村地區環境改善重點之指導，後續將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計畫性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環境，並於全縣各鄉鎮市逐步推動。(P58-61)
	2.建議鄉村地區除考慮符合現行要求制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區外，也能夠對於其他的鄉村區有所說明。	本計畫針對縣內全數之鄉村地區以人口發展、產業發展、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公共設施服務、環境基本條件、重大公共建設及其他項目等，進行鄉村區發展概況之分析，並選定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於未來 5 年內優先進行整體規劃，其他未被擇定為優先規劃地區鄉鎮市之鄉村區，後續將透過另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整體性擘劃鄉村地區發展。(P58-61)
	3.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和空間規劃中考慮配合苗栗農村再生成果之規劃。	本計畫已於農業部門計畫補充休閒農業加值發展策略，結合在地休閒農業，並持續推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農村再生，以達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之目標。(P84-85)
	4.建議能夠加強說明苗栗對於國土規劃之超額貢獻。	本計畫已於現況發展與預測(P6)、空間發展計畫章節(P31-32)敘明水資源保育對本縣水庫周邊土地利用限制，及對鄰近縣市之貢獻，並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104-105)補充後續維持水資源保育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二、謝委員政穎	
	1.工商產業發展課題二：部分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高，20 處都市計畫中，工業區 17 處 536 公頃，使用率達 66.41%，另本縣國土計畫未來計需求 82 公頃，檢討之競合關係為何？	1.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中，就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包含主要工商發展軸線)、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及次序進行指認，未來應最優先使用既有區位良好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並因應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在本縣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本縣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面積約計 82 公頃，該總量不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P29)
	2.原住民課題，需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課題二中將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2.	1.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劃設條件礙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地區之推動，滾動式修正之，因此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土管原則表如何訂定與原住民生活相關之條文內容？似未說明？如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	於簡報篇幅僅呈現簡化內容，計劃設泰安鄉20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9處、獅潭鄉北四村1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115-116) 2.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僅以原住民保留地套疊)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由於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皆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考量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P113) 3.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7處(南庄鄉6處、泰安鄉1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 4.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管制規則」辦理。 5.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3. 本次國土計畫未指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有3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且是否為符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 人之條件？)，但有 1 處工商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所以如何處理？	1. 本縣目前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鎮市為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其中西湖鄉、獅潭鄉近年人口呈現緩慢減少之趨勢(詳P16)；過去亦曾推動新訂都市計畫，惟因地方居民強烈反對，而暫停推動。 2. 考量本縣地方資源及發展特性，西湖鄉位於濱海遊憩軸、獅潭鄉與泰安鄉屬於親山農業觀光軸，其鄉村地區可在維護生產環境下，透過未來發展地區指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農業生產及觀光休閒多元發展之腹地。(P49-52)
	4. 未登記工廠刻清查有 396 家，原計畫表 79 家，雖均小於 5 公頃，應再確認；另外，聚集規模雖均小於 5 公頃，但未登記工廠條件需符合低污染，所以有些如未符合將來仍需遷廠，或輔導至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那本縣是否仍有規劃提供可遷廠之地區，國土未來需求 82 公頃含不含這些土地之提供？	1. 為配合國土計畫及納管未登記工廠政策，本府刻正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108 年 8 月底統計，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396 家，面積總計約 98 公頃。原計畫所載未登記工廠 79 家係為本縣列管之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案件，已將最新資料更新至草案。(P21) 2. 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3.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三、林委員國慶	
	1.建議加強有關整體空間發展願景之論述，如城鄉發展的「鄉」在本縣發展扮演何種角色，及本縣如何在兼顧好山好水特性下永續發展等。	1.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縣內各鄉鎮市適性發展。(P49-52) 2.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P68) 3.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親山農業觀光軸、濱海資源遊憩軸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另位於重要農業生產基地之主要聚落(如鄉村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提升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生活環境。
	2.建議補充敘明本縣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	本計畫係依各鄉鎮市近 10 年人口消長趨勢、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目標進行人口分派，以苗北、苗中地區為本縣主要工商發展軸線，並依此發展特性調整都市人口分派比例，已補充相關敘述。(P26-27)
	3.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更中長期願景，且應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聯性。	1.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彙整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於計畫核定前亦將持續依機關提供資料滾動式修正。 2.本計畫已將 5 年內有具體計畫內容或財務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其土地利用性質須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始能滿足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計畫草案中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僅 9,462 公頃，應補充說明其落差。	1.本縣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開發許可地區。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2.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地區依其條件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依其條件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既有城鄉發展總量非全數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已補充相關說明。(P64)
	5.有關製造業，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本縣列管未登記工廠計有 79 家，以竹南、苑裡、後龍為多，現況多成零星分布較無群聚情形，截至 8 月底本縣清查結果共計 396 家，多集中於苑裡、公館、頭份及竹南，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又提及苑裡集中傾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貴縣應思考如何加以關聯。	1.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6.有關陳情案均按陳情意見規劃，應說明陳情是否合理，如月稱光明寺說明已提出申請並經區委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應說明陳情與依法劃設之關係。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討論甲建、乙建群聚傾向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區除達到未來發展及一定規模以上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小面積 5 公頃以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本原則。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13)
	四、劉委員俊秀	
	1.有關陳情意見月稱光明寺既已經同意則照辦即可，為何還要改？是否將來改興辦事業計畫？國土計畫 5 年即會檢討，將來要改 5 年後仍可檢討，不一定要放在城鄉發展地區。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13)
	2.苗栗發展分為苗北、苗南，苗北竹南、頭份較接近新竹科學園區、苗南較接近台	1.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中，以目前苗栗縣想像，在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會南北不均衡，先發展者因整體考慮 5 年內可能有不足之處，發展較慢者會過剩，類似思考應再考量 。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縣內各鄉鎮市適性發展。(P49-52) 2. 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區。後續則可依循國土計畫法之指導，因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修正相關內容。(P67-68)
	3. 提醒露營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管理部分應要注意。	1. 非設施性、營業性且暫時性的露營行為，原則上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屬於設施性質或營業性質之露營區場，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2. 依目前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露營野餐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限既有可建築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應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第 4 類則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管制。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前開設施之設置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另考量本縣南庄、獅潭鄉部分地區係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而劃入，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未有禁止露營之事項，是否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提請討論。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本署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續協商，未來會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	敬悉。
	2. 有關宗教設施、受理中開發許可案件與農業發展地區精神較不相符，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建議開發許可案件已受理且係地方支持，可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13)
	3. 工廠管理輔導法「不適宜納管範圍」尚待經濟部公告，國土計畫係處理群集達一定密集程度或規模，需規劃專區變更部	1. 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分，建議至少 5 公頃，密集程度則有彈性。	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 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會議結論	
	1.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2.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	敬悉。
第二次專案小組	一、陳委員湘媛	
	1. 發展現況請補充一項“珍稀動植物資源”，包括石虎與白海豚等瀕危動物，並說明其空間分佈，將其與環境敏感地區做整合（在 P32 空間發展中提到對策屬原則性說明，卻未在發展現況中討論到）。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2-1-12~P2-1-21)已有納入生態重要物種相關說明，本縣生態重要物種包含臺灣寬尾鳳蝶、中華白海豚及石虎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2. P7 災害敏感應將地震斷層帶補充入。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災害敏感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本縣有車籠埔斷層、新城斷層、獅潭斷層 3 處。
	3. P7 生態敏感區請將淺山生態系納入，沒有淺山生態保護就沒有石虎（人民陳情意見 21 亦提及相同意見）。	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P85-86)
	4. P14 土地使用現況未將農地違規使用及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現況補充農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山坡地超限利用納入，失控的旅館、民宿亦應加以討論。P30、P35 在空間發展課題中讀到“農地轉用”問題，但現況分析未提及。	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說明，本縣農地現況以林業使用 8.47 萬公頃(69.43%)、農糧作物使用 2.23 萬為主(18.28%)，其中屬於非農業、公共設施及其相關使用包含工廠 362.48 公頃(0.30%)及其他建築使用 6,260.25 公頃(5.13%)。
	5.許多資料為 104 年、105 年，是否能更新至 107、108 年？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由於部分資料非每年調查更新(如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故有部分資料年份為 104、105 年。
	6.部分現況未說明資料引用年份(如：自行車道長度、長照)，P21 自行車道潛在路線之空間分佈應有圖面補充，呈現系統性車道。	1.本計畫已重新檢視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年份。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呈現本縣自行車路網現況圖文資訊(詳見規劃技術報告 P2-8-6 至 2-8-7)。
	7.教育設施是否應將低於50人學校列出？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發展預測分析章節補充現況、目標年低於 50 人學校。(詳見規劃技術報告 P2-9-6 至 2-9-7、P3-4-2 至 3-4-3)
	8.缺少石虎的棲地空間分佈圖？未說明其面臨之危機困境及本縣未來因應的保育策略。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9.海域保育應將白海豚活動範圍特別說明，並補充對策。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2-1-12~P2-1-21)已將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中)納入。
	10.P51 關於石虎、白海豚保育均是原則說明，請落實到空間，以便落實保育。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2-1-12~P2-1-21)已有納入生態重要物種相關說明，本縣生態重要物種包含臺灣寬尾鳳蝶、中華白海豚及石虎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分布示意圖。 3.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11.P71 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負責機構”以便追蹤辦理情形。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12.觀光住宿所提之幾處據點應將周邊潛力區納入，成為遊憩區而非遊憩“點”，才可能帶動地區發展。	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之觀光旅遊業提出重點觀光區位、觀光住宿資源、觀光動線及國土美學營造等發展策略及區位，藉由引導不同觀光主題軸線發展發向、串聯周邊資源與發展觀光住宿，帶動本縣觀光活動發展(詳 P90-P93)。
	13.裕隆汽車觀光工廠基地本身亦為石虎棲地，應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成為具“生態保育”角色的觀光工廠，亦可提升企業形象，發揮 CSR 精神。	1.裕隆汽車光觀光工廠規劃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因鄰近淺山生態友善廊道，未來開發時，應重視生態友善措施，建議其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非屬本計畫範疇。 3.本計畫於產業部門計畫之觀光旅遊業中指認重點觀光區位，業已將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納入發展區位，以引導未來之發展。(詳 P91)
	二、吳委員佳其	
	1.感謝苗栗縣政府與規劃單位，很認真努力進行苗栗縣國土計畫研擬，只是規劃時程真的很趕，未來希望真的能落實滾動式修正，讓內容更加完備，各行動方案加註負責機構，未來可更有依循。	本計畫已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詳 P75~76)。
	2.規劃技術報告應與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一起公開，供民眾了解擬訂計畫所依據的資料。	本計畫已將規劃技術報告更新於本計畫專屬網頁。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3.規劃過程很重視公民參與，但在座談會、共識營、公聽會等有些在網頁上尚無辦理成果可供參考。	本計畫各階段民眾參與活動之辦理成果，後續將依本計畫履約及辦理進度更新。
	4.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中的圖片須加註來源，或是由規劃單位繪製，請註明。	本計畫已重新檢視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年份。
	5.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提到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但大多農戶土地持有面積不大，且苗栗以坡地農業為主，不適合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	本計畫所提大規模經營非屬單一地主大規模農地經營，而是透過相鄰農地整合為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明確集中範圍資源有效運動，達到農地集中化，並透過種植核心農作物，展現規模與集中效益。
	6.請將林務局最新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圖資套疊本縣圖資，作為本縣國土計畫自然環境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的資料。目前在人民陳情意見中，石虎相關議題歸類在國土保育，依目前國土規劃的準則，如果石虎棲地要劃入國土保育區需要先經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目前也在審議中，但這個規劃中的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僅是石虎棲地中的一小部分，且近年來的保育行動已經不以劃設保護區為主，我們也並不希望把石虎棲地都劃入保護區，只是在人人都希望能做好石虎保育的同時，應該先了解本縣有哪些區域是石虎棲地，未來可跟目前試辦中的生態給付辦法結合或是其他可能，讓苗栗真的是以石虎為榮。近年來林務局石虎調查研究結果及圖資包含今年度的最新資料都已公開在林務局網頁，既然我們的國土規劃在滾動式修正中，這些資料當然也要納入我們的國土計畫做為參考。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三、陳委員建元	
	1.農五，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之法規競合。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都市計畫區內具維持農業生產環境需求之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國土計畫實施後，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後續若有牴觸或競合時，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2.農業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與其他產業	1.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活動之競合。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5年內有需求之城2-3，及未來20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詳P68)。 2.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親山農業觀光軸、濱海資源遊憩軸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另位於重要農業生產基地之主要聚落(如鄉村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提升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生活環境。
	3.鄉村區(農村)之法規定義(農四)與實際生活、經濟、活動系統之衝突。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5點定義：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本計畫強化農業活動與農村經營關聯性，補充鄉村地區相關部門計畫策略、區位指導，以引導未來政策資源投入(P84-85)。
	4.長照是否會侵入農業用地？苗栗縣之農業用地遞減趨勢為何？增加與減少的原因為何？	1.依近5年本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面積統計，農牧用地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並以民國107年農牧用地面積與民國103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縣農牧用地面積共增加約656公頃。 2.依近5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自民國101年開始遞增至民國103年後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以民國105年耕地面積與民國101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縣耕地面積共增加約385公頃。 3.本縣為一典型的農業縣，近年受農業轉型影響多朝向農業多元化經營，加上農業技術進步配合適地適作之新興特用作物等，使本縣部份以農為主之鄉鎮農耕地量增加；另也受到工商產業發展影響，部份人口發展稠密、工商產業發達之鄉鎮，其農耕土地面積開始有降低之趨勢。 4.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農業發展地區中，僅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容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許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使用，不致侵入農業用地。
四、劉委員俊秀	
1.農業用地面積盡量保持。住商、工業區之增加可用增加容積的方式處理。	1.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5年內有需求之城2-3，及未來20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詳P68)。 2.於落實土地使用效益、集約發展下，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將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包含既有都市發展用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其次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城鄉發展規劃盡量不優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宜。（詳P70）
2.可能的話，可規劃太陽能電廠的區域，可減少CO2之排放。	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彙整各主管機關市政計畫內容，目前本縣太陽光電係配合經濟部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詳P102-P103)。
3.石虎保護政策可再仔細考慮。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3.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依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且石虎保育相關措施(如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本計畫暫不訂定本縣石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四、公開展覽期內意見參採情形，涉本局部分為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揭示苗栗縣石虎分布區位」。本局意見如下:苗栗縣是石虎分布最多的縣市，也是苗栗縣一個重要生態指標。有關石虎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本局均公開於「自然保育網」網站內，近期亦已更新108年5月石虎分布模擬分析結果，貴縣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該模擬分布範圍，本局予以尊重，後續如依法劃設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法定範圍仍建議劃入國土計畫法適當分區及分類。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2.石虎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委員有不同意見，目前本局規劃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89.1%為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事實上，石虎生長及分布環境介於山村及丘陵山地間（低海拔及草生地等)生存，對苗栗縣私有土地使用限制不大，但仍需取得縣民及機關支持。	敬悉。
	六、本府農業處	
	1.有關公開石虎棲地資訊，本府刻辦理石虎數量及分布調查，後續可適時提供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予規劃單位滾動式修正。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七、內政部營建署	
	1.石虎部分如要落到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照通案性原則，為已經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來如公告後可由每5年之通盤檢討納入或依國土法第22條加強保育可隨時檢討變更。	敬悉。
	2.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未來就會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原住民相關則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敬悉。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另全國國土計畫提及之鄉村地區所指為非都市土地 rural area，未來可針對一個鄉或一個鎮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對於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農委會予以尊重，但希望針對各都市計畫農五之劃設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予以解釋。	1. 本計畫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環境區位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指認本縣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維持農業生產；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2. 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須符合下列原則： (1)具有未來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人口發展率達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 (2)屬主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主要發展核心包含竹南頭份、苗栗市、銅鑼科學園區、通霄鎮。 (3)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 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並參考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將屬建議維持農業生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於 5 處都市計畫內劃設約 267 公頃。
2. 農地總量之計算，考量做為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維護需求，建議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 4.89 萬公頃。
3.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撰寫，簡報 P17 提及「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之內容，是否適宜在地方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	本計畫已修正為「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透過補貼性政策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詳 P82)。
4. 苗栗縣農林漁牧業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呈現一級產業之想法，應適度增加對二級(農產品加工、物流)、三級產業(休閒農業)之空間描述。	1. 本計畫已針對農業二級產業（農產品加工、物流）補充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其發展對策包含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建構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及農產加工整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合服務中心等(詳 P81-P82)。 2. 本計畫已針對農業三級產業(休閒農業)、農村環境經營，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休閒農業經營輔導、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持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等策略及區位內容(詳 P84-P85)。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針對其優先選定之地區，說明其發展需求，如優先投入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生活照顧設施、生活所需基盤設施等。	本縣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發展軸線，分別指認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 後龍鎮、通霄鎮位本縣沿海地區，鄉村區面積規模較大、公共設施較為不足、涉及觀光景點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且部分地區具淹水災害潛勢，爰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投入都市防災、必要性公共設施； 2. 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為本縣主要科技工商產業發展地區，且為該鄉鎮人口主要聚集地區，爰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檢討現況提供之必要性及選擇性公共設施； 3. 卓蘭鎮為本縣具有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村里比例最高之鄉鎮，爰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投入農政相關資源； 4. 另，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規劃生活所需基盤設施(詳 P58-P62)。
	6. 石虎保育議題以邊界、緩衝較難處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部分劃設為何種分區為爭論焦點，苗栗縣國土計畫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特別說明，對於石虎部分苗栗縣是否有類似想法，可考量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並敘明其涉及國土保育性質，應加強友善環境推動、資源投入等，對地方接受度及中央保育需求達到衡平效果。	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3. 後續將依農業單位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漁二字第 1081265007 號函送意見在案（諒達），爰無新增意見。	考量青草漁港尚辦理第二類漁港預告作業中，本計畫已修正本縣第二類漁港為 11 處。(詳見草案 P.10)
	會議結論	
	1.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2.請規劃單位後續依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三次專案小組	一、余委員瑞芳	
	1.第三章第二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中，建議納入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carry capacity）的概念，如何在有效發展情境下同時維護環境品質在一個良好條件下（P48）。	1.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將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即希望土地資源在有效利用之情況下適性發展，且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已據以檢核其公共設施需求(水、電、廢棄物)(詳 P66-P67)。 2.本計畫於二、空間發展構想(一)補充修正「...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考量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於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維護本縣環境資源及生活品質。」(詳 P50)。 3.本計畫已於發展預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工商產業、公共設施)補充環境乘載力分析內容，未來新設產業園區或一定規模開發應有回應廢棄物、污水、空氣污染等議題之策略。
	2.貳、天然災害…自然資源分布保育構想中，四及七似乎缺乏水資源管理及水資源保護之相關構想，建議增補。	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水資源管理、水資源保護、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等策略內容(詳 P103-P107)。
	3.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序為水資源最為重要，其調適構想中水資源保育（P71）之行動方案應增加對工業廢水/污水之管制一項。另氣候變遷之衝擊應以水量即水資源可調配利用量為主，此項行動方案似乎較少著墨。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P75-76、P127-129)
	4.台灣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尤以農業用水量為主要利用量，相關行動方案似乎較少（P71-72）。	有關農業用水之調配，依據水利法第18條，用水使用優先順序依序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考量當前工業及科學園區用水影響台灣經濟發展至鉅，乾旱時期產業用水不足時，得依水利法第18條第2項「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綜上，為因應乾旱時期用水調配課題，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包含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農業埤塘整治、復育等對策。(詳P103-P107)
	5.同上之問題與建議於（P97）亦同時亦未討論到農業用水之量的調配。	併上一題意見回覆處理。補充修正內容詳P104-P105。
	6.第六章第三節（P112）之指導事項中之三、4.是否現有之制度，請再確認。	有關「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7.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位置，有關於生態環境惡化或嚴重破壞、敏感地區，是否已洽農業處等單位。	有關本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已洽本府農業處意見：「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已於民國105年8月16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其列冊追蹤並公告，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導致過港貝化石層價值受損，可考量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利執行相關復育計畫。」
	8.國一改編為農四，有無非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二、鄭委員文伯	
1.推估之人口數僅苗北增加，其餘地區均減少，未來對環境及災害(淹水)負荷之衝擊並未有完整之論述。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102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P75-76、P127-129)
2.苗栗縣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如何依人口、土地、水電之滿足方式作檢討。	經檢視本縣短期內產業發展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為主；另本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之二級產業用地約169.66公頃，並據以檢核公共設施之需求(水、電)，均尚可供給。(P66-68)。
3.發展預測分析中對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內容建議增加垃圾處理、空氣污染物負荷之分配分析。	1.有關廢棄物處理預測,截至民國106年底,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1處，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500公噸,每年共可處理182,500公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106年度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37公斤，爰依此標準，推計本縣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計畫人口56萬人之垃圾清運量為89,323公噸。全年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足以負擔本縣目標年之垃圾處理需求。(P30) 2.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檢核民國107年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指標值，其中本縣各測站空氣汙染物臭氧之小時平均值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10)則以苗栗站、頭份站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2.5)以本縣各測站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本縣既有產業用地及本計畫推估開發園區新增所需用地，未來應加強推動相關污染源控管策略。(P29-P30)
4.智慧防災系統之目標需有更清楚說明。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5.枯水期乾旱潛勢、脆弱度、風險度、危害度之量化指標，請說明。此部分亦應加入智慧水務，讓供水、用水能更有效控管，並檢討議題三對政策之合理性。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6.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中特殊性管制原則分析表，無規定「使用強度」之定義請說明。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三、林委員俐玲	
	1.既有埤塘之管理問題，其存在之必要性及功能性應加以評估。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
	2.目前所劃定之水土保持特定區，後續如何與國土保育地區連結。	1.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由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並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故係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2.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多位於南庄鄉鹿場部落周邊，面積約 164 公頃，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目前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劉委員俊秀	
	1.氣候變遷是全世界也是全台灣的議題，苗栗縣過去很幸運沒有土石流或地震等重大災害發生，但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仍存有災害潛勢風險，如沿海地區、河川流域周邊地區等，建議應有相關預測、分析，並考量相關區位的劃設。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2.斷層部分，地震可能產生土石鬆動，加上強降雨後容易引發土石流，建議將斷層位置圖亦套疊到國土規劃內容中。	本計畫現況發展與預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章節皆已有將斷層、土石流等災害納入評估，並於規劃技術報告敘明相關圖文。
	五、內政部營建署	
	1.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沿用全國區域計畫中八項與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考量這些法令均行之有年且已有經法定程序核定及公告的範圍，本署將相關法令依管制的嚴謹度判斷分為條件第一類與第二類，且均有相關配合的土地使用項目。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的內容，包含六項災害類的條件，如地表已受到破壞，或生態已嚴重衰退的特殊地區，在本法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並制定復育計畫；而復育計畫的內容相當嚴謹，本法亦規定若嚴重影響私有地的話，待復育計畫完成任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得以廢止、解除的。	敬悉。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於管制嚴謹度較高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苗栗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可能同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過去非都市土地統一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縣市國土計畫得擬定地方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過去的都市計畫法除了有省施行細則外，亦有各都市計畫特殊管制；苗栗縣國土計畫透過特殊性、公益性、相容性、合理性等四項原則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署後續亦將協助於國土審議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在區位條件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適用具體區位或明確範圍(例如哪些村或那個部落等)。因考量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可檢視並訂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內容包含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細節，會後再提供與縣府、規劃公司修正方向。	
	3. 氣候變遷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中心主軸，最初本署希望各縣市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重新盤點水資源、斷層、災害等，最重要的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能夠將氣候變遷調適與空間作串聯，因此請規劃單位能補充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以引導未來到民國 125 的城鄉發展方向，另請再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策略。。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4. 苗栗縣國土計畫的人口推估較為適當且保守，並納入水、電、廢棄物等容受力推估，因本場次非屬相關議題而未多作闡述，已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提出，於此協助補充說明。	敬悉。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苗栗縣核定部落共計 32 處，然針對南庄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共 15 處，加上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加計為 35 處，基本資料是否有誤請釐清。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劃設條件礙於簡報篇幅僅呈現簡化內容，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 P115-P116)。 2.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僅以原住民保留地套疊)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由於本
	2. 簡報 P28 提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況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鄉村區，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規劃單位為何沒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兩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似乎有所區別，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3. 簡報 P29 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標準僅列出三項，其實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有六點規定，想詢問於劃設過程是否有考量其他三點規定，其中一點為與聚落連通的道路及周邊建物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而前面人民陳情亦有議員提及苗栗縣原住民地區有較多散居的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劃設條件是否周全。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4. 本縣南庄鄉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在南庄鄉增劃 9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南庄鄉有 15 個核定部落，表示有 6 個部落並無任何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問規劃單位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先前本會與營建署討論增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基於縣市政府立場考量地方特殊情況、條件，可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簡報提及本會研訂原權條例草案，非針對苗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部落而定，為通案全國性，縣府針對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核定部落，是否考量其他特殊性條件進一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於後續國土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本會亦將予以協助。	縣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皆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考量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詳 P113)。 3.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 4.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5.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6. 考量目前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草案階段，除本計畫於原住民部落新增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未另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為避免其發布實施之內容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例如行政院專案輔導方案可能另有訂定相關管制規
	5. 簡報 P31 南庄鄉及獅潭鄉幾乎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非常限縮，而泰安鄉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周邊則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緩衝，請問南庄鄉及獅潭鄉是否因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優先劃設導致農業發展地區消失，現況應有農業需求，按目前劃設僅針對居住考量，而未考量周邊坡地農業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而缺少了緩衝的區塊，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再行考量特殊性作相對應處理。	
	6. 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特殊性管制原則部分，並無規定使用強度，既然是特殊性的管制原則，於強度作一定適當、合理的規範部落應能接受，但使用需求上，能夠在作多一點彈性，符合生產及生活需要。在簡報內容中提到「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這句的意思為何？請縣府或規劃團隊補充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則)，特別註記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作為因應。
	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貳、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一、會議紀錄(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紀錄：吳勇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玖、會議結論：

一、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 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委員意見納入空間發展構想考量，並將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修正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二）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劃設文件作業，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後續依前開作業成果數值化圖資酌予調整部分開發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三）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二、 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有關計畫草案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規劃單位併同臨時動議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 1 案，配合縣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酌予調整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二）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並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三、 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原則同意，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二）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四、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考量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公民團體意見均已適度處理，原則同意併同計畫草案陳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五、 請規劃單位依據前開各點結論、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並請業務單位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一）吳委員佳其

1. 簡報有關未登記工廠方案一、方案二係提供參考的可能性？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區域是否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2.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出來後，回到本縣國土計畫，這些未登記工廠在分區上係依照何種方式分區？未來如需要輔導就地合法，是否會調整？大原則還是依照基本劃設原則再持續檢討？
3. 有關觀光業評估部分，推估需求是否納入露營營地？若未納入將高估未來房間數需求。另提供參考，曾參加開發單位興建旅館審查，開發單位評估房間數不需要這麼多間，有將房間數降低，似與目前未來評估有落差。
4. 推估之一般旅館是否也排除大型觀光旅館或民宿？
5. 有關石虎部分，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看到對於石虎保育之想法，並與友善農作結合。惟建議石虎路殺改善路段納入縣道 130 線、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希望多一些中央關注及挹注。另有關石虎交流遷徙廊道，建議納入後龍溪中段，為苗栗市延伸至頭屋之良好廊道。

（二）余委員瑞芳

1. P.53 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有關於水利設施，建議除水利設施，有無需要增加水資源設施，請再考量。
2. 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修正依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重新公告山坡地範圍修正，授權規劃單位依公告內容滾動修正。
3. 觀光業可能新增之住宿用地需求，20 年內之指認位置

有 3 處，2 處位於泰安、1 處位於苗栗市，南庄及三義有無需求，請再考量。

4. 有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劃設用地，係規劃 1 處特定地區位於苑裡交流道附近，請再考量近年有多私人開發之工業區，應尚有土地可提供使用。
5. 原住民部落原劃設為國一，經放寬劃設為農四，但畜牧設施、農經科技、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處理設施，是否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限制衝突。

（三）陳副召集人斌山

有關臨時動議部分，11 月 22 日劃出 2201 公頃山坡地、2 萬多筆土地，既已經調整，請農業處速度加快，將成果提供規劃單位，於調整定稿後再行報部。

（四）陳委員錦俊（周劍虹代）

本府農業處預計在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有關臨時動議涉及本縣山坡地劃出 1 案，將納入期末審查修正，據本案規劃單位說明應可如期完成。

（五）楊委員明鏡（黃文瑋代）

有關本縣山坡地劃出係屬本府水利處業務，本縣山坡地業經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公告劃出 2201 公頃，劃入部分約有 17 公頃，這部分圖檔圖資請規劃單位會後向水利處洽詢。

（六）林委員俐玲

1. 劃出山坡地之面積高達 2201 公頃，一旦經過劃出之程序，完成後這些區域將規劃入哪些分區。
2. 苗栗縣內有多處露營區，請問是否需規劃這塊，而這些區域屬觀光業或休閒農業之管理？

（七）鄭委員文伯

1. 空間發展之產業用地劃分與居住用地供需之間是否有

一致性請作檢討（苗北、苗中、苗南、苗東）。

2. 空間發展構想，各區構想之內容與土地使用供需之相關性請於構想中作說明。

二、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議程資料 p5，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與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意見補充，本署無意見。
2. 有關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 經查本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81550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處理方式 1 案（略以）：「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其研擬方向包含適用之區位……』，又「四、……明定後續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聚落得使用項目（例如住宅）……建議就可能影響水源水質之使用項目（例如畜牧設施），評估增訂應經同意或其他規定。……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增列水源水質保護對策，……」，先予敘明。
   （2） 另查議程資料（p14）與補充資料（p104）說明本次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提及工業區放流

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對策，惟建議就本次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區位，補充說明優先加強該類地區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與建設或規範其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外水體等水源水質保護對策與措施。
   （3） 又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對於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敘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補充資料 p115，陳參 2），並論述其管制目的、區位適用範圍及更細緻之管制原則等內容，初步業已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要求，另除訂定「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等相關設施，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等條件與辦理程序外（補充資料 p121；陳參 2），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係提供農村體驗、遊憩等設施，對周邊環境、水源條件有一定外部性影響，建議可將「休閒農業設施」併予納入。
   （4） 有關未登記工廠係屬本次新增劃設，本署前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倘未能完成清查，惟確有產業用地需求情況下，提出面積須達 5 公頃以上者之定規模，具體密度應達 20%等條件，爰本次簡報方案一、方案二應為步驟一、步驟二，先考量區位條件，避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再行劃設。惟重點為劃設後之後續處理，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溝通，前開未登記工廠係屬於 5 年內或 20 年需求，後續仍有申請程序，如使用許可及排水、汙水處理計畫等。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建議簡報第50、51頁可整併，於一級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生產專區，專區化、規模化發展，兩部分可合併說明。
2. 簡報第51頁提到，依循中央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這樣政策當然非常支持，惟「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僅係其中一項農業資源，建議應由縣府承襲農委會資源或縣府內農政支援可集中投入這個地方，撰述上是否不用單單僅列「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另內容說明建議以產業引導、輔導方式，避免補貼式之說法。
3. 關於第53頁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內容，包含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兩個部分，建議分列兩個區塊作說明。另在休閒農業區位部分，建議「本縣劃定10處休閒農業區」調整為「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10處休閒農業區」，較符合現行法制內容。
4.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其背後涵義係屬農業科技園區，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台南蘭花生技園區這樣規模之想法，是否適合在周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區位內應再討論。另簡報第57頁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辦法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尚有疑慮，且現行「國土計畫法」內容主要提到仍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建議保留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但刪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提供縣府參考。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計畫書第84頁，因縣府推動農村再生有相當多的成果，建議單獨列一章節說明，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為單獨

小節內容。另府內推動農再社區為97處，資料顯示縣內鄉村區有143處，重疊部分66處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過去與營建署討論，提到現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部分，是否府內也朝向鼓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143處扣除66處，其餘也在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內，或許可規劃朝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

2. 有關原住民地區部分，原住民地區參與農村再生社區已核定為9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符合府內規劃，惟是否有鄉村區為原住民部落，因未規劃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規劃如何劃設？此為提醒部分。
3.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因竹南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透過甲建規劃，現行不是鄉村區，建議於這個章節作區隔，雖然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配合農村再生做相關規劃，但此案例係屬於非鄉村區部分，爰建議稍微作段落之區隔。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該縣還有7處，即南庄鄉6處及泰安鄉1處原住民部落，因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建議將該7處原住民部落不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個案，為免日後爭議，建議縣府採取建議事項，或初步評估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文字敘述，在後續第三階段實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時，經確定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再將理由及後續解決族人土地使用作法跟部落充分溝通。

（五） 本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1. 重要公共設施供需（頁碼30）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推估至目標年生活污水「回收率」請修正為「處理率」。
2. 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頁碼53），有關竹南人工濕地非屬公告濕地，請更正。

（六） 本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 建請於P83（二）發展區位1.文字修正為：「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2. P85、P86（二）發展區位中第二段，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縣道128線、縣道140線火炎山段、縣道140線卓蘭段、鄉道苗29線、鄉道苗52線、鄉道苗9線等6區，其中鄉道苗52線，路殺風險沒有縣道130線來得高，因為縣道130線車流量較高、車速較快又為山區彎曲道路，而鄉道苗9線則無發生路殺，也非路殺高風險路段，建請規劃公司修正為縣道128線、縣道140線火炎山段、縣道140縣卓蘭段、縣道130線及鄉道苗29線等5區。
3. 107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野生動物管理屬海洋委員會業務。108年啟動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並於4月召開首次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新進行規劃工作。是故，未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可能與103年林務局預定公告之範圍有所差異。建請貴管於P附18，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段補充以上說明。
4. 本縣列冊追蹤地景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於今年度進入自然紀念物審議程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為暫定自然紀念物，預計明年度將完成規劃並正式公告。另本縣南庄鄉月球石屬列冊追蹤地景，為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建請貴管於附錄二生態棲地及網絡新增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相關說明。
5. 有關P 84（一）3.所述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爰無相關檢附資料，尚無法判定適宜性。另p84所列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場應為56家。

6. P85本縣所核定的農再社區為98個。

二、意見處理情形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會議決議發言紀要	一、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委員意見納入空間發展構想考量，並將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修正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相關劃設文件作業，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後續依前開作業成果數值化圖資酌予調整部分開發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3.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1.經查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714家，面積總計約168.11公頃，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依經濟部劃定之特定地區僅1處；本縣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且零星分布，後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決議，新增劃設1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以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用(P72~73)。 2.遵照辦理。
	二、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有關計畫草案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規劃單位併同臨時動議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1案、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修正建議，並依縣府農業處「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酌予調整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2.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8年11月22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三、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原則同意，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2.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108年11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四、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考量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公民團體意見均已適度處理，原則同意併同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陳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五、請規劃單位依據前開各點結論、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並請業務單位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一、吳委員佳其	
	1.簡報有關未登記工廠方案一、方案二係提供參考的可能性？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區域是否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已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 1 處，其符合未登記工廠面積占該範圍 20% 以上，且劃設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並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爰已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P68)。
	2.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出來後，回到本縣國土計畫，這些未登記工廠在分區上係依照何種方式分區？未來如需要輔導就地合法，是否會調整？大原則還是依照基本劃設原則再持續檢討？	1.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之清理及輔導後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等作業(P72-73)。 2.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爰未登記工廠採通案性原則劃設。
	3.有關觀光業評估部分，推估需求是否納入露營營地？若未納入將高估未來房間數需求。另提供參考，曾參加開發單位興建旅館審查，開發單位評估房間數不需要這麼多間，有將房間數降低，似與目前未來評估有落差。	本計畫觀光住宿係針對有用地規模之一般旅館進行推估，其參數參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人次、合法旅宿等統計資料，並不包含露營區之需求量(P30)。
	4.推估之一般旅館是否也排除大型觀光旅館或民宿？	本縣現況觀光住宿供給係以一般旅館、民宿為主，考量用地規模，本計畫觀光住宿係針對有用地規模之一般旅館進行推估，其參數參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人次、合法旅宿等統計資料，故不包含國際觀光旅館、民宿、露營區之需求量(P30)。
	5.有關石虎部分，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看到對於石虎保育之想法，並與友善農作結合。惟建議石虎路殺改善路段納入縣道 130 線、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希望多一些中央關注及挹注。另有關石虎交流遷徙廊道，建議納入後龍溪中段，為苗栗市延伸至頭屋之良好廊道。	1.本計畫已配合本府農業處意見，修正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之改善路段熱區為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8 路段(P90)。 2.有關石虎交流遷徙廊道是否納入後龍溪中段部分，依本府農業處之指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導，淺山生態綠網建置之石虎交流遷徙廊道資料係引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報告為研究調查之結果，建議待日後本縣石虎族群量研究調查報告內容或石虎棲地研究報告結果更新再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余委員瑞芳	
	1.P.53 柒，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有關於水利設施，建議除水利設施，有無需要增加水資源設施，請再考量。	本計畫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規劃建構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等四項水資源策略及區位(P116-P117)。
	2.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修正依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重新公告山坡地範圍修正，授權規劃單位依公告內容滾動修正。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3.觀光業可能新增之住宿用地需求,20 年內之指認位置有 3 處，2 處位於泰安、1 處位於苗栗市，南庄及三義有無需求，請再考量。	本計畫觀光住宿係針對有用地規模之一般旅館進行推估，考量南庄鄉、三義鄉現況係以民宿、露營區等為主，故暫不指認觀光住宿發展用地需求(P30)。
	4.有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劃設用地，係規劃 1 處特定地區位於苑裡交流道附近，請再考量近年有多私人開發之工業區，應尚有土地可提供使用。	1.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其符合未登記工廠面積占該範圍 20% 以上，且劃設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並已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P68)。 2.另本計畫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中，就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包含主要工商發展軸線)、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及次序進行指認，未來應最優先使用既有區位良好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並因應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P93)。
	5.原住民部落原劃設為國一，經改變劃設為農四，但畜牧設施、農經科技、無公害性小型工	本計畫已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處理設施，是否與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限制衝突。	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 108 年 11 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三、陳副召集人斌山	
1.有關臨時動議部分,11 月 22 日劃出 2201 公頃山坡地、2 萬多筆土地，既已經調整，請農業處速度加快，將成果提供規劃單位，於調整定稿後再行報部。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四、陳委員錦俊（周劍虹代）	
1.本府農業處預計在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有關臨時動議涉及本縣山坡地劃出 1 案，將納入期末審查修正，據本案規劃單位說明應可如期完成。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五、楊委員明鏡（黃文璋代）	
1.有關本縣山坡地劃出係屬本府水利處業務，本縣山坡地業經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公告劃出 2201 公頃，劃入部分約有 17 公頃，這部分圖檔圖資請規劃單位會後向水利處查詢。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六、林委員俐玲	
1.劃出山坡地之面積高達 2201 公頃，一旦經過劃出之程序，完成後這些區域將規劃入哪些分區。	1.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指導，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2.苗栗縣內有多處露營區，請問是否需規劃這塊，而這些區域屬觀光業或休閒農業之管理？	本縣計有 359 處露營區，多分布浪漫台 3 線沿線之鄉鎮市(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本計畫已於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露營相關對策，如其設施尚需符合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P98~P101)。
	七、鄭委員文伯	
	1.空間發展之產業用地劃分與居住用地供需之間是否有一致性請作檢討（苗北、苗中、苗南、苗東）。	本縣人口集居情況與產業發展關係密切，竹南頭份地區因科學園區及既有產業發展，已然成為本縣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亦為本縣住宅需求最多之地區，苗中、苗南、苗東則分別因個別產業發展特性，人口成長情形不同，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已有考量各地區生活圈發展趨勢，指認其城鄉發展定位及未來發展地區(P26~28)。
	2.空間發展構想，各區構想之內容與土地使用供需之相關性請於構想中作說明。	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東側以台 3 線所串接之鄉鎮市休閒農業、宗教聖地、國家公園、溫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等山林資源豐富為親山農業觀光軸;西側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沿線鄉鎮市，位於濱海地區除了沿海觀光遊憩資源外，結合既有農業資源可為濱海資源遊憩軸；中山高、台 13 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期藉由地區資源完整串聯，向北整合新竹縣市發展軸帶，向南銜接臺中都會區，帶動本縣之發展(P49-51)。
	八、內政部營建署	
	1.有關議程資料 p5，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與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意見補充，本署無意見。	敬悉。
	2.有關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敬悉。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經查本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81550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處理方式 1 案（略以）：「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其研擬方向包含適用之區位……』」，又「四、……明定後續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聚落得使用項目（例如住宅）……建議就可能影響水源水質之使用項目（例如畜牧設施），評估增訂應經同意或其他規定。……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增列水源水質保護對策，……」，先予敘明。	
	(2)另查議程資料（p14）與補充資料（p104）說明本次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提及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對策，惟建議就本次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區位，補充說明優先加強該類地區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與建設或規範其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外水體等水源水質保護對策與措施。	本計畫已於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優先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推動污水處理方案，使廢(污)水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相關內容(P116)。
	(3)又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對於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敘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補充資料 p115，陳參 2），並論述其管制目的、區位適用範圍及更細緻之管制原則等內容，初步業已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要求，另除訂定「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等相關設施，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等條件與辦理程序外（補充資料 p121；陳參 2），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係提供農村體驗、遊憩等設施，對周邊環境、水源條件有一定外部性影響，建議可將「休閒農業設施」併予納入。	本計畫已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 108 年 11 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4)有關未登記工廠係屬本次新增劃設，本署前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倘未能完成清查，惟確有產業用地需求情況下，	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其符合未登記工廠面積占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提出面積須達5 公頃以上者之定規模，具體密度應達 20%等條件，爰本次簡報方案一、方案二應為步驟一、步驟二，先考量區位條件，避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再行劃設。惟重點為劃設後之後續處理，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溝通，前開未登記工廠係屬於5 年內或20 年需求，後續仍有申請程序，如使用許可及排水、汙水處理計畫等。	該範圍 20% 以上，且劃設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並已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本計畫已將其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P72~73)。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建議簡報第 50、51 頁可整併，於一級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生產專區，專區化、規模化發展，兩部分可合併說明。	本計畫已於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一級產業空間佈建、推動生產專區，專區化、規模化發展等對策整合為一(P84-85)。
	2. 簡報第 51 頁提到，依循中央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這樣政策當然非常支持，惟「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僅係其中一項農業資源，建議應由縣府承襲農委會資源或縣府內農政支援可集中投入這個地方，撰述上是否不用單單僅列「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另內容說明建議以產業引導、輔導方式，避免補貼式之說法。	本計畫已修正相關對策內容為「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鼓勵農產業升級，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P84)。
	3. 關於第 53 頁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內容，包含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兩個部分，建議分列兩個區塊作說明。另在休閒農業區位部分，建議「本縣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調整為「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10 處休閒農業區」，較符合現行法制內容。	本計畫已統一將「本縣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調整為「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P86)。
	4.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其背後涵義係屬農業科技園區，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台南蘭花生技園區這樣規模之想法，是否適合在周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區位內應再討論。另簡報第 57 頁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辦法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尚有疑慮，且現行「國土計畫法」內容主要提到仍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建議保留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但刪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	本計畫已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 108 年 11 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提供縣府參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計畫書第 84 頁，因縣府推動農村再生有相當多的成果，建議單獨列一章節說明，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為單獨小節內容，另府內推動農再社區為 97 處，資料顯示縣內鄉村區有 143 處，重疊部分 66 處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過去與營建署討論，提到現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部分，是否府內也朝向鼓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 143 處扣除 66 處，其餘也在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內，或許可規劃朝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	本縣至 108 年底計有 13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本計畫已配合滾動式修正相關資料及其對應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本縣 14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中，符合上該條件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 93 處(P60)。
2.有關原住民地區部分，原住民地區參與農村再生社區已核定為 9 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符合府內規劃，惟是否有鄉村區為原住民部落，因未規劃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規劃如何劃設？此為提醒部分。	考量原住民傳統領域尚未公告發布，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原住民族土地套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6 處鄉村區，其中 4 處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另 2 處為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之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考量現況發展情形及未來農業資源挹注，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P124)。
3.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因竹南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透過甲建規劃，現行不是鄉村區，建議於這個章節作區隔，雖然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配合農村再生做相關規劃，但此案例係屬於非鄉村區部分，爰建議稍微作段落之區隔。	本計畫已修正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農村再生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區隔(P88-89)。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有關該縣還有 7 處，即南庄鄉 6 處及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建議將該 7 處原住民部落不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個案，為免日後爭議，建議縣府採取建議事項，或初步評估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文字敘述，在後續第三階段實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時，經確定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再將理由及後續解決族人土地使用作法跟部落充分溝通。	1.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且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縣屬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區第四類者有 30 處(P125-126)。 2.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P65)。
	十二、本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1. 重要公共設施供需（頁碼 30）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推估至目標年生活污水「回收率」請修正為「處理率」。	本計畫已修正生活污水「回收率」為「處理率」(P30)。
	2. 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頁碼 53)，有關竹南人工濕地非屬公告濕地，請更正。	本計畫已修正濕地為「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1 處」(P54)。
	十三、本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 建請於 P 83（二）發展區位 1. 文字修正為：「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本計畫已於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內容(P85)。
	2. P85、P86（二）發展區位中第二段，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鄉道苗 29 線、鄉道苗 52 線、鄉道苗 9 線等 6 區，其中鄉道苗 52 線，路殺風險沒有縣道 130 線來得高，因為縣道 130 線車流量較高、車速較快又為山區彎曲道路，而鄉道苗 9 線則無發生路殺，也非路殺高風險路段，建請規劃公司修正為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縣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5 區。	本計畫已配合修正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之改善路段熱區為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8 路段(P90)。
	3. 107 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野生動物管理屬海洋委員會業務。108 年啟動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並於 4 月召開首次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新進行規劃工作。是故，未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可能與 103 年林務局預定公告之範圍有所差異。建請貴管於 P 附 18，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段補充以上說明。	本計畫已補充相關辦理情形於規劃技術報告。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4.本縣列冊追蹤地景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於今年度進入自然紀念物審議程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為暫定自然紀念物，預計明年度將完成規劃並正式公告。另本縣南庄鄉月球石屬列冊追蹤地景，為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建請貴管於附錄二生態棲地及網絡新增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相關說明。	1.本計畫已補充自然紀念物及本縣列冊追蹤地景等相關內容(P7)。 2.自然地景又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本計畫已針對本縣自然保留區說明相關內容，而目前地質公園僅公告「馬祖地質公園」，故未將地質公園納入相關章節說明。
	5.有關 P 84(一)3.所述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爰無相關檢附資料，尚無法判定適宜性。另 p84 所列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場應為 56 家。	1.本計畫已配合機關提供資料滾動修式更新休閒農場、農村再生社區、培根社區等相關內容(P20、43、60、88)。 2.本縣至民國 108 年底計有 13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本計畫已配合滾動式修正相關資料及其對應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本縣 14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中，符合上該條件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 93 處(P60)。
	6.P85 本縣所核定的農再社區為 98 個。	本縣至民國 108 年底計有 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本計畫已配合滾動式修正相關資料及其對應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122)。

附錄五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